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TITUS

*John MacArthur*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提多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袁偉 譯



# 目 錄

作者序	I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II
導 言	1
第 一 章 忠心領袖的委身 (多 1: 1~4)	9
第 二 章 牧師的資格 (上) (多 1: 5~6)	33
第 三 章 牧師的資格 (下) (多 1: 7~9)	59
第 四 章 需要被堵住口的人 (多 1: 10~16)	89
第 五 章 健康教會的特質 (上) (多 2: 1~5)	113
第 六 章 健康教會的特質 (下) (多 2: 6~10)	147
第 七 章 救贖之恩 (多 2: 11~14)	167
第 八 章 傳道者的權柄 (多 2: 15)	195
第 九 章 基督徒在異教社會中的責任 (多 3: 1~8)	209
第 十 章 與人關係的最後囑咐 (多 3: 9~15)	243
參考書目	259



提多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260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263

# 作者序

以解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聖經，對我而言，向來是神聖又有益的共享方式。我的目標一直是藉由明白神的話語，與祂更深刻的團契，從而以這樣的經歷來向屬神百姓解釋經文的意義。套用尼希米記八 8 的說法，我努力「講明意思」，讓大家能真正聽見神的聲音，進而回應祂。

神的百姓當然必須認識祂。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真理的話語（提後 2：15），讓那話語豐豐富富的住在他們裡面（西 3：16）。這一系列新約註釋書的目的正是解釋經文，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有些註釋書主要是字義性的，有些主要是神學性的，有些主要是佈道性的。這本註釋書基本上是解釋性的，或是解經性的。本註釋書並未刻意強調字義解釋技巧，但若有助於適當的解釋經文，也會處理字義問題。本註釋書並未涉及過多的神學解釋，重點置於每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它們和整本聖經的關係。本註釋書主要也非佈道性質，但每一段落的思想都自成一個單元，清楚的列出大綱和思想邏輯。大部份的真理都是以經解經。在交代經文的脈絡之後，我盡量緊隨著作者思緒的發展和論理，加以解釋。

我誠心禱告，祈求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明白聖靈藉由祂的話語所傳遞的意思，讓祂的啟示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更順服、更忠心。將榮耀歸給我們的至高神。

約翰·麥克阿瑟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1982年，我開始嘗試這一系列新約註釋的寫作。當時我並沒有預料到這一系列註釋書籍會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力，得到如此大的迴響。我原本的目標是要寫作一系列簡單、平信徒容易明白的註釋書籍，但內容也要豐富，足供牧長和聖經研究者參考。現在看見這一系列註釋書籍得到各行各業和各種屬靈成熟度的弟兄姊妹的接納和使用，心中備感欣慰。

從第一本註釋書《希伯來書》的發行開始，各方需求的聲音愈來愈強烈。不管我到哪裡去，都會遇到有人詢問下一本註釋書預備發行的時間。這樣的需要鞭策著我快馬加鞭的繼續寫下去！

能夠餵養致力追求神話語真理的每一個人，讓我備感榮幸。

這一系列註釋的寫作力求完整、準確，但避免使用過度技術性或非必要的學術性用語。靈修註釋書有時會刻意規避某些困難的經文和解釋；而解經註釋書在處理困難經文時，又過度強調技巧，讓讀者在閱讀之後，反而更加擴大該段經文的複雜，無法帶出該經文的實際應用。

我的目標是完整的解釋整段經文，不規避困難的問題，不忽略神話語的屬靈重要，也不將聖經的解釋變成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

這一系列註釋書的編排簡單易讀，是絕佳的參考工具，讀者可以很容易找到他想要了解的某一節經文，幫助他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這系列的書籍同時也可以供靈修使用。許多讀者使用這套書籍作為他們個人每日系統性研讀神話語的基本材料，因為這套書籍詳細的處理每一個關鍵性用語和字句。很多牧師和小組長告訴我，他們在預備教導教材時，這套註釋書籍是他們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管你目前對神話語的認識有多少，我相信你都會從這一系列註釋中得到許多幫助。我希望當你用最豐富的存在心裡的時候，這一系列的書籍會成為你經常使用的可靠工具。

約翰·麥克阿瑟

## 這一系列註釋是 專為哪些人設計的？

1. 牧師和聖經教師：麥克阿瑟詳細地解釋經文內容，使這一系列註釋成為牧師和教師不可或缺的工具。麥克阿瑟的解經手法，適合所有願意遵守保羅命令的傳道人使用：「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4：2）。



本註釋的內容豐富，例證取材（通常取自經文本身）、詳細的教義和富含挑戰性的勸勉，都超越了時空的限制。麥克阿瑟的講道是許多牧者學習的榜樣，本註釋系列集結了他一切研究的精髓，是牧師和教師最喜愛的形式。

**2. 聖經研究者：**麥克阿瑟說他主要的目標非常明確：「以經解經」。不管你正在尋求困難問題的答案，或是想要解釋某一段特定困難的經文，或是尋求解決教義或實際應用上的難題，這一系列的註釋將是你可以再尋求幫助的寶貴資源。

**3. 每一個基督徒：**每一節經文和字句都以簡單的詞句清楚解釋明白，適合平信徒閱讀，不需要神學學位或專業知識就可以讀得懂。本註釋擁有清楚的大綱、實際的幫助、串珠和簡單的解釋用語，即使是最困難的經文，也解釋得一清二楚。不管你是誰，這一系列註釋一定會幫助你的個人查經更加活潑，看見長足的進步，讓聖經的意義活起來，滿足你對神話語的胃口，並清楚指引你將神的真理應用在你個人的生活中。





# 導言



## 一、作者

從未有人真正質疑過這封信的作者是保羅，或對提多的身分表示懷疑，因為他們兩位曾經同工過很長的時間。在此，保羅稱自己為「耶穌基督的使徒」，純粹是為了克里特教會中那些不認識他的信徒。這是保羅所寫的書信中最後第二封。

## 二、收信者

雖然因為某種原因，路加沒有在使徒行傳中提及提多，但他很可能是在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進到使徒的生命中。我們不知道他是在哪裡得救或怎樣得救的，也不知他是如何與這位偉大的使徒相識相知。保羅稱他是「照著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1：4），可見提多與提摩太相似（提前 1：2），都是由保羅引領而有得救的信心。在第一次入獄之後，保羅與提多一同來到克里特島，在那裡，他們一起服事了一段時間。當使徒離開之時，他將提多留下來繼續那裡的事工（1：5）。

提多曾與保羅一同旅行佈道相當長的時間。在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二封書信中，提多的名字出現了9次。保羅曾感慨地寫到：「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裡不安，便辭別那裡的人往馬其頓去了」（林後 2：12～13）。在另一方面，他也因提多的歡喜而歡喜，「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裡

暢快歡喜，我們就更加歡喜了」（林後 7：13）。提多不單是保羅的學生，也是他親愛的弟兄，更是他的「同伴與一同勞碌的（同工）」（林後 8：23）。

提多伴隨保羅與巴拿巴到耶路撒冷參加耶路撒冷大會，在那次會議中，「是否需要猶太化」的問題一勞永逸地得到解決（徒 15；加 2：1～3）。實際上，作為一個重生且被聖靈充滿的外邦人，提多正是保羅服事果效的一個範例，他沒有必要藉著行割禮或遵守摩西的律法來與猶太教認同（加 2：3～5）。因此，稍後當這位年輕的外邦長老面對克里特那些主張猶太化之人（多 1：10、14），他十分熟悉他們的論點，並且清楚教會在面對這種假福音時，所要採取的明確反對立場及論證。

在他開始克里特的服事之前，提多已經與保羅同工了相當長的歲月；因此，這封信中所提到的教義與準則，對他來說必然十分熟稔。如前所述，他同保羅在哥林多的教會服事了一年左右，而這是一個新約時期典型的問題教會。他有兩次負責從教會收集餽贈，供給耶路撒冷貧苦的信徒（林後 8：6、22～24）。稍後，應保羅的請求，他回去那裡繼續服事，同時也帶去使徒寫給他們的第二封信（林後 8：16～19）。在帶領一群不成熟、自私、結黨並屬世的信徒中，他親身體驗到其間的試煉與失望。而他受託承擔這樣的任務，也說明保羅對他所傳的教義，他屬靈的成熟度，他的領導能力、可靠性，以及他對牧養羊群的關愛，都有極大的信任。提多的職責是在克里特建立有效傳福音的教會，這正表明他一心想



做的就是向未得之民傳福音。

### 三、信息

提多書很像保羅寫給提摩太的兩封書信，甚至寫信的目的也相似，都是要鼓勵並堅固他曾帶領的年輕牧者。身為提多的屬靈父親，保羅不但對他充滿信心，也有極深的關愛。他正在將服事的棒子交給那些在艱難環境中服事的年輕牧者們——以弗所教會的提摩太與克里特島眾教會的提多。他們兩人都曾接受過這位偉大使徒的認真造就，也都得到聖靈極大的恩賜，更驗證了他們對保羅、對主事工的委身。並且，這兩位牧者也同樣面對著教會內外的可怕反對勢力。

這封書信主要是要教導提多，以及克里特島上他所帶領的其他長老和教會的所有會眾。同樣，這封信也藉著保羅的權威來堅固提多的領袖地位。第一章著重在教會領袖的資格，特別是他們的神學，他們個人的品格及言行；第二章集中在教會成員的品格以及他們彼此間的應對；第三章則強調領袖與會眾在世人面前的品格與言行，教導他們如何在這個世界中生活並作見證。這三方面都極其重要，因為這封信的真正目的，是要建立有效傳福音、強而有力的教會。

同保羅其他書信（如羅馬書）相比，提多書的教義性雖然不是很強，但其中仍含有許多寶貴的教義，包括：有關信仰的核心教義，如信徒惟獨靠神的恩典、藉著信心而得蒙救贖（多 3：5～7）。這封書信雖提及許多偉大的救恩真理，卻極富應用性，列出神兒女應有的義務與責任，因我們與主

耶穌基督同為後嗣（多 3：7）。這封信也成為基督教事工及個人信仰生活的簡易手冊，能使不信之人得蒙拯救。

提多書是一卷傳福音的書信，主要目標是預備教會向克里特島上的非基督徒作更有力的見證。保羅反覆提到，天父（多 1：3，2：10，3：4）與耶穌基督（多 1：4，2：13，3：6）都是救主。而之所以要堵住假教師的口，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除去他們敗壞的思想及糜爛生活的毒素，因為這不僅威脅到信徒自己的靈性生活，更威脅到他們作見證的對象，攔阻他們得救。保羅知道，傳福音的人若過著不敬虔、沒有得救確據的生活，人就聽不進那能使人得救的真理。基督徒一旦公然生活在罪中，就不能期待非基督徒信服那旨在救人脫離罪惡的好消息。基督徒所能作的最有力見證之一，就是他公義、聖潔以及捨己的生活。也正是因同樣的緣故，保羅提醒克里特的基督徒：我們的主「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 2：14）。出於同樣的原因，主也親自命令門徒們：「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神是拯救的神，祂拯救人是要人過聖潔的生活，讓人因著那些被改變的生命見證，能透過所宣講的福音真理而得救。神乃是要藉著得救之人來彰顯祂的救贖大能。在提多書二 10，保羅也提醒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保羅接著寫到，「因為神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為要拯救眾人」（11 節）。



## 四、克里特島上的眾教會

克里特島位於地中海，在希臘東南部，小亞細亞的西南角，及非洲北面；全島約 160 哩長，寬度從 7~35 哩不等。也可能因著這個戰略地位，克里特島人長期受到希臘與羅馬文明的影響，有「常說謊話，乃是惡獸，（並且）又饒又懶」的惡名（多 1：12）。五旬節時，有些來自克里特島的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聽到了用他們自己方言所傳講的福音（徒 2：11）。我們可以有相當把握地假設，其中一部份聽到福音的人信而得救，將福音帶回克里特島，並初步在他們的家鄉建立教會。若果真如此，當保羅來到克里特的時候，那裡基督徒的人數可能已經相當可觀了。

克里特的教會在信仰上是新生兒，還不夠成熟。雖然會友的總數相當可觀，但教會的規模依然弱小。要監督遍佈在這麼大一個區域中的眾多教會，提多顯然需要幫助。而保羅給這位主要長老的第一個指示，就是在各教會中指派並按立長老（1：5）。這封信不只是給提多的指南，也是一份書面文件，證明他所擁有的使徒權柄。當提多忠心實施信中的勸誡，他是以使徒所賦予、亦即來自神的權柄而實行的。保羅給他的書面委託就清楚顯明，任何抵擋提多的教會領袖或會友，實際上是在抵擋保羅，也就是在抵擋那位託付使徒的神。

克里特的教會吸引了「許多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特別是那些奉割禮的人」（1：10），這些假教師不僅

教導不敬虔的教義，也過著不敬虔的生活。其中有些人可能在五旬節聽過福音，卻沒有得救。因為這段時間是許多（可能不是大多數）克里特教會成型的時間，信徒們尤其容易受到蒙蔽。雖然他們有幸得到保羅親自的教導與榜樣，但隨後仍需要有忠心並能勝任的領袖，幫助他們在神的真理上打好根基，並作他們聖潔生活的榜樣。







## 第一章

# 忠心領袖的委身

(多 1 : 1~4)



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到了日期，藉著傳揚的工夫把他的道顯明了；這傳揚的責任是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現在寫信給提多，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1：1～4）

這封信開頭的四節經文，是一個複雜且強烈的長句。同他寫給提摩太的兩封信相比，這裡保羅的問候更為正式。而這三封信都有著同樣的主旨，就是要鼓勵並堅固已經接替使徒艱辛事工的年輕牧師。這封信的重點——神的拯救工作——貫穿始終且逐漸明朗（信中重複稱神與基督為救主：多 1：3、4，2：10、13，3：4、6）。這一篇開卷的問候，圍繞著福音事工的本質，將這個主題點明。

與以弗所的那一間教會相比（也就是提摩太牧會的地方），保羅在建立克里特島上的眾教會所花的時間要少很多。因此，對克里特教會的眾信徒來說，他們特別要知道的是，提多不是在為自己經營教會，而是得到保羅的指派與權柄，來牧養教會。他直接受託於使徒，更是保羅的特使或大使，被派駐到克里特島，為要堅固那裡的眾教會，目的是能

有效地在那裡的異教文化中廣傳福音。因此，凡是對提多的權柄與教導發動攻擊的，就是在攻擊神所差遣的保羅的權柄與教導。

但保羅開卷時對自己的介紹（新約中對他服事最為清楚的表述之一），絕不只是一個關乎使徒權柄的教條式聲明。儘管他懷著極深的個人情感，甚至出於服事上的某些個人目標（比如他渴望將福音傳到底推尼，參徒 16：7；及西班牙，羅 15：24），但保羅寫這封信，絕不是因為心血來潮、個人願望，更不是出於衝動，反倒是因為受到聖靈的催逼，領受了所啟示的絕對真理。神渴望救贖罪人，因此祂要預備提多，藉著他來建立會眾，有力地向失喪之人傳講福音。

在問候提多的這段豐富內容中，保羅流露出引導他生命及服事神的五個核心特質。這些特質也是根基性的原則，每一個委身於基督教會的領袖，都必須在其上建立各自的服事。

## 一、委身於神的掌管

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1：1 上）

第一個特質是，委身在神的掌管之下。對保羅來說，第一要緊的是完全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正如神的僕人一詞所要表達的。

本書導言中曾提到，保羅的希伯來名字叫掃羅，是按著以色列第一任君王的名字而起的。可是，在他接受基督奇蹟



般的拯救與呼召之後，人們很快就改以他的希臘名字保羅（*Paulos*）來稱呼並認識他了。

事實上，保羅有充分理由可自認為一位超凡的學者，是受過高深教育的猶太領袖，是希臘文化與哲學的飽學之士。他也可炫耀他生來就有的羅馬公民身分——一個當時帶給他極大益處的殊榮。他還可以誇耀作為外邦使徒的獨特呼召，以及與十二使徒完全同等的特權與權柄。他甚至可以誇口自己曾「被提到三重天，……被提到樂園裡」（林後 12：2、4）的經歷、他行神蹟的恩賜，以及他蒙神揀選而撰寫新約大部份書卷的事實。可是，他卻稱自己是神的奴僕。

在保羅所處的文化中，奴僕（*doulos*）一詞指的是當時地位最低下的佣人，常被譯為「奴隸」。保羅是完全心甘情願地來作神的奴隸。他沒有屬於自己的生命，沒有屬於自己的意願、目的或計畫。他所有的一切都在乎他的主，他的每一個思緒、每一次呼吸，甚至每一分努力，都在神的掌管之下。

保羅在其他經文中，都稱自己是基督的奴僕（參羅 1：1；加 1：10；腓 1：1），惟獨這裡，他稱自己是神的奴僕，這可能是因為他要將自己與舊約神的僕人同列。約翰稱摩西為「神的奴僕」（啟 15：3），神自己也說「我的僕人摩西」（書 1：2）。摩西的繼承人約書亞，則被稱為「耶和華的兒子」（書 24：29）。阿摩司宣告：「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摩 3：7）。藉著耶利米，神說，「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

今日，我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裡去。」（耶7：25）

因為克里特眾教會中的許多假教師是鼓吹猶太化的人，亦即「那些奉割禮的」（多1：10，參14節），所以保羅可能想要樹立他作為雅威（耶和華——舊約中與以色列立約之神的名字）奴僕的權柄。

一般而言，凡是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已經「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因而「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6：22）。所以，成為基督徒就是成為神的奴僕。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6：20），「（我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8~19）。正因為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主人，就應該「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5：15）。

具體來說，保羅在神面前所擔負的責任，就是藉著作耶穌基督的使徒，履行他僕人的本分（參羅1：1；林前1：1；林後1：1；弗1：1）。在臨終前，儘管他的人生極其蒙福且碩果纍纍，他仍被一股順服神而作奴僕的熱忱所鞭策。實際上，使徒職分讓他作僕人的責任格外加重，不但要更多忠心、更深順服，也常常要作更大的犧牲。

儘管如此，保羅仍舊認為作神的奴僕、遭遇更多的苦難，是一種福分。他向腓立比的信徒見證說：「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2：17）。又提醒以弗所的眾長老：



「我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

使徒（*Apostolos*）一詞的基本意思是「信使」，有時甚至指那些為人傳信且地位最低下之人。但這詞通常是指特別的信使——一種被賦予特定信息，並且用差派者權柄來傳達信息的特使。因此，信息的權柄不是來自信使，而是來自差他的人。

最首要的，保羅是他的神與救主——**耶穌基督**——的大使（參徒 9：15～16，22：14～5，26：15～18）。他之所以稱自己為**神的僕人**，可能是在克里特眾教會的猶太人中確立權柄；而他稱自己為**耶穌基督的使徒**，則可能是要樹立他在當地教會外邦人中的權威。

在基督的教會中，凡是強而有力、碩果纍纍且真實無偽的屬靈領袖們，都深刻認識到自己是伏在神的權柄之下。而這種認知也掌管著他們的生命，他們不努力完成個人規劃，追求個人聲譽，或建立個人的王國，而是完全降服於那位揀選並差派他們的主，並為這樣的特權而感到滿足與榮幸。

## 二、委身於神的使命

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盼望那……永生。  
（1：1 下～2 上）

因著保羅對神主權的降服，他對神的使命有著不可動搖

的委身。這個使命，正是聯繫著每一位傳道者與教師，甚至所有教會領袖與信徒的同一使命。我們從這經文中可以看到，這個使命包括傳福音、教導與勸勉鼓勵。

## A. 傳福音

憑著神選民的信心（1：1中）

首先，保羅曉得他有責任幫助神的選民——就是那些蒙神揀選的人，讓他們能有靠耶穌基督而得救的信心。在他寫這封信後大約一年，使徒告訴提摩太說：「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 2：10）。保羅蒙召成為神的奴僕與使徒，為的是要宣講福音的信息，使選民藉著聖靈而有信心，並通過信心來實現神的揀選。正如他向羅馬的信徒所解釋的，「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信心帶來稱義，而稱義則是神恩典的作為，就是祂將那些信靠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人算為義，並宣稱他們是義人。「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5）。然而，即使信心本身，就是「一切相信之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都是）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讓人）白白地稱義」（羅 3：22、24）。使徒在他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解釋道：「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

保羅自己也因著所領受的恩典而歡喜雀躍，他寫到自己



得以在基督裡，「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3：9）。而救恩的所有其他層面——包括重生與歸信，也都與「因信稱義」相契合。藉著它，信的人不單被稱為義，而且被改變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林後5：17）。

但有時，我們會聽到一些福音派的傳道人與教師主張，簡單並合乎聖經的福音不能讓現代人產生「共鳴」，因此需要順應各種文化，讓福音更具吸引力，更容易被人接受。這種想法實在狂妄：像人這樣一個有缺陷、有罪的器皿，怎麼可能藉著改良神的信息，而使人歸向神？！惟有當福音被清楚地傳講，那些蒙揀選之人必得聖靈光照，可以醒悟過來，進而相信且有份於選民所有的福氣。

保羅知道，他被神呼召出來，是要宣講使人得救的信心；但即使身為使徒，他也不能靠自己的智慧、聰明、說服力或風格來產生或強化這種信心。在他寫給不成熟、世俗的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他提醒他們，「我們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1：23～25）。幾節經文之後，他又補充道：「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2：1～2）。「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這簡單卻蘊藏無窮大能的福音，永遠都能在適當的時



候激發那些蒙神揀選之人，使他們產生得救的信心。神揀選的這個事實貫穿了整卷新約，更是被贖之人得以整全建造的根基。

耶穌告訴十二使徒，「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在舊約時代，因為神起初揀選猶太人向列國傳揚福音，所以保羅與巴拿巴對彼西底的安提阿那些不信的猶太人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但他們接著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6～48）。從萬國萬民之中蒙揀選的教會（不排除個別的猶太人），已經取代以色列成為神的選民，直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然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5～27）。神已經從萬國中揀選罪人，拯救他們永遠歸祂，成為一個蒙揀選之人的宏大聚集。

神既是宇宙的神聖主宰，祂能夠完全公正且公義地宣告：「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 9：15，參 18 節）。對那些質問：「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之人，使徒的回答是：「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羅 9：19～21）



保羅提醒以弗所的信徒，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他說，「神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 1：13）。他告訴提摩太「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8～9）。

彼得稱他的第一封信是寫給「那些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彼前 1：1～2）。稍後在信中，他稱他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從亙古以先，每一個信徒的名字都已經被「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啟 21：27）了。

傳福音的職責可以概括如下：清楚地宣講福音，因為聖靈將隨著自己的意思，奇蹟般地引領選民相信福音，得蒙拯救。這是所有神的僕人及耶穌基督的使者最首要的事工。

## B. 教導

憑著……敬虔真理的知識，（1：1下）

為完成神的使命，保羅的第二個責任是：藉著教導那些相信之人有關神整全的真道，從而造就他們，並使他們藉著真理的知識得以成聖。

知識（*epignōsis*）就是對真理清楚的看見。保羅心中想到的是使人得救的真理，那可以領人接受救恩的福音。他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提到的就是真理的這一面；他向我們保證說：「神——我們的救主……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3~4；提後 2：25）。相較之下，一個沒有真實尋求神、尋求得救之路的人，卻是「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可以救人的）真道」（提後 3：7），以致無法得救。

一旦得救，信徒就被賦予了渴慕救恩真理的胃口，讓他想要知道得更多，並在敬虔上長大成熟。得救真理會使信徒更加敬虔，因而從得救以致成聖；若非如此，就不算是真實的得救。敬虔的品格乃是聖靈在成聖之工上的顯現與流露。保羅接著說道，「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 2：11~12；提前 4：7~8）。神的真理與敬虔是緊密相連，不可分割的。無論我們的意願是如何真誠，若我們不知道神的旨意，就無法順服祂。若我們不了解神是怎樣的一位神，或不知道祂對屬祂之人的要求如何，也就無法活出敬虔。

保羅告訴以弗所的眾長老，是神的道建立了他們（徒 20：32）。當耶穌向天父禱告時，祂這樣總結真理與成聖之



間的關係：「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故此，無論怎樣強調健全教義的重要性，都不算為過。「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提前 6：3～4）。保羅宣稱，「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7）。從始至終，神的恩典都滿足祂公義的要求，「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真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 1：3）。

希伯特博士（D. Edmond Hiebert）寫道，「真理與敬虔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真實擁有真理與不敬虔是不相稱的……真正的真理從不引人偏離敬虔的道路，若有人稱他相信真理，卻仍舊過著不敬虔的生活，那他的宣告是虛假的。」（*Titus and Philemon*, p.21）

在彼得前書中，彼得警告說：「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彼前 2：1～3）。他在彼得後書又呼籲我們，「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每一位牧師與教師都有神聖的責任來「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

11~13)。

提多書與提摩太前、後書相似，其中含有許多針對假教師及錯誤教導的警告。要披露錯誤的教導，除了通過與聖經真理的對照，還可以藉著它必然導致的不敬虔看出端倪。耶穌警告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 7：15~17）。無論是真理或謬誤，兩者都可透過它們所結的果實辨明；神的真理必然結出敬虔的果實。得救的信心所帶來的轉變，可以藉著聖潔的行為彰顯出來。

如前所述，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神揀選並拯救我們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我們變得像祂那樣聖潔、純全、沒有瑕疵、公義與完美。我們得揀選的明證是我們得稱為義，我們得稱為義的明證是我們得以成聖。終有一天，我們成聖的憑據將藉由我們得榮耀的事實顯明出來。

屬靈領袖與基督的使者，定要委身於真道的宣講；藉著聖靈，這道可以造就信徒，並在敬虔上操練他們。

### C. 勸勉鼓勵

盼望那……永生（1：2 上）

為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保羅的第三個責任是給予信徒



合乎聖經的鼓勵，這鼓勵是扎根在神所保證的永生盼望上，也就是有一天信徒都要得榮耀，並在基督的公義中得以完全。每一位屬神的傳道人，都可以向祂的百姓確認這一奇妙的鼓勵與盼望。實際上，所有神的百姓也可這樣彼此承諾。這封信稍後，他提到我們要「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2：13），其後更說「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3：7）。

保羅不是在述說一個有可能、但不能確定的渴望或願望。永生的盼望是信徒最深的渴慕，這是神用自己的話語所確認、絕不更改的保證。耶穌在末日要叫一切屬祂之人復活，沒有一個屬神的人在那應許之外（參約 6：37～40）。所「應許的聖靈」不僅是我們在耶穌基督裡的印記，而且是所「賜給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的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3～14；參林後 1：22）。保羅也提醒哥林多的信徒，「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林後 5：4～5）。

永生是救恩中超越一切的真實，對永遠生命的盼望以各種方式鼓舞信徒，也激勵信徒追求聖潔。約翰寫道，「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

壹 3：2～3）。

永生的盼望鼓勵人去服事。神向我們保證，「若有人用金、銀、寶石……在那根基（耶穌基督）上所建造……他就要得賞賜」（林前 3：12、14）。對我們來說，所能得到的最大賞賜就是聽到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 25：21）。每個信徒都應像保羅一樣宣稱，「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2、14）。我們蒙召所要得的「獎賞」，就是像基督一樣（約壹 3：2～3），這也是我們在地上所要奔向的「標竿」（約壹 2：6）。

永生的盼望也能鼓勵我們，為基督的緣故忍受各種可能經歷的苦難。同樣，每個信徒都應該可以同保羅一樣，誠摯地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為要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 3：8、10～11）。我們知道「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18、23）。神所揀選的，祂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效法祂兒子的模樣（29～30 節）。這榮耀、永遠的盼望能幫助信徒超越一切暫時的痛苦。



### 三、委身於神的信息

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到了日期，藉著傳揚的工夫把他的道顯明了。（1：2 下～3 上）

保羅在思考福音事工的內涵之後，總結出第三個根基性的服事原則，那就是：絕不妥協、堅定委身神藉著聖經所啟示的信息。這種委身，顯然是從前面兩個原則衍生而出的推論。惟獨從聖經中，我們才能認識神權能的掌管與使命。藉著聖經，我們了解祂的選民，了解祂救恩所要求的信心，了解那使人活出敬虔的真理，並了解惟獨藉著祂恩典的啟示而有對永生的盼望。並且，因為神默示人寫下救恩的永恆計畫，我們可以了解其中更深刻的內涵。

神……不能說謊是不言自明，也是聖經所證實的。先知撒母耳提醒悖逆的掃羅王，「以色列榮耀（大能者）」之神，祂「必不致說謊」（撒下 15：29）。神既是一切真理的源頭與標準，可見「神決不能說謊」（來 6：18）。「當（魔鬼）說謊時，他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依此類推，每當神講出真理時，祂所說的都是出自祂的本性，因為祂是真理之父。

真理的神在萬古之先應許那些祂所揀選的人，亦即那些藉著敬虔之真理而信神的人，對永生有確實的盼望。萬古之先指的不是遠古的人類歷史，該詞的實際意思是「在時間以先」。神雖向敬虔之人，如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以及眾先



知，反覆重申祂救恩的計畫及永遠的生命；但最初的應許，是神在亙古以先的永恆中，已經設定並確立好的。恩慈的神，「以聖召召我們……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提後 1：9）。「他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祂永恆的旨意顯明在祂「（藉著）我主耶穌所立的永約」中（來 13：20）。

贖回罪人的救恩計畫，不是在人墮落之後才有的，而是在人被造以先就有了。父對子完全的愛，乃是顯明在祂應許給子一個得贖的人類群體，讓他們能永遠服事並榮耀祂（參約 17：23～24、26）。聖子的角色是為選民的罪作祭物，使他們能被贖回並帶進榮耀。在神將赦罪的奇妙應許和天堂賜給罪惡人類以先，祂先給祂愛子一個應許，這應許就是耶穌在祂的禱告中，因我們的緣故提醒天父的，「父啊，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24）。在此之前約一年左右，耶穌藉著祂的公開宣告，確認了神應許給蒙救贖之人的禮物：「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7、40）。在永恆未來的某個榮耀時刻，我們的主耶穌將完全領受父神賜給祂的應許；那時，所有得救之人都會被接進榮耀中，像耶穌那樣永遠服事神、讚美神；到了那



時，子要將萬有歸給父神，顯明神聖之愛。保羅這樣記錄了那一刻，「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 15：28）

令人驚嘆的是，那些得贖之人，也有份於神與聖子之間所訂立、那壯麗的永恆之約，這約乃要彰顯祂們彼此之間無限寬廣的大愛。到了日期，也就是聖經寫下之時，那永恆的聖約，以及與其有關的諸般真理，就顯明出來，這就是神的道。這不朽真理的惟一源泉，這關乎神的惟一真實信息，惟一能尋見祂、討祂喜悅的有效途徑，以及與神永遠同在的惟一盼望，盡都顯明在神的道中。

因此，一個宣揚基督之名的傳道者或教師，除了傳講神的道，怎能傳講其他的信息呢？凡傳福音所需的一切真理，都已蘊藏在祂的道中，這道也是惟一讓人得永生的種子（彼前 1：23）。所有造就信徒的真理，也都蘊藏在祂的道中（參彼前 2：1～2）。凡我們所要教導的一切真理，都是藉著祂的道顯明（約 17：17；徒 20：32）。這些絕對真理，及其他一切關乎屬靈生命的真理，不但都可在神的道中找到，也惟獨蘊藏在其中，別無他途。

#### 四、委身於神的方式

這傳揚的責任是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1：3 下）

保羅生命與服事的第四個基本原則就是，全然按著神的

方式，去從事神呼召他的服事——傳揚神全備且無誤的道。

### A. 傳揚

傳揚 (*kērugma*) 是指由掌權者的傳令官或議會代表所傳講的信息。在新約中，這個詞（往往譯作「講道」）一直用來形容公開傳揚神的道。正如使徒稍前所指出的，這道能使人有得救的信心，在神的真理上建造自己，堅固他們過敬虔生活。

也正是這個緣故，釋經講道——系統並透徹解釋聖經意義的講道——是惟一合理的講道模式。講道者的責任不是用自己的聰明智慧來創建信息，也不是用他的說服力與魅力來操控人心或誤導聽眾，而是應當要詮釋、解說，並盡可能清楚、完整地應用神的道。

華德·凱瑟 (Walter C. Kaiser) 在《邁向解經神學》 (*Toward an Exegetical Theology*) 一書中，這樣寫到，

眾所周知，在世界上許多地方，屬基督的教會很不健康，因為她所吃的是「垃圾食物」。她長期憔悴，因這食物中含有各種人工防腐劑，還有非天然的替代品。這個世代的人，藉著避免致癌性物質或其他有害身體的食物與產品，在確保身體的健康上取得極大的進展。但與此同時，全世界大多數的教會，卻因長期缺乏神真實的話語而導致靈性饑荒，而且景況有增無減，到處蔓延。(p.7)



在約拿的世代，雖然全備的福音真理還未顯明，耶穌卻指出，正是藉著那位古時先知「所傳的」（*kērugma*），「尼尼微人……悔改了」（太 12：41）。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與受審，從始至終，他的見證都是：「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kērugma*），叫外邦人都聽見」（提後 4：17）。他提醒哥林多的信徒，「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道理」譯自希臘文 *kērugma*）。稍後，保羅在那封信中再次提醒讀者，他「說的話、講的道（*kērugma*），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 2：4）。

正如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參路 4：17～21），耶穌自己藉著傳道（太 4：17），開始祂的公開服事。主呼召最早跟隨祂的人來「傳揚神國的道」（路 9：60）。五旬節之後，使徒們「不住地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 5：42），正如主所吩咐的（徒 10：42）。保羅也告訴提摩太「務要傳道」（提後 4：2）。

所交託給保羅的，是一個使徒性的獨特使命，亦即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來傳揚神的道。保羅見證道，「神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既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就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加 1：15～16）。保羅不只是「神（聖父）的僕人」，也是「耶穌基督（聖子）的使徒」（多 1：1），他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來傳揚救恩的福音。他告訴歌羅西的信徒，「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

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西 1：25；參提前 2：7）。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他說：「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責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17）。

保羅在這裡稱神是我們的救主，而不是下節中提及的父神。他在教牧書信中，總共有五次提及神是救主（參提前 1：1，2：3，4：10；多 2：10，3：4）。神並非不願意拯救，好像有些假想中的神明，需要擁護者的安撫並乞求憐憫。耶穌宣告：「神（父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 3：16～17；參約壹 4：14）。耶穌也宣告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正在展開的救恩傳奇，是整個三位一體之神的計畫與工作。拯救罪人是神所喜悅的（參路 15：7、10、20～24），而人的失喪則讓神傷痛（參路 19：21～24）。

## 五、委身於神的百姓

現在寫信給提多，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1：4）

這裡闡明了保羅生命中的第五個根基性原則：他委身於神的百姓。他忠實委身於那些像提多一樣的人，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人，而他也用幾乎同樣的字句來描



述提摩太（提前 1：1；參提後 1：2）。

真（*gnēsios*）基本意思是「合法所生的」；兒子（*teknon*）則指合法的後裔，與之相對的，是私生子。故此，這兩個詞聯接在一起，強化了保羅與提多的親密關係，表明提多完完全全是他屬靈的兒子。很可能神正是藉著使徒保羅帶領提多得救，而且在栽培提多靈性的成長，以及他屬靈服事的訓練上，保羅明顯都擔負了主要責任。

共信之道一詞，可以從主觀與客觀的角度來解釋。主觀來說，這是指得救的信心，也就是提多、保羅及其他信徒都共同擁有的。客觀來說，是指基督教信仰的真理，而這也是提多、使徒及所有其他扎根於健全教義的信徒所共同擁有的。雖然保羅這裡可能強調提多信心主觀的一面，但從這卷書信以及使徒行傳中來看，保羅認為提多在教義上極其健全。他不會把任何教會交給一個沒有徹底在神的道中扎根的領袖。

保羅信任提多，甚至讓他在那間世俗且麻煩不斷的哥林多教會服事。在寫給那裡會眾的第二封書信中，他 9 次提到提多，並且都是用讚許的口吻。他歡喜地寫道，「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林後 7：6～7）。幾節經文後，他這樣稱讚這位年輕的牧師，「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叫他待你們殷勤，像我一樣」（林後 8：16），並且稱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林

後 23)。

縱觀歷史，最有能力、最卓有成效的教會領袖，都一直親自參與夥伴及同工的栽培，因他們能擴展且延續耶穌基督的事工。雖然保羅是使徒中最有恩賜的，他也從不單槍匹馬去服事，從未嘗試展開一個單打獨鬥的事工。直到他離世，保羅都與一個令人驚訝的巨大事工網絡保持親密聯繫，這其中包括傳道者、教師，及教會中其他與自己一同服事的領袖。他藉著其他人延伸自己的服事，因為他清楚知道主沒有呼召他單打獨鬥，也明白委派責任、預備其他人來接續事工的重要性。

保羅所有的書信中，都包涵他與朋友及主內同工的彼此問候。在羅馬書的最後一章，保羅提名問候了 27 位弟兄姊妹，還稱讚許多沒有提名之人。他無論走到哪裡，都真實地關愛信徒和同工們，並與他們建立深厚的情誼。他持續不斷地鼓勵他們，並犧牲自己來滿足他們的需要。

與提摩太一樣，提多也是保羅心中特別牽掛的，因為他是他們屬靈的父親與導師。當他寫信給他所親愛的提多，並附上他的祝福：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我們可以想像他當時所懷的深情厚意。

恩惠是神所賜的奇妙禮物，帶給人救贖；平安是祂賜給那些蒙祂恩典救贖之人的奇妙福分。因這緣故，恩惠與平安這個詞，可能從保羅開始就成為早期基督徒彼此問安的问候語。

除了恩惠與平安這個問候語，保羅還加上從父神和我們



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這是一個簡單卻深奧的教義告白，顯明恩惠和平安的源頭。保羅在前一節才提到「神我們的救主」，現在，在同一句話的結尾，他提到的是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

儘管神是一切信靠基督耶穌之人的天父，保羅在這裡強調的是父與「他獨生愛子」（約 3：16）的獨特關係，以及如上所述的真理，就是聖父與聖子基督耶穌在救恩之工上是密不可分的。





## 第二章

# 牧師的資格（上）

（多 1：5～6）



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1：5～6）

若每一位牧師都能偶爾重溫一下理查德·巴斯特（Richard Baxter）的經典著作《歸正的牧師》（*The Reformed Pastor*），肯定會受益匪淺；書中講到靈性的歸正，以及牧師個人生命的復興。他寫道：

當你的思緒沈浸在聖潔、屬天的範疇之中，你的會眾就很可能從中分享到果實。你的禱告、讚美及教導，都將使他們感覺到來自天上的甘甜。他們很有可能感到你常與神同在，你心中顧念最多的也可能成為他們耳中聽到最多的……當我讓自己的心變得冰冷，我的講道也就冰冷；當我的心感到困惑，我的講道也令人困惑；並且，我常常察覺到，當我的講道開始冰冷時，我最好的聽眾也變得冰冷起來；而當我聽到他們接下去的禱告時，就會發現禱詞跟我的講道一樣冰冷……

所以，親愛的弟兄們，要謹守自己的心；抵擋一切世俗的邪情私慾；持守信心、仁愛與熱心，常在家中，常與神親

近……

在行為上要謹慎，免得你所行的與所教導的不相符合，……恐怕你生命的表現抵消了你口中的言語，並成為你自己辛勤成果上最大的絆腳石……

一句驕傲、粗暴、自大的話，一場不必要的爭辯，一次貪婪的舉動，都可能讓一篇講道前功盡棄，讓你一直努力想要得到的成果泡湯……來，用你的生命去譴責罪惡，勸人履行己任吧！

神給教會領袖設立的標準很高，這是一個基本且極其重要的真理，可惜今天許多福音派的教會否認或忽視這一點。他們往往降低新約中對牧師的要求，斷章取義，或者根本不予考慮。有些會眾或宗派選擇那些看起來更順應時代的牧師資格，既滿足個人喜好，又與當代的社會標準與規範沒有強烈的衝突。他們有些甚至自作主張，僅僅因為喜歡某個牧師，就枉顧那些可能導致牧師被解雇的聖經標準。今天教會中最需要的，就是謹慎遵行聖經中關於領袖的原則。遺憾的是，當代教會極其缺乏健全並合格的屬靈領袖。

對教會破壞最大的，莫過於姑息那些犯了嚴重道德罪行的牧師，沒有執行教會紀律，或永久性取消牧師的資格。常見的是，犯錯的牧師受到教會懲處，從服事崗位被開除之後，一旦負面消息偃旗息鼓，他常常很快就被接受，又恢復領袖的職分。今天有許多廣為人知、最具知名度的教會領袖，根本不符合聖經的標準。當一個領袖在世界上備受歡



迎，聲望日重之時，他更容易在靈性與道德上敗壞那些火熱支持並崇拜他的人，而教會很少經受得住領袖的失敗。一個在靈性、教義或道德上淪落的牧師，若未受到教會紀律的處分並免除職務，必然會帶著許多人與他一同沈淪。

神為所有的信徒（包括牧師與其他教會領袖）提供赦罪及靈性恢復的恩典，但前題是：他們要坦承並離棄他們所犯的罪，不論這罪是多麼的嚴重或已經眾所周知。神恩惠的應許是給所有基督徒的：「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但神的道也清楚指出：這樣的一個人，不論他多有恩賜、多受歡迎、多有能力或真實悔改，神都不會再接納他回到領袖的職分上，教會也不應該如此。

對那些神所呼召出來服事祂的人，降低神對他們的標準是很可悲的，也違背神、羞辱神並削弱教會的威信，因為這些人在世界及教會面前乃是神的代表。一個人若揮霍他的氣節，不單讓講台蒙羞，更辜負信徒的信任，傷害了他們的信心。雖然他不會失喪救恩及赦免，但在神面前，他已經棄絕了作為教會領袖的特權。因他公開地離棄道德與教義的純潔，棄絕了神聖的講道、教導的特權，以及治理與牧養基督教會的權利。

有些基督徒爭辯說，領袖若犯了重罪，之後得到饒恕並且被挽回，就能高舉神的恩典，讓人更有同情心，可以更有果效地服事那些犯同樣罪的人。但這種想法是極其可怕的。這種主張，從邏輯與神學的角度來看，都犯了同樣的錯誤：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羅 6：1）保羅對這墮落與荒謬想法的回應是：「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 6：2）

有些教會會友希望降低對傳道人的標準，是為了讓自己罪惡的生活看起來更容易被接受；有些人要降低標準，則是因為他們對「愛」持有扭曲且不合乎聖經的觀點；他們愚蠢地以為，忽視或為罪找藉口，能在一定程度上使他從罪惡中轉回，並追求聖潔。然而，這種做法必會使人自滿，攔阻人真實的悔改並過聖潔生活。

神的愛與罪惡絕不相容。約翰宣告說，「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約壹 2：4~5，5：3；參林前 13：6）。愛人但不犧牲神公義的標準，是可能的；不可能的是，真正愛人卻又降低神的標準。

二十世紀的大多時候，福音派基督教都致力於維護教義的純正。但近年來，有許多教會團體都不追求道德上的純正，甚至連領袖也是如此。因此，教會的純正與屬靈力量都遭到腐蝕。主對教會領袖的要求是純全、聖潔、無可指責。對祂來說，任何低於這個標準的領袖都是不能被接受的，也不能被祂的百姓接受。道德上的妥協，或教義上的妥協，對教會來說都是災難。捍衛聖經無誤與權威，雖然都是極其重要的爭戰；但教義的捍衛者若不能高舉神對個人公義的標準，那麼他們的捍衛就失去果效。那些在領袖的正直品格上



採取妥協的人，在真理上必定更容易妥協。在純正生活上不能忠心的人，在捍衛純正教義上也必然失敗。

保羅寫提多書一 5~9 的主題是，只有在品格上達到神標準的人，才可以進入並駐守在事奉崗位上。提多要作的，就是為克里特教會挑選這樣的人作領袖。

使徒提到將提多留在克里特的兩個理由。首先，他想要年輕的牧師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這裡的動詞 *epidiortho*（辦整齊）包括兩個介詞，*epi*（在……之上）與 *dia*（通過），再加上 *ortho*（弄直、整頓）這個字。*ortho* 是 *orthodontist*（矯正醫師）的字根，其專長就是矯正並對齊彎曲的牙齒。在古代，這個詞也用來形容正骨、矯正彎曲的身體，就是現今骨科的矯形學（*orthopedics*）。

提多要負責的是，在克里特島的眾教會中，糾正一些教義（參 1：10~11、13~14，2：1）與行為（參 1：12、16，3：9）。這裡沒有辦完的事，指的是保羅自己或其他人已經完成的部份歸正工作，現在他要提多去繼續完成。從保羅接下去的警告來看，這些問題不單是道德上的，更是神學上的，其中也牽涉到教會的領袖。

除此之外，教會在態度與個人責任方面也有問題。有些老年人在靈性上沒有表現出年齡應有的成熟，提多需要勸誡他們「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多 2：2）。同樣，他也要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多 2：3），「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

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多 2：4～5）。勸「少年人要謹守」（多 2：6），「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多 2：9）。

作這些歸正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使徒吩咐的，在各城設立長老。這表明，那裡還有一些教會沒有合格的地方領袖。因為其中許多教會（即使不是全部）都受到攪擾，就是「許多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特別是那奉割禮的」（多 1：10），而且有許多人加入了「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爭競」（多 3：9），因此，那裡十分需要純正的屬靈領袖與道德的楷模。這兩節經文顯示，大部份的矛盾都來自那些主張猶太化的人，他們是猶太的律法主義者，企圖將舊約的儀文強加給基督徒，特別是那些本是外邦人的基督徒。

保羅事奉的模式，是領人（不論男女）進入基督，在信心上餵養他們，使他們能恆久忍耐，有永恆的盼望，並為他們提供有愛心的屬靈領袖。在使徒行傳中，我們可以十分清楚的看到這種模式。當保羅與巴拿巴「對那城（特庇）裡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門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 14：21～23）

長老（*presbuteros*）通常用來形容年長男子。但在初期



教會，這個詞已開始成為領袖的正式頭銜，這說明長老是需要被指任的：他們需要高貴的屬靈品格，又有教導的能力。如果只是年長，那麼不管信主年日多久，都不具有在教會作領袖的資格。

從新約的許多經文中，我們可以確定，長老、監督（主教）和牧師，指的都是同一職位，只是在稱呼上有所不同，因要指出不同的服事特點，而不是像有些教會所認為的，指不同層次的權威。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三 1~7 列出作 *episkopos*（就是「監督」的意思，有時被譯作「主教」）的資格，與作長老的資格明顯是平行的。提多書第一章（5、7 節），與使徒行傳二十章（17、28 節）中，*presbuteros* 與 *episkopos* 都是描述同樣的人。在使徒行傳二十 28，保羅採用另一個頭銜（牧師）的動詞形態來形容同樣一群人。他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presbuteros*），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即「牧師」的動詞 *poimainō*）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在以弗所書四 11，保羅將牧師（*poimēn*）與教師（*didaskalos*）的神聖呼召結合在一起，作為一個服事的身分，這個角色更準確地說就是「教牧」。

雖然按立長老是提多在克里特的主要任務之一，但選出這些人，卻不能單靠他一個人的判斷，他必須尋求聖靈的引導。前文兩次引用的同一處經文（徒 20：28）中，保羅清楚指出，選立長老是聖靈的神聖特權（「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在使徒行傳前面的敘事中，我們了解到，當敘利



亞安提阿的先知與教師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徒 13：2）。只有在聖靈的引導下，加上禁食禱告之後，教會的領袖們才差遣保羅與巴拿巴開始第一次的宣教之旅（徒 13：3）。在那次旅行佈道期間，他們「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 14：23）。使徒或他們的代表（如提摩太與提多），在任命長老的時候，總是要尋求聖靈的心意與智慧。然後，再由教會去印證他們的呼召是否出於神。

各城暗示保羅已將福音傳遍島上大部份的地區，而且建立了許多地方教會。照我所吩咐你的，說明保羅是在重申前面提到的命令。通過這個有使徒命令的書面證明，教會可以知道提多是在神的授權下設立長老的。

接下來的四節經文中（多 1：6～9），保羅提到牧師（長老或監督）的資格，都是神所啟示的，不可討價還價。這些教會領袖必須在外面有無可指責的名聲（多 1：6 上），並且在以下四方面都合格：性道德（多 1：6 中），家庭帶領（多 1：6 下），一般品質（多 1：7～8），與教導的能力（多 1：9）。凡不合乎這些條件的，就不能夠作長老。

## 一、在外的聲譽

若有無可指責的人（1：6 上）

*Anenklētos*（無可指責）是由反義前綴詞 *a* 與動詞 *enkaleō*



（為……負責）組成，含有完美無瑕的意思。范恩（W. E. Vine）在他所著《新約單詞解釋詞典》（*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中，觀察到這個詞「不單指豁免，而且暗示說一個人根本不會受到指控或指責」。依照保羅時代的法律體系，一個 *aneklētos* 的人甚至不能被人起訴，更不要說遭受審訊了。**無可指責**是如此重要，以致保羅在緊接著的經文（多 1：7）中，重複這個資格。他在那裡稱同一群教會領袖為監督。「無可指責」也是對執事的要求（提前 3：10）。

在此之前，保羅已經列出與此平行的一系列作監督的資格。其中一開始，保羅用了一個相關的希臘詞 *anepilēptos*，也被譯為「無可指責」（提前 3：2），這個詞含有「被抓住」的意思。換言之，一個長老或監督，絕不應當因道德或屬靈的原因受到指控，或被捕入獄。

保羅不是指他們應當完美，絲毫無罪，而是表明，身為基督之教會的領袖，他們不能有罪污，落人口實，或在德性、正義、敬虔上受到質疑或指控。他們既是信徒在道德與屬靈品格上效法的榜樣，他們的生命就不能有導致資格喪落的污點。他們不單在教導與講道上要純正，還必須有純全的生活。保羅囑咐提摩太，他必須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使自己成為「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

神沒有呼召所有長老都成為「創業者」，亦即創建並發展事工的人；祂也沒有呼召所有長老成為「生產者」，就是在教會中完成很多工作的人，雖然這些工作都極有價值。神

更沒有呼召所有長老成為主管，善於調動他人來作主工，雖然這也是值得稱道的。但主確實呼召所有長老，要成為敬虔的領袖，用自己生命的典範及純正的教導與講道，成為其他信徒跟隨並獻身給主的榜樣。

遺憾的是，許多教會的領袖卻誤以為他們的角色是推動者、商人、執行官、心理學家、表演者或總統。此等角色與新約中的角色產生強烈的對比，在提摩太後書二章中，保羅用了 8 種不同的人物，來形容在事奉崗位上繼續「忠心的人」（2 節）。這些人是能教導別人的人（2 節）、在軍中當兵的（3~4 節）、按規矩競賽的選手（5 節）、勞力的農夫（6 節）、無愧的工人（15 節）、合用的器皿（21 節）及僕人（24 節）。這些形象沒有一個是光芒耀眼或自我標榜的；恰恰相反，他們都是勤奮努力及自我犧牲的楷模。這些人被稱為「屬神的人」（提後 3：17），而這正是舊約中那些神所呼召且傳講祂話語之人的稱號。

敬虔並有果效的教會領袖承擔許多的責任，其中包括：為基督贏回失喪的人，培養並造就信徒，傳講並教導純正的教義，事工的籌措，作有智慧的決策，妥善運用奉獻的款項，恆切並火熱地禱告，向犯罪肢體實行教會紀律，並且按立其他合格的長老等。

雖然牧師或長老擔負著這些尊貴及崇高的責任，基督卻不希望我們將他們的職責當作教會統治者的標記。正如主自己以身作則、道成肉身，教會領袖最要緊的是存心謙卑，作神的僕人，忠心服事祂的百姓。耶穌在祂升天前給彼得的贈



言中，提到三重囑託：「你餵養我的小羊……你牧養我的羊……你餵養我的羊」（約 21：15～17）。「牧師」一詞其實就是「牧羊人」的意思，也是主用來形容自己的一個比擬。祂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 10：11、14；參 16 節）。希伯來書的作者稱基督是「群羊的大牧人」（來 13：20）。彼得形容祂是（我們）「靈魂的牧人與監督」（彼前 2：25）以及「牧長」（彼前 5：4）。

牧羊人從來沒有享受過高等地位，他們一直都處於較低的社會經濟階層。他們的工作雖然重要，也有必要的功能，但最多只能算是半技術性的工作，因為這個工作是一個平凡、重複又乏味的差事，大多數人都會避而遠之。若一位牧者具有牧人的心腸，他會在那些最不起眼、最不吸引人的服事上盡忠，而他從中得到的滿足，並不亞於那些更受人矚目或更吸引人的事工。

在最後的晚餐中，耶穌——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

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 13：4、5、12～17）

可是在晚餐快結束時，「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路 22：24）。他們已經完全忘了，主剛剛才以生動具象的方式教導他們的功課。「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裡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路 22：25～26）。

一個敬虔教會領袖的標誌是謙卑、有愛心，及捨己的服事。主沒有呼召他們成為名人或魅力人物，當然更沒有要他們作盛氣凌人的監工；恰恰相反，主要他們作無私的僕人，效法他們的主——群羊的大牧人——忠誠、犧牲、謙卑與仁愛，並以此為最大的滿足與喜樂。

當然，在某些方面，牧師與牧羊人的工作有很大不同。牧師的工作絕不是半技術性的。雖然他不必受高等教育或有極高的天分，但他必須有成熟的信心，並且能運用自己所領受的屬靈恩賜。即使在小規模的會眾中，牧師也有可能面對各種各樣的問題及挑戰。每一個牧場都需要牧師的努力、精力、委身、忍耐、堅忍及智慧。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2、3 章所用的比喻中，提到牧師／長老應當像教師、精兵、運動員、農夫、工人、器皿、奴僕及屬神之人，而這只是其中一部份的角色。

然而，這段經文的重點是，牧師或長老的資格不是基於智力、教育、影響力或個人天分，而是單單基於他的道德、



屬靈的品格，以及他傳講神道的能力。縱觀歷史，神所揀選的僕人中，只有少數擁有極高的智商，受過很好的教育，並極具天分；當然，神也使用並祝福這些品質。正如前文所述，每一位牧師必須努力做工，但那些卻不是神要求的基本品質。無論是素質高、名氣大的牧師，或是最樸實、沒有受過教育，在落後的鄉村地區或發展中的第三世界國家服事的牧師，神要求他們所具備的基本品質毫無二致。無論在哪裡事奉，如何事奉，他們都必須在道德與靈性上保持純全。只有這樣的人才配成為基督教會的領袖。

基督教會的領袖，應當像家中的父母，發揮同樣的功能。保羅常常稱那些他所關懷之人是他信心所生的兒女。他提醒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我們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他又寫道，「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帖前 2：7～8；參 11 節）。約翰也稱他寫信的對象為「我的小子們」（約壹 2：1）。不當的教育可以毀掉一個家庭，也會在整體上危害社會；同樣，教會領袖不當的帶領也會使會眾受損，並從整體上削弱教會。

每一個長老都應像保羅一樣，能夠對他所服事之人坦誠地說：「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腓 3：17，參帖前 2：7～12，5：12；帖後 3：9）。信徒們應當記念他們的長老，因為「（他們）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也因他們的行為

與信心是值得被會眾效法的榜樣（來 13：7）。

對所有分散在羅馬帝國、遭受逼迫的基督徒，彼得寫道，「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 5：1～3）。

無可指責應當是忠心的長老、監督、牧師與教師終生的品格。在他寫給提摩太第一封信的結尾，保羅勸告這位年輕的牧者，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提前 6：14）。

「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大衛在反問之後，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就是行為正直、做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 15：1～2）。「正直」譯自希伯來詞 *tamim*，意思是完備、純正、完美、正派、無瑕疵、沒有缺陷。

約伯在面對一切責難與困境之時，仍舊堅守他在神面前的正直。神自己「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地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tummah*，這字與 *tamim* 很接近）』」（伯 2：3）。約伯的妻子勸他放棄的，正是這種純正。「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她愚蠢地問道，「你棄掉神，死了吧！」（伯 2：9）。可是約伯毫不動搖地說，「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



我持定我的義，必不放鬆」（伯 27：5~6；參伯 31：6）。

以賽亞曾問道，「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我們中間誰能與永火同住呢？」（賽 33：14），也就是說，誰可以逃避神的審判與管教呢？他的回答是，「那行事公義、說話正直、憎惡欺壓的財利、擺手不受賄賂、塞耳不聽流血的話，閉眼不看邪惡事之人」（賽 33：15）。

大衛宣稱，「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你幾時到我這裡來呢？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詩 101：2）。以色列的絕世君王，全然委身於主，他渴望自己的生命彰顯出神的公義與良善，他也渴望與主有親密、真誠的個人關係，他渴望「行完全的道」。

大衛也期望那些服事他的人行在同樣的道中，他接著說，「我眼要看國中的誠實人，叫他們與我同住；行為完全的，他要伺候我」（詩 101：6）。凡是不能活出無可指責之生命的屬靈領袖，他都不願聽從。惟有與神同在的人，才能真實傳講神的道並事奉祂；也惟有那些內心與外在都同樣公義的人，才能與神同在。

根據舊約清楚的記載，大衛為他一生中重大的過失認罪，且恢復與神的相交，神也允許他繼續作以色列之王。但聖經這樣記載大衛的生命經歷，並非要證明人犯了可恥之罪後，可以重回牧師的崗位。舊約的君王很少是合格的，至少大衛肯定是不合格的，因他有許多妻子、犯姦淫、謀殺，甚至有悖逆的兒女。保羅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因為只有「自潔，……（他）就必作



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2：21）。

## 二、性道德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1：6 中）

作長老的第一個具體資格就是，他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這個希臘文片語可以直譯為「專一於一位女子的男人」，或「專一於一位女子的丈夫」。

因為這個資格常被錯誤解釋，所以我們需要排除一些誤解，這一點十分重要。新約雖然明令禁止多妻制（參林前 7：2），但保羅在這裡不是要表達這個意思。任何時候都只有一位配偶，這不單適用於教會領袖，也適用於所有信徒。這句話也不是指寡居之人再談婚嫁，雖然那也是完全被許可的行為（羅 7：1～3；林前 7：39；提前 5：14）。保羅也不是在說長老必須是已婚的，若真是這樣，他可以清楚地直接指出。更重要的是，保羅自己在擔當使徒的職分之前，很可能就已經是安提阿教會的長老了（參徒 13：1），而且很明顯他沒有結婚（參林前 9：5）。

同樣，保羅在這裡顯然不是指離婚（保羅這裡所指的，有可能包括不合乎聖經原則的離婚），否則他大可以明說。在新約時期，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離婚率都極高。雖然神恨惡離婚（瑪 2：16），但因著恩典，祂仍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許可離婚。耶穌說，若夫婦其中一方犯了姦淫，無辜的一方



可以再婚。「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他作淫婦了」（太 5：32）。保羅在神的引導下教導我們，「倘若那不信的人（配偶）要離去，就由他（或她）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 7：15）。

所以，這裡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的意思是，一個男人要單單對他的妻子守忠誠，亦暗指內外兼具的性純潔。一件很有可能並常常發生的事是，一個丈夫只有一位妻子，可是並不是專一於一個女子，因他可能對妻子之外的女人有性慾，或與另一個女人出軌。耶穌清楚指出，「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 5：28）。一個淫蕩的丈夫，不論他是否曾有肉體上的淫亂，當他心中存有對其他女人的性慾時，就犯了道德上的姦淫了，他不能算是一個婦人的丈夫。一旦他的不忠為眾人所知，他就失去牧養的資格。

長老必須有清白的名聲，終生忠於他的配偶，並保持純潔的性生活。他必須完全沒有亂倫、淫亂、離婚，或再婚（除非因為前妻離世），也不能有情婦、婚姻外的兒女，或任何諸如此類道德上的污點；因為這都有損基督及祂教會的聲譽。如果有教會將一個道德敗壞之人放在領袖地位，或在他犯了嚴重道德虧欠之後，又允許他恢復教會的領袖地位，這就嚴重違背了神的標準和旨意。

箴言的作者反問，「人若懷裡攜火，衣服豈能不燒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親近鄰舍之妻的，也是如

此；凡挨近他的，不免受罰」（箴 6：27～29）。「賊因飢餓偷竊充飢，人不藐視他，若被找著，他必賠還七倍，必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箴 6：30～31）。可是，「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他必受傷損，必被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箴 6：32～33）。與盜賊不同的是，一個犯姦淫的人沒有任何辦法塗抹他的罪，永遠不能逃脫責備，且因此而永遠無法達到「無可指責」。

雖然流便是雅各的「長子」，並且「大有尊榮，權力超眾」，他卻「放縱情慾，滾沸如水」，並因此失去了「首位，因為（他）上了（他）父親的床」，而且「污穢了他的榻」（創 49：3～4）。這樣的人永遠不可能作到無可指責。

然而，要小心留意的是，一個從未在性上犯罪的人，未必比一位完全認罪且被饒恕的人，在道德與靈性上更優越。保羅也不是在說，一個悔改之人永不可能有效地被主使用，在基督徒的事工中事奉。他是說，只有一個在性方面純潔忠貞的人，才有資格成為基督教會的牧師與榜樣。

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撒下 13：14；徒 13：22），他「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王上 15：5）。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繼承父親以色列的王位，並且「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愛，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尼 13：26）。這兩位屬神之人都特別為神所愛與祝福，但是他們都在道德上不夠格，不能成為神百姓的屬靈牧者。儘管他們對主極其委



身，並忠心服事祂，但性關係上的不忠，卻帶給他們無法抹去的道德污點。

保羅深知，儘管他有使徒的職分，在服事基督與祂的教會上有著無與倫比的貢獻，但這並不能免除他有被取消資格的可能。「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9：27）。他在那封信的前面，宣稱「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6：18～19）。保羅知道，一旦他屈從於性的試探，就不可能再擁有無可指責的生命，也不再具有繼續勝任領袖的資格。

### 三、家庭的帶領

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1：6下）

這裡提到作長老的第二個具體資格，就是對家庭的帶領。一個男人若不能在靈性與道德上帶領好自己的家庭，就沒有資格帶領全體會眾。

要證實一個人是否有資格在教會作領袖，首先要看他對自己兒女的影響。若你了解他是否能夠帶領未信之人歸信基督，並幫助他們成長，更加順服、聖潔，只需要觀察他在自己兒女身上所作的努力是否有效。

兒女（*teknon*），這裡包括任何年齡層的子孫。保羅前文剛提到提多（已是成人），稱他是「按照共信之道」作他「真兒子的」（*teknon*，多 1：4）。保羅緊接著提到的「放蕩」一詞，強烈暗示他心中所指的主要是成年或快要成年的兒女。雖然年幼的兒女也能信主，當然也會不服約束，但按照放蕩一詞的一般含義，他們不太可能犯這種罪。

*Pistos*（信）是一個動詞性形容詞，其被動語態表示是「可靠的」，或「忠心的」（如英王欽定譯本）；這裡採用主動時態，意義是「相信」。有些解經家認為，保羅在這裡所用的只是被動語義，指的是那些行為端正的兒女，他們孝順父母，值得信任，因為他們做正確的事，並對父母忠心。

新約中常使用 *pistos* 的被動語義來形容神的信實（參林前 1：9，10：13；林後 1：18），基督的信實（參帖後 3：3；來 2：17，3：2），神話語的信實或可靠（參徒 13：34；提前 1：15；提後 2：11；多 1：9，3：8）。一般來說，它的被動語義也多次用來形容人。但重要的是，除了這處有爭議的經文（多 1：6），根據他處的上下文，該詞總是用來形容信徒（參太 25：21，23；徒 16：15；林前 4：2，17；弗 6：21；西 1：7，4：7；啟 2：10、13，17：14），從不稱非信徒為信實。僅憑這一點，就可以充分支持該處的翻譯應當是「兒女都是信主的」，亦即那些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即使這裡的意思只是指對父母的忠心／信實，我們也可通過 *pistos* 一詞在其他經文中的用法，認為這裡指的是信主之兒女的信實。特別是在一位長老的家中，兒女到了得救的年齡卻未



得救，就很難認為兒女是信實的。在這一點上，這位長老更顯明是不信實的。

若兒女仍年幼，還不能了解福音並信靠耶穌為主與救主，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應用保羅給提摩太的標準。作為監督或長老，「必須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3：4~5，參12節）。當兒女漸長，不再年幼，就應當漸漸使用提多書第一章所提出的更高標準。

許多基督徒弟兄們努力工作，供養、管理自己的家庭；可是，在帶領兒女蒙恩得救、活出敬虔與服事教會上，他們卻完全失敗。這不是說，一個忠心勤懇的父親，要為他兒女的不信負責。他可能竭盡全力地教導他們，讓他們認識需要接受因信靠耶穌基督而來的救恩，他也為他們樹立敬虔的榜樣。可是，若他們的兒女不但沒有信主，而且是放蕩不服約束的，那這樣的人仍舊沒有資格作長老。最能體現屬靈領袖是否成功的地方，就是他們自己的家庭。因為作為教會的屬靈領袖，他們應當是基督徒生活的榜樣。

*Asōtia*（放蕩）有揮霍、浪費，甚至放浪的意義（如英王欽定譯本），通常用來形容異教節日中醉酒狂歡的人（參弗5：18）。*Anupotaktos*（不服約束）按這裡的上下文，不是指政治或軍事上的暴動，而是指個人層面的任性狂野，拒絕承認或順服父母或社會的正當權威。假如一個人的兒女放蕩不羈，那麼即使他是真信徒，也沒有資格牧養會眾，也不能勝任其他長老的責任。

無論一個人怎樣聖潔或捨己來服事主，他那不信主、放蕩或不服約束的兒女，都將削弱他作領袖的可信度。倘若他無法帶領自己的兒女得救，活出敬虔的生活，那麼教會將無法信任他有能力帶領其他非信徒得蒙救恩，或帶領會眾過聖潔的生活。不信、叛逆，或不服約束的兒女，將是他生命與事奉上的嚴重瑕疵。

由於曲解神揀選的權能，有些解經家辯稱，保羅不太可能說，神沒有揀選某人的兒女，卻要他承擔兒女不能得救的責任。他們這種想法並不合乎聖經。聖經中的預定不是宿命論或決定論，聖經清楚地教導，神的揀選，絕不會與聖經清楚的教導相背離。聖經清楚記載，人惟獨信靠耶穌基督，用信心接受耶穌為主與救主，才能得救；而且，主使用信徒，乃是透過他們的言與行向不信之人作福音的見證。

耶穌命令門徒，「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一個返照福音之光的生命，會吸引人來就光，這生命能給失喪之人帶來救恩，歸榮耀給主。五旬節後，耶路撒冷的信徒「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2：42、46~47）。

保羅見證道：「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



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 9：19～22；參羅 11：14）

保羅深知，他做的每一件事、說的每一句話，都影響並吸引未信之人領受救恩。稍後，他在這封信中警告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 10：31～33；參腓 2：15～16）。彼得也寫道，「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 2：11～12）兩位使徒分別從前面這兩處經文中，強調了對成功領袖的雙重要求——從反面說，就是讓人無法指責；從正面說，就是要有聖潔生活的榜樣。保羅叮囑提摩太（就是那按他所信之道作他兒子的，也是被他按立為以弗所長老的）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

值得指出的是，正如長老不一定要已婚，已婚的長老也



不一定要有兒女。若長老是未婚或未有兒女，他們必須在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證明自己的屬靈領導力。

還要注意的是，保羅這裡的假設是長老已婚，並且妻子也是信徒。保羅說，「不要和不信的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林後 6：14）對所有的信徒，特別是對教會的領袖，這個誡命對婚姻的影響與適用是不言而喻的。當保羅提到他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林前 9：5）之時，清楚指出：任何一位教會領袖只能有「一個信主的妻子」。





## 第三章

# 牧師的資格（下）

（多 1：7～9）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

(1:7~9)

## 一、一般品格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1:7~8)

作長老的第三個具體資格，是他的一般品格。在這兩節經文中，保羅從反面列出五個特質，從正面列出六個特質，用來界定牧師的資格。

### A. 牧師不可有的惡習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1:7)

如前一章所講，監督是長老的代名詞，保羅剛剛在第 5

節用這個詞形容長老。*Episkopos*（監督）字面意思是指察看或守望別人的人。在古希臘的文化中，這個詞常用來形容異教的神明，這些神明看護他們的崇拜者及其國家。該詞也用來形容那些作祭司代表神明之人。保羅使用這個詞，是要強調牧師作為領袖，所當履行的職責。

身為**監督**，長老們是教會的屬靈與道德領袖，也是監護者。他們要「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正如這段經文所寫，他們當「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提前 3：2）。

希伯來書的作者，雖然沒有使用 *episkopos*（監督）一詞，但他在給信徒的命令中所提到的，正是同樣的牧養責任：「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來 13：17；參來 13：7）。彼得使用相關的動詞 *episkopeō*，來鼓勵與他同作長老之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 5：2）。彼得也稱主為「（我們）靈魂的牧人（*episkopos*）」（彼前 2：25）。

保羅這次採用了祈使語氣詞，重申他在第 6 節所提出的要求：**監督必須無可指責**。這個資格絕不是可有可無，而是絕對必須。因為前一章有幾次提到，牧師不單要教導真理，也要為他們的會眾活出聖潔生活的榜樣。

**監督**以神的管家的角色，來履行他的領袖職責。他是神



藉著聖靈所按立的（徒 20：28），被教會特別印證（參徒 13：2）。**管家**（*oikonomos*）是一個複合詞，由「家」（*oikos*）與「法律」（*nomos*），或「安排、排序」（*nomō*）組成。古希臘與羅馬社會中，**管家**代表主人管理整個家族。雖然管家通常是奴隸或自由人（曾經是奴隸），他們當中還是有許多人握有相當大的責任與權柄。除了照顧家中成員的一切所需，他們還要負責並核對家中的財政，確保莊稼的栽種、耕耘及收穫等；也需要監管家中其他的奴僕，供給他們、分配並監督他們的工作；他們也要保證生病或受傷之人得到看護；必要時，他們還需施行懲戒。

保羅告訴作長老的提摩太，「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教會是神的家，長老／監督／牧師們是這家中神的**管家**。教會屬於神，可是祂將監督人的責任託付給長老們，讓他們代表神，用他們特有的恩賜，負責在靈性上提供餵養、帶領、訓練、輔導、懲戒，並勉勵教會的會眾。保羅在前幾節經文中提醒提摩太，長老應當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以此證明自己，這是極其重要的：「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5）

作為**神的管家**，長老們管理與服事「（基督）用自己血所買來的神的教會」（徒 20：28），他們要為自己所成就與未能成就的向神交賬。彼得警告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4：10）。長老

同所有其他平信徒一樣，不屬於自己，而是「重價所買來的」（林前 6：20），又特作「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祕事的管家」（林前 4：1）。保羅接著說到，「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

忠實長老應具備的第一個反面特質是不任性。不任性譯自 *authadē*，是一個程度異常強烈的形容詞，用來形容一種傲慢的利己主義，就是堅持自己的意願，完全不顧其他人可能受到的影響。不論其形式如何，驕傲的利己主義是所有罪惡的根源。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因為它無視其他人的利益與福祉；而更嚴重的是，它無視神的旨意，用人的意願取代神的旨意與榮耀。

對這種放縱、任性之人的極端邪惡，以及他們必然走向的危險結局，彼得是這樣描述的：主不但——

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而且也知道）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們膽大任性（*authadē*），毀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生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正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他們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種類。……這些人是無水的井，是狂風催逼的霧氣，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存留。他們說虛妄矜誇的大話，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彼後 2：



9~10, 12、14、17~18)

這個世界要尋找的領袖，通常是那些態度強硬、固執己見的人。但在教會中，這樣的人卻不能成為領袖，因為任性的人在教會中是無處容身的。每一個基督徒，特別是教會領袖，必須持續抵擋肉體中的自我任性、自我滿足，以及尋求自己的榮耀。

雅各、約翰和他們的母親，向耶穌尋求祂國度裡最尊榮的地位——兩人分別坐在耶穌的左右。主責備了他們之後，對門徒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5~28）

第二，合格的長老必須不暴躁。*Orgilos*（暴躁）指的不是偶爾發脾氣（當然這也不好），而是指易怒的個性。暴躁的人容易急躁，他脾氣火爆（導火線短），一點就著。

另外，「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提後 2：24）。他必須「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提前 3：3）。正如雅各指出的，「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 1：20）。合格的牧師必須謹慎自守，抵擋敵視、怨恨或忿怒的靈——甚至當教會中所有的事都好像亂了套，大家都在批評或漠不關心之時，也是如此；他必須能夠將責任託付他人，即使他們可能無法完全按照他的方式來完成責任；他能用溫柔、耐心與感恩的心與別



人同工；他能寬容身邊那些認真、但經驗不足的人失敗，直到他們學會並成功。他不需要將自己束縛於教會中的每一件事。他不單能分享其他人的成功，也能及時分擔他們的失敗。他充滿喜樂地順服神、服事眾人。

第三，合格的長老必須不因酒滋事。*Paroinos*（因酒滋事）是一個複合詞，由 *para*（「在……旁」）與 *oinos*（「酒」）組成，意思是「一直守在酒旁（前面）」。他不應當以酒為伴。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使用了同樣的詞，指出監督必須「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提前 3：3，參 8 節；多 2：3）。

保羅時代最常飲用的酒，同舊約時期一樣，不是不含酒精，就是含量很低。那時的酒是發酵的果汁摻水調和（水酒比例為 8：1 或 10：1），為要降低使人沉醉的力度，適合在天氣炎熱，需要多喝水的時候飲用。當時的水常常受到污染，因此酒中的微量酒精既有殺菌作用，也有益於身體的健康。保羅在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稍後部份，就建議這位年輕的長老：「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 5：23，有關聖經中提到的酒精飲料的詳細討論，請參另著《新約註釋叢書——以弗所書》，235～237 頁）。

在這節經文中，保羅所說的顯然是因酒滋事，即飲用酒精含量過高的酒，或飲酒過度，以致妨害判斷力，甚至酒精中毒。飲酒過量常使人醉酒，且有不合宜的行為，因此，*paroinos* 一詞有時被譯為「嚷鬧者」（參提前 3：3，英王欽



定譯本)。

保羅這裡禁止長老酗酒，無疑是因為這會讓長老神志不清，失去敏銳的思維或良好的判斷力。屬靈的領袖必須頭腦清醒，時刻控制自己的理智與判斷力。

身為監督或長老，不應在一個容易得到酒或其他酒類飲料的地方逗留，也要離開可能會過度飲酒、以致失去自制的地方。即使是在婚宴這樣正當、喜慶的場合，他都應當小心，不要在酒桌旁流連忘返。

現今幾乎沒有不含酒精的葡萄酒，可是純淨水及其他不含酒精的果汁、飲料都一應俱全。所以，大多數長老沒有合理的理由去飲用含酒精的飲料，將自己置於試探之中。身為長老，他們比其他信徒更不應該濫用基督徒的自由，以免成為「那軟弱人的絆腳石」，使那些「基督為他死的弟兄，因此沉淪」（林前 8：9、11）。「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什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羅 14：21）。

神對祂子民的領袖，從來都比對其他平信徒有更高的要求。祂指示亞倫與其他的大祭司，「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 10：9）。主對祂百姓的政治領袖也有相似的高標準：「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箴 31：4～5）。

拿細耳人之願（與其相關的著名人物有參孫、撒母耳、施洗約翰）是自願委身在某方面服事神，這需要極大的捨

己。神命令摩西，「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做的醋；不可喝什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都不可吃』」（民 6：2~4）。實際上，一個拿細耳人等於向自己與世界表明，「我甘願捨棄舒適、個人聲望、財富、名聲，及其他一切攔阻我盡力服事神的事物。」在施洗約翰出生之前，天使向他的父親撒迦利亞這樣說：「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 1：15~17）

保羅給提摩太的養生建議是：「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 5：23），這向我們暗示一件事，就是這位年輕的長老平時不喝任何含酒精的飲料。雖然飲用未經淨化的水使他產生一些疾病，但提摩太仍不願因健康原因而破禁飲酒。他可能擔心，即使是適量飲酒，都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削弱他的思考與判斷，降低他在主事工上的忠心和果效。

第四，合格的長老不好鬥，不用拳頭說話。表面看來，這個禁令似乎沒有必要，可是在新約時代，成年人常用他們的拳頭、棍棒或石頭來解決彼此之間的爭執。反觀基督徒，卻截然不同，特別是身為領袖的，「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



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4～25）。

引申來說，不好鬥除了針對肢體上的衝突，也可以指言語上的爭吵。粗暴的言語所帶來的傷害，可能比拳頭、棍棒更深，更久。無論遇到多麼嚴重的挑釁，長老都不應刻薄、辱罵或給予報復。當衝突產生時，他必須確保衝突能得到和平、理智的解決，雙方都不再心存怨恨。使徒保羅這樣告誡羅馬的信徒，「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

第五，合格的長老必須不貪無義之財，這個短語譯自 *aischrokerdē* 這個複合詞，由 *aischros*（「骯髒、蒙羞、低劣」）與 *kerdos*（「好處、利潤、貪婪」）組成。保羅這裡指的，是一個不誠實、不正直的人，一個不惜代價去追求財富與金錢滿足的人。

所有的基督徒，包括牧師，都有權利供養自己及家人。耶穌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 10：7）。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信徒，「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 9：11、14）。牧師不僅有權謀生，也有權從他牧養的對象那裡獲取報酬。使徒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這裡的 *timē*（榮譽／敬奉）一詞，可以指實值的錢財，也可指

所得到的尊敬；根據上下文，這裡無疑包括金錢上的報酬。

早在教會初期，假教師就已經混入牧師的行列，只為輕鬆地謀生。他們是「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5）。他們做牧養的工作，是為了錢財，不是為了服事主和祂的百姓。保羅接著寫道：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6～11）

在這裡，保羅用「屬神的人」一詞，是對牧師與長老的專稱（參提後 3：17），這也是舊約對先知的稱呼（參王下 1：9、11）。同早期教會中的假教師與假先知一樣，舊約時代的假先知與假教師，都是「不能明白的牧人；他們……各人偏行己路，各從各方求自己的利益」（賽 56：11）。彼得勸勉牧者們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 5：2）。

## **B. 牧師必須有的特質**

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1：8）



談到一般正面的品質，牧師必須樂意接待遠人。*Philoxenos*（樂意接待遠人）一詞由 *philos*（關愛）與陌生人（*xenos*）組成。不論是朋友還是陌生人，信徒或非信徒，只要是需要實際幫助的人，樂意接待遠人的人都會無償地付出自己的時間、資源及鼓勵去滿足他人的需要。

耶穌推崇好客的美德，祂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 14：12～14）。主當然不是說我們絕不可以請朋友或親戚來吃飯，祂的意思是，考驗我們是否敬虔、無私地接待遠人的真正標準，乃在於我們接待他們，純粹是因為我們真心關心他們的益處。

保羅告誡加拉太的基督徒，「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因為「接待客旅，……有些人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 13：2）。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操練接待客旅（羅 12：13），特別要「互相款待」（彼前 4：9）。在這方面，教會領袖也應當像其他方面的操練一樣，為其他基督徒樹立可效法的榜樣（參提前 3：2）。

第二，忠心的牧師應當具有好善的品格。「好善」譯自希臘語 *philagathos*，含有強烈愛慕那些本質上良善事物的意思。一個牧師應當熱愛那些真實良善的人與事物。「弟兄

們，」保羅對腓立比的信徒說，「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4：8）。眾人眼中的教會領袖，應當是敬虔之人與賢德之人的朋友。

第三，牧師應當莊重。*Sōphrōn*（莊重）也是一個複合詞，由 *sōzō*（保全）與 *phrēn*（思想）組成，形容一個頭腦清醒、思維冷靜的人。在保羅所列的牧師資格清單中，這個詞被譯成「自守」（提前3：2）。

一個莊重之人能掌控自己的思想，他對自己的所思、所行都能掌控。他不允許環境、不道德之人，或其他人的愚昧使他分心，分散他的注意力。他不單不會涉足那些明顯不道德、不屬靈的事物，並且對那些瑣碎、愚蠢且沒有益處的事物也避而遠之。他清楚知道自己的優先次序，並且專心致志。

第四，牧師要公平。「公平」（*dikaioi*）是新約聖經中經常出現的詞，意思是正當、正確或適當，也常被譯作「公義」。這個詞可能更具有「公平」的含義，因為與清單中的其他特質相比，譯作「公義」好像不大協調；「公平」指的是對公正、正當事物的實際認同與了解。對領袖的信譽來說，這是至關重要的品質。神也用該詞來形容祂自己。耶穌在祂大祭司的禱告中，稱祂的天父為「公義的父」（*dikaioi*，約17：25）。保羅形容神為「義」（*dikaioi*），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3：26）。約翰也告訴我們上帝的應許：「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



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參約壹 2：29，3：7）。公平，或公義的牧師，能彰顯出神公義與公平的品格。

牧師還必須聖潔自持。*Hosiōs*（聖潔）這字雖不是新約常用的，卻與含有「聖潔」意義的另一個希臘詞 *hagios* 詞義關係密切。*Hosiōs* 指的是合乎神的帶領與指引，真實順服在神的旨意之下。牧師應當在生活的每一個領域都做到無可指責。

*Hosios*（聖潔）一詞同 *dikaios*（公平）和 *hagios*（聖潔）兩個詞一樣，在新約聖經中常用來形容神。在七碗「審判」被傾覆之際，「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將要歌唱：「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掌管眾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啊，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啟 15：2、4，16：5）。當彼得在五旬節講道時，他引用詩篇十六 10，指出基督是神的「聖者」（徒 2：27；參 13：35）。希伯來書的作者稱耶穌是我們那位「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 7：26）。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中，再次將公平與聖潔聯繫在一起。他使用副詞的形式，見證自己的生命所表現出的這些美德：「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hosiōs*，「聖潔的」）、公義（*hosiōs*，「公平的、公允的」）、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帖前 2：10）。

基督徒無法在今生達到完全的無罪生活，可是，他需要



認每一個罪。約翰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可是，「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8~9）靠著神的恩典、慈愛與大能，不單是牧師，所有信徒都可以被「洗淨一切的不義」。正如保羅一樣，他們可以活出「聖潔、公義」，討主的喜悅，成為別人的榜樣，並除去教會中醜聞的誘因。

第六個牧師的資格、也是最後一個正面的資格是：自持。他能在生活上成為眾人的典範，是因為他的內在順服於聖靈的掌管。

教會中，對其他信徒負責是一件至關重要的事，這也包括牧師對會眾所負的責任。雖然保羅警告教會說：「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但是，任何被查明犯了罪、並持續「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19~20）。

只是，保羅這裡的要點不是牧師對教會的責任。其他信徒當然不知道牧師隱而未現的罪，但是在個人品格及有效事奉上，這些罪可能比許多外在的罪更具毀滅性。一個不自持的牧師，若不能持續省察自己的生活，並將自己的罪交給神來潔淨，同時一直保持一顆清潔的良心，無論他外在的生命看起來如何公義，他都不適合帶領神的百姓。如果他只在別人看到的時候行為公正，那只是逢場作戲，表演作假。

一個能自持的牧師，會心懷正直地與神同行。神的恩典持續在他生命中動工，直到他在靈性上達到成熟，在道德上



純潔。他應當可以與保羅一同說：「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 1：12）。

這並不是說，神給牧師與長老的基本標準，比其他信徒要高。每一位信徒都應當「完全，像（他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一個生活散漫、不潔的基督徒，不會失去救恩，但保羅的要點是：一個這樣生活的基督徒弟兄，實在失去了帶領神百姓的權利。從這個角度來說，神對牧師的標準的確更高。

司布真在《給學生的講座》（*Lectures to My Students*）一書中，這樣寫道：

（假若一位牧師）蒙召去做一份普通工作或平凡職業，那麼普遍恩典就可能讓他感到滿足，儘管這種滿足的過程極為緩慢；但假若他蒙揀選，去做非凡的服事，並且被選召到極其危險的地方，他應當會急切嚮往擁有超凡的力量，讓他可以勝任那個職位。他敬虔的脈搏必須強而有力、有規律地跳動；他信心的眼睛必須明亮；他決策的步伐必須穩定；他行動的雙手必須靈活；他整個的心智必須保持最高度的清醒。據說，埃及人從他們最淵博的哲學家推選他們的祭司，然後給予這些祭司極大的尊榮，甚至君王也是由祭司選定。我們需要從基督的精兵中選出頂尖之人來作神的傳道人；甚至於，假如一個國家需要設立君王，他們能作的最好決定就是推舉這些人到寶座上。

在有些工作上，我們只需要強壯的人；當神呼召我們去做牧養工作，我們應當竭力汲取恩典，好得到力量，使我們能勝任所在的崗位，而不是像學徒一樣，遭撒但試探，被他隨意擄去，致使教會受到損害，自己也被毀壞。我們當披戴神的全副軍裝，站立得穩，時刻準備成就出人意外的壯舉：我們必須捨己、忘我、忍耐、堅忍、恆切，讓這些成為日常的美德。這些事誰能當得起呢？若我們想要證明自己稱職，就必須多與神親近。（pp.8~9）

## 二、教導的技巧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1：9）

到目前為止，保羅提到的所有資格（6~8節）都與屬靈的品格與態度有關，亦即與蒙召的忠心長老的所是有關。在第9節，他針對的是忠心長老的主要服事——教導，這也是一個忠心長老蒙召所當履行的職分。在所有的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中，保羅反覆強調長老或監督的關鍵作用，就是仔細謹慎、持之以恆地傳講、教導並捍衛神的真理。

講道與教導在內容上十分相似，主要區別是在傳遞的形式上。講道是公開地宣講真理，目的是要感動聽眾有所回應；教導則更側重在使人明白真理。講道包括告誡與勸勉，



而教導則包括舉例與講解。通常，這兩種功用彼此重疊，甚至無法分辨；保羅書信中的許多段落，以及新約中的其他經文都是如此。所有好的講道都有解說的部份，而所有好的教導也都有一些勸勉。有些長老很明顯只有一種恩賜，而另外一些則兩種恩賜都有。雖然這兩種恩賜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但對教會來說都非常重要，且有一個共同目的，就是傳揚神的道。

講道與教導聖經都是屬靈的恩賜，是神藉著聖靈，隨己意賜給祂僕人的（羅 12：7；林前 12：28），並且牧師必須「擅於教導」（提前 3：2；提後 2：24）。由這兩點可以清楚推斷，每位長老都當在某方面具有聖靈的恩賜，並受到聖靈的委託。講道與教導是服事的必要條件。當然，在這方面的資質有所不同，正如信徒與信徒之間的其他屬靈恩賜也有程度上的不同。但是聖經清楚的指出，**每一位**真正的長老都蒙神裝備，有傳講及教導神真道的恩賜。

前面提過，「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那……更當如此」保羅這句話說明：雖然每位長老都應當「勞苦傳道與教導」，但有些人卻沒有做到。結合上下文來看，初期教會的某些長老顯然在這點上有所虧欠。「勞苦」（*kopiaō*）帶有勤奮努力的意思，就是為完成任務，而作出最大程度的自我犧牲；如有必要，甚至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它指的不只是工作的量，也包括工作的質。然而，需要重視的是，這裡提到的工作質量，與教會的規模或影響力無

關，也不取決於牧師天賦的能力或屬靈的恩賜。一位能力有限的牧師，若毫無保留地專心服事，便與那些天賦異秉但同樣勤奮作工的牧師一樣，都配受加倍的敬奉。

### A. 必要的根基

####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1：9 上）

牧師要有效地教導真道，其根基是自己對神啟示的了解與順服；他必須毫不動搖地忠於聖經。

*Antechō*（堅守）的意思是「有力抓住或緊抓住某些事物或人」。提起屬靈盟友，耶穌說到：「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antech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 16：13；參太 6：24）。神的傳道人與教師應當以滿腔熱忱、專注與不懈的努力，堅守真實的道理。

道（*logos*）意思是對一個概念、想法或真理的表述，常用來形容蒙神啟示的真理與神的旨意。提到神的敵人，耶穌說：「他們無故的恨我」（約 15：25）。保羅說到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羅 9：9），他又提到祂的審判：「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羅 9：28）。

道（*Logos*）常被用作聖經的同義詞，指被記載下來的神話語。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說：「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可 7：13）。面對耶路撒冷中不信的猶太人，我們的



主明確將神的道與聖經等同，祂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嗎？」（約 10：34~36）

在啟示錄的前言中，約翰說自己「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啟 1：2，參 9 節；帖前 1：9；帖後 3：1）。在他所著福音書的前言中，約翰也提到耶穌是神永活的道：「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14；參約壹 1：1；啟 19：13）。

保羅稱聖經是「從前所交託你（提摩太）的善道」（提後 1：14），並且「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保羅接著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5~17）。保羅把以弗所眾長老託付給「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他們），叫（他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0：32）。彼得稱聖經為「純淨的靈奶」，能叫信徒們「漸漸成長，以致得救」（彼前 2：2）。

因此，牧師們應當愛慕神真實的道理，尊敬它、研讀

它、相信它，並且順服它。它是牧者們的屬靈食物。牧師們應當「不斷在真道的話語及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提前4：6），這不單包括牧師要堅信聖經是神默示的，是無誤的（這兩點必不可少），還包括他對神真道之權威及完備性的委身，因為這是道德與屬靈真理的惟一泉源。

長老在教會中的屬靈帶領，不是建立在他的天賦才能、學識、常識，或他個人的智慧上，而是建立在他對聖經的認識與領悟上，在乎他**堅守真實的道理**，也在乎他順服聖靈的引導，將**神道**中的真理活用在他心中及生命之中。若一個人無法**堅守神的真道**，並委身活出這真道，就無法去傳揚或教導真道。聖經真理必須在他的思想與生活的各個層面中交織融匯。正如初期教會的使徒，有屬靈能力的牧師也必須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6：4）。

正是藉著聖經之道，長老才能在知識與領悟上更多了解神的性情與旨意、神的權能與榮耀、神的慈愛與憐憫，以及神的原則與應許。正是通過這道，他才能了解稱義、成聖及得榮耀的教義。正是藉著道，他才能認識仇敵及他的黑暗權勢；也才領悟到，即使身為牧師，一旦離開神，就無力抵擋、勝過罪惡。也正是藉著道，他才能明白教會的本質與目的，明白自己在教會中服事的角色。他又將這一切所領受的教導給自己的會眾。

現今有很多福音派教會，因為在**堅守真實道理**上失敗，導致教會中的講道與教導不是膚淺末學，就是自我抬高。這也是今日所謂「為年幼基督徒量身定做的簡短講道」的罪魁



禍首，使得教會隨處可見這種無力、淺陋、平淡的講道。這也誤導許多人轉而採取所謂「更加符合會眾需要」的講道方式，比如採用以人為本的心理學，或讓自己變成脫口秀主持人、說書人、靈巧的演說家，甚至是藝人。約翰派博（John Piper）在《講道中神的至高主權》（*The Supremacy of God in Preaching*）一書中，形容這樣的教會是在上演「福音敬拜的低俗鬧劇」（p.21）。

提摩太一直「在真道的話語上受教」，並順從他從聖經中所學的「善道」（提前 4：6）。在這樣的預備基礎上，他需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提前 4：11），要「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以宣讀、勸勉、教導聖經為念」（提前 4：13），「不要輕忽（他）所得的屬靈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他的」（提前 4：14），「要殷勤去做這些事，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他）的長進來」（提前 4：15），「（他）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並且「要在這些事上恆心」（提前 4：16）。從 11 至 16 節所強調的九個動詞，都譯自希臘文的祈使句（根據新美國標準譯本，希臘文中雖沒有 15 節的謂語形容詞「專心」，卻隱含著這個詞）。保羅不是在向提摩太建議，或轉述他個人的忠告，他是在傳達從神而來的啟示。

保羅稍後在信中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講道與教導是長老的主要責任，提摩太應當將保羅所列的原則「教訓人、勸勉人」（提前 6：2），並「囑咐



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且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 6：17～18）。

使徒保羅說自己是「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提後 1：11，參提後 1：8）。他命令提摩太：「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13～14，2：2）。提摩太需要仔細捍衛並堅守他所受的教導，也要將這些教導傳給其他長老，好讓他們可以教導更多長老，這樣依次地代代傳遞下去。這就是主在自己教會中關於教導與講道的計畫。

保羅繼續提醒提摩太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這是神的道，在聖靈的引導與光照下，使「屬神的人」——屬靈領袖，特別是牧師、教師——「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7）。他受神的託付去「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他「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多 2：1）。

這項對聖經的責任與**教導**（*didaskalia*）相符合，因為它針對的是教導的內容、教義，以及神啟示的真理。初期教會的信徒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 2：42），神的



啟示藉著他們的教導被完備地記錄下來，就是我們所知道的新約聖經。這其中的真理絕對可信並且全備，不能再有任何的節錄、編輯、更新或修改。

## B. 必要的職責

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1：9下）

由於牧師自己深知神的道，也完全忠於神的道，因此在聖靈的引導下得到能力，有資格在教會中運用他的恩賜，進行講道及教導。

毫無疑問，牧師應當用純正的教訓來勸化信徒。他要堅固神的百姓，使他們認識並順服真道。*Parakaleō*（勸化）的意思是「敦促、懇求與鼓勵」，字面意思是「與……一同訴求」來獲取力量與幫助。在法庭上，這個詞用來形容被告的辯護律師，因為他的職責是為被告答辯。

在「樓房講論」（又稱「臨別講論」）中，耶穌稱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paraklētos*）」或中保（訓慰師），當耶穌升天回到天父那裡之後，這位保惠師將與十二門徒同在。主應許說，這「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16、26；參約 15：26，16：7；約壹 2：1）。這個應許在使徒身上得到獨特的成全，他們滿有權柄地教導神的道，確立了新約聖經。每一位真正蒙主呼召的

牧師，都應當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

純正譯自 *hugiainō*，是英文 *hygienic*（衛生）的字根，基本意思是健康、健全，指能夠保護或保存生命的事物。牧師的講道與教導，惟一的目標應當是：藉著能保護並維持他們靈性健康的教義，來啟發他的會眾。這是一個艱巨的任務，所以雅各告誡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 3：1）。對那些被牧養的群羊，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於你們無益了」（來 13：17）。沒有一個通情達理的基督徒，會在沒有蒙主呼召的情況下，擅自擔當牧師與教師的職責。而他一旦蒙召，也絕不應當試圖隨著自己的意思教導或講道，所傳講的內容應當單單是純正的教訓（教義）。

正因如此，講道與教導必須採用解經的方式，就是盡可能清楚、有系統並全面地分解神話語中的真理，並且不超出這些真理的範疇。忠心的牧師應當作到像以斯拉一樣，「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人」（拉 7：10）；也要像亞波羅一樣，「最能講解聖經」（徒 18：24）。當牧師認識到惟有聖經是準確無誤、是我們惟一且全備的權威時，他就能確切地體會到自己蒙召所當傳講與教導的內容。他會「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他會「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西 1：25）。這正



是每一位傳道人與教師的使命。

與今天許多受歡迎的講道相反，聖經不是真理的一個泉源，而是神啟示真理的**終極源頭**。它不是輔助性的文本，而是惟一的文本。聖經的真理不是可有可無，而是絕對必須的。牧師的目標不是用聖經去迎合他的會眾，而是讓他們能夠了解教義，使這些教義成為他們屬靈生活的根基。對那些謙卑順服聖經深邃真理的人來說，聖經是「便於使用」的。

罪人無法容忍那些讓人不舒服的真理，但他們卻樂意聆聽悅耳的謊言，寧可尋求那些煽情、娛樂性十足、標榜自我、沒有威脅性，並且受歡迎的論調。可是，我們所傳講的是神所命定的，不被面對的人群所左右。心理醫生兼基督徒作家韋約翰（John White）寫下這一段話，發人深省：

大約 15 年前，多數基督徒還認為心理學是福音的敵人。

（但如今）若有人自稱承認耶穌，將世俗的心理學包裝起來，納入信仰，當作與聖經真理兼容並蓄的東西呈現出來，多數基督徒都會甘心樂意地吞服這種包裝著心理學見解的神學毒藥。

過去 15 年來，教會中有一種趨勢，就是越來越多依賴那些受過訓練的牧師輔導員……在我看來，這似乎表明福音派教會在釋經講道上的軟弱無力或漠不關心……我們為何必須借助人們的科學？原因在於很久以來，我們沒有詳盡詮釋整本聖經；因為我們的釋經講道越來越弱，因為膚淺的主題式演講已經產生一代沒有牧人的基督徒羊群。當我們依賴這個

世界的智慧之時，就給現在的我們帶來更深的咒詛。

身為心理醫師，對那些有極大心理困擾的基督徒來說，我所做的，以及我的同行在他們的研究與輔導中所做的，遠不及神在聖經中所說的真理。可是，牧者們卻同他們所帶領的羊群，正在跟隨（讓我暫用一個比方）一個新版的花衣魔笛手，將他們引進人本享樂主義的黑暗洞穴中。

我們中間一些深入人文科學的人，感到自己就好像曠野中的聲音，在不敬虔的人本主義荒原中發出呼喊。但教會卻轉向人本主義的心理學，並以此取代神恩典的福音。

（*Flirting with the Word*, pp.114~17）

針對同樣的問題，斯托得（John Stott）寫道：

釋經講道是一種極其嚴格的操練，或許這也是它如此少見的原因。只有那些實行釋經講道的人，才預備好去效法使徒的榜樣，並且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 6：2、4）若不系統化地學習神的道，就無法系統地傳講。只是在每天的讀經中瀏覽幾節經文是不夠的；同樣，只是因為要講道而讀一段經文也是不夠的。我們必需每天沈浸於聖經中。我們不能只是通過顯微鏡，去研讀幾節經文中語言上的細節，也要拿起我們的望遠鏡，來瞭望神真道的廣袤，從人類所蒙的救贖中，汲取關於神權能的偉大主題。司布真（C. H. Spurgeon）寫道：「蒙福之路就是：你深入聖經的精髓，直



到最終能使用聖經的語言來交談，你的靈魂被主的話語調和，以致你血脈之中，流動著聖經的血液，散發出聖經的馨香之氣」（*The Preacher's Portrait*, pp.30~31）

作為忠心教導的牧師，他的第二個責任是從反面來講的。他不但要用純正的教義來勸勉信徒，也要駁倒那些（特別是教會內部）反對健康、能保護並維繫生命的教義之人。

牧師們要對神負責，幫助他們的會眾在真理上有足夠的認識，從而對那些普遍且持續攻擊聖徒的錯謬，產生必要的分辨能力。*Antilegō*（駁倒）的字面意思是「出言反駁」。神的傳道人與牧師應當是辯論家，能夠批評那些打著聖經真理幌子的不健全教義。保羅在克里特島服事不久後，就有人給那裡的教會帶來許多的麻煩與混亂：「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多 1：10）。對待這些人，不但不應該置之不理，更不可寬容接納；保羅說：「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 1：11）。他們混在教會裡面，尤其危險。保羅說：「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

即便像以弗所教會這樣靈性成熟的教會，都不免遭錯誤教導的影響。保羅這樣警告那間教會的長老們：「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

們」（徒 20：29～30）。

雖然教會中的假教師有許多面具，但他們都以某個方式違背聖經的真理。他們是純正教義的敵人，也是神與祂百姓的仇敵。單單接受聖經是神無誤的話語，並不能避免誤解或濫用聖經。將某個人的見解或教會公會的決議，提高到與聖經相同的權威，就是在違背神的道——正如否認基督的神性或祂復活的歷史真實性，肯定是違背聖經的。聖經最後的警告是：「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 22：18～19）

敬虔的傳道者與教師肩負著雙重責任，就是傳講並捍衛神的道。可悲的是，在世人眼中（甚至在許多未受教的真信徒眼中），抨擊假教義（特別是那些打著福音旗號的假教義），就顯得沒有愛心、論斷人，並帶來分裂。但是，若為了迎合人的口味，或讓人更容易接受，就妥協聖經的真理，那麼，不論是對信徒或非信徒來說，都不是在「用愛心說誠實話（真理）」（弗 4：15）；反而是在說謊，與來自神的愛背道而馳。這種抵擋神道的方式非常狡猾，且極其危險。忠心的牧師必須與之劃清界線。無論是他自己，還是他教導的會眾，都只能接受純正的教義。







## 第四章

# 需要被 堵住口的人

(多 1 : 10~16)



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克里特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這個見證是真的。所以，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什麼都不潔淨，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

( 1 : 10~16 )

身為克里特島眾教會的監督，提多一個主要的責任，就是幫助他們抵擋某些領袖的假教訓與不道德生活。保羅命令提多，也藉著他來命令眾教會，不僅要糾正這些人的錯誤教義、譴責他們的不道德行為，還要堵住他們的口，並且將這些屬靈毒瘤從教會的團契中除去。

這些假教師就像以弗所教會的假教師，是保羅曾警告提摩太要謹慎提防的。保羅告誡那位年輕的長老要「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

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 1：3~4、6~7）。使徒顯然認為其中某些人仍有被挽救的餘地，甚至可以重返教師的崗位。

可是，在克里特，有些假教師已經無法再被矯正了，因為正如保羅在這段經文結束時所寫的，「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

舌頭具有毀滅性的邪惡力量。那些需要被堵住口的假教師，他們口中之舌不僅對神的百姓，甚至對整個社會來說，都危害深重。雅各提醒我們：「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雅 3：5~6）。若無人制止，舌頭會從敗壞的人心吐出污言穢語，造成無法估量的傷害。再沒有什麼比人口中所發出的惡言更能反映一個人的墮落與敗壞了。談到那些口出惡言之人，保羅說：「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羅 3：13~14；參詩 5：9，140：3）。以賽亞也曾提到自己的罪，就是「嘴唇不潔」（賽 6：5）。但神應許，終有一日，「說謊之人的口必被塞住」（詩 63：11，參 107：42；羅 3：19）。

有時，權能的神會藉著疾病或死亡來堵住褻瀆之口；但



更多時候，祂卻藉著救恩來堵住邪惡之人的口。有時，祂對自己百姓所說的，就好像祂對自己揀選的僕人以西結所說的：「我必使你的舌頭貼住上膛，以致你啞口……但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使你開口」（結 3：26～27）。總有一天，神將介入並永遠堵住所有假教師的口。

但與此同時，教會（特別是教會中敬虔領袖）的任務，就是要堵住那些極力扭曲神的真理、卻與基督身體相交之人的口，因他們攪擾並敗壞神的百姓。保羅向提摩太保證：「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後 3：13）。但像提摩太那般忠心的牧師與長老，所領受的指示是：「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 6：20）。

首先，屬靈領袖抵擋假教師的方法是，要清楚、精準並有力地教導真理，藉此勝過那些謬講真理的人，讓他們因自己的虛假被顯明而蒙羞隱藏。

耶穌藉著宣講神的真理來抵擋撒但的謊言和欺騙，並與那些作他奴僕的人爭戰。在曠野中面對撒但的試探時，祂引用聖經經文來回應並抵擋撒但（太 4：1～11）。當不信的撒都該人提出一個關於天上婚姻關係的問題（他們自以為是無解之題），要藉此擾亂耶穌時，祂「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太 22：29～30）。單單藉著講述真理，「他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太 22：34）。

法利賽人卻自以為可以從撒都該人失敗的地方爬起來，他們當中的一個文士「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太 22：35～36）耶穌回答說，最大的誡命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緊接著，祂便反問他們有關彌賽亞與大衛王的關係。當祂藉著聖經，指出他們的回答有缺陷時，「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什麼」（太 22：46）。

當然，神的真理沒有一直堵住假教師的口。當前面所述之事發生不久後，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並其他耶穌的敵人，雖然不再當面質問祂，卻始終沒有停止與祂作對。同樣，今天的假教師也不會長遠被神的真理堵住口，但神的真理永遠是抵擋錯誤教導的主要武器。既是屬靈的武器，真理就能攻破堅固的營壘、各樣的計謀（虛假的理念），以及攔阻人認識神真理的「各樣自高之事」（參林後 10：4～5）。

其次，對抗假教師的方法就是，要阻斷他們講道、教導或擔任教會領袖的機會。在現代社會中，這種阻斷方式包括：拒絕支持或鼓勵他們透過雜誌、書刊、廣播、電視、錄音帶事工、會議、教導職位，或任何其他方法來發佈虛假的教導。

第三，聖潔的生活可以抵擋假教師。錯誤使人犯罪，那些教導不敬虔觀念之人，必然過著不敬虔的生活。倘若那些教導真理之人沒有按真理而活，神的真理就會受到人的詆



毀。反之，公義的生活卻能鞏固真理，「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前 2：15）。

在提多書中，保羅對教會中那些必須被堵住口的假教師，作了大致的描述（多 1：10～13 上）；接著，就具體指明對這些人當有怎樣的回應（多 1：13 下～14），並對他們的生命給予評價（多 1：15～16）。

## 一、應當被堵住口之人的描述

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克里特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這個見證是真的。（1：10～13 上）

保羅在描述那些需要被約束並逐出教會的假教師時，同時也指出他們「擴散」的問題（多 1：10 上）；他們的行為——包括不服約束、空談和虛謊（多 1：10 下），他們對教會信徒所造成的影響（多 1：11 上），他們的動機（多 1：11 下），還有他們說謊、野蠻與貪婪的品格（多 1：12～13 上）。

### A. 他們的擴散

因為有許多人（1：10 上）

克里特教會中有許多假教師，使提多抵擋他們的責任變得更加緊迫。正因這個緣故，他需要按照保羅指示的，仔細「在各城市按立長老」（多 1：5）。無論提多怎樣殷勤並有說服力，他一個人無法有足夠的時間去對付急劇增長的異端或叛教者。那些教會中的大多數信徒，都是初信者，尚未具備抵禦錯誤教義的能力。

保羅對提摩太也有類似的警告，他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1～2）。聖靈在這裡所說的「後來的時候」已經開始了。

大約在保羅寫信給提多後的第二年，彼得警告羅馬帝國中的各教會：「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彼後 2：1～3）。

最大的屬靈威脅總是來自教會內部。保羅規勸羅馬的教會：「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 16：17～18）。對以弗所的長老們，保羅警告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



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

根據定義，紛爭總是來自一個群體的內部。在教會中，說謊之人往往將自己偽裝成信徒和福音的真教師，我們需要不惜代價，並採用敬虔的方法來堵住他們的口。假福音的危害是如此之大，以致保羅說，如果他「或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

### B. 他們的行為

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1：10 下）

首先，克里特的假教師**不服約束**，這正是這種人的通病。他們是屬靈及道德的叛亂分子，也是神、祂的真理以及祂百姓的敵人。他們只守自己的律法，是悖逆者撒但的代表，既不承認神的道或祂聖靈的權柄，當然更不在乎神所呼召的傳道人與教師的權威了。即使當他們的錯誤教義和不道德生活被揭露出來，他們還是公然藐視真教會的指正與教會紀律。

其次，假教師常**說虛空話**。用莎士比亞的話來說，他們「鼓噪喧囂，卻內中空空」。他們所講的通常都頗具說服力，能吸引人；他們的言辭流暢，並巧妙性地掩飾自己的謬誤，經常斷章取義，脫離上下文或扭曲地引用聖經的字彙與詞組，使措辭看起來真實可靠。但他們的教導缺乏真理，他



們的講道與教導是基於異想天開、偏頗的妄想，以及背離神真道的知識。

第三，那些假教師是欺哄人的。如前所述，他們的特點是用聖經術語來掩飾他們的虛假。不幸的是，他們總是不缺聽眾。幾乎從一開始，初期教會中就有人隨從他們，因為「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3～4；參提前 4：1～2）

神憎惡所有的謊言與欺騙。「『誰都不可心裡謀害鄰舍，也不可喜愛起假誓，因為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這是耶和華說的」（亞 8：17；參瑪 3：5）。祂尤其憎惡那些奉祂的名所說的謊言與欺騙，因為這些通常是針對祂百姓所行的。

在抵擋假教師方面，新約最佳的例子是使徒保羅，舊約則是先知耶利米。他宣告說：

耶和華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無的事，以及本心的詭詐。」……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斥責那些牧養他百姓的牧人，如此說：「你們趕散我的羊群，並沒有看顧他們；我必討你們這行惡的罪。……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竟自預言。」……耶和華說：「那些以幻夢為預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矜誇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



與他們反對。」（耶 14：14，23：2、21、32）

奉假神的名說假預言，已經夠邪惡了，那以真神之名說假預言的，更是邪惡至極。「我在撒瑪利亞的先知中曾見愚妄，他們藉巴力說預言，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走錯了路。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見可憎惡的事，他們行姦淫，作事虛妄；又堅固惡人的手，甚至無人回頭離開他的惡。他們在我面前都像所多瑪，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像蛾摩拉。」（耶 23：13～14）撒瑪利亞的異教先知說假預言已經是愚妄了，那些耶路撒冷的假先知就更可憎惡。

由於早期的基督徒大多是猶太人，因此，新約時期的教會特別受到那奉割禮的（亦即教會中的猶太人）所困擾。他們中間有些人被稱作猶太教徒，因為他們試圖強迫所有的信徒去遵行猶太的律法主義，也想將舊約的禮儀標準（甚至包括拉比的傳統）強加給信徒。從古代的記錄中，可知當時有許多猶太人居住在克里特島上（參徒 2：11）；按使徒這裡的評論，他們當中顯然有些人是奉行猶太化的。

大約 15 年前，「幾個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門徒之所以召開耶路撒冷大會，就是為了回應這種說法。身為大會的第一位發言人，彼得反問道：「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徒 15：10）經過相當多的集體討論，保羅與巴拿巴報告了「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雅各後來建議：他們「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只是……寫信，

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參徒 15：12～20）。與會的眾人都同意，後來有關此事的信件被送往「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徒 15：22～23），因為當時那幾個地方在這方面的問題最為嚴重。

然而，許多年後，奉行猶太化的人在教會中仍舊有很大的影響力；這一點，我們從彼得因為自己「害怕奉割禮之人」的緣故，暫時與外邦的信徒退去隔開這件事，就可以略窺一二（加 2：12）。因為他的妥協，保羅才「當面抵擋他」（加 2：11）。

稍後，保羅在這封信中提到，這些克里特教會奉割禮的人在散佈「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多 1：14）。而且，雖然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此處雖然略帶保留，沒有具體描述這種異端的形式，因為細節並不重要；但所有的假教導，不論以何種方式，多是偏離聖經，因此我們務要堅決抵擋。

### C. 他們的影響

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因他們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1：11 上）

很明顯，這些異端分子不是在崇拜或教會其他的聚會中進行教導，而是在信徒的家中。之所以採取這種策略，有幾個明顯的理由。首先，大團體中可能有屬靈洞察力敏銳或聖



經根基堅固的信徒，容易識破或質疑假教導。而反過來說，一個孤立的小群體，比如一個家庭，較少有聖經根基扎實的信徒，而且因為規模小，受到的影響更大。因為這些原因，許多邪教往往採用一對一或挨家挨戶的方式，誘人入教。提到這樣的行為，彼得寫道：假教師「說虛妄矜誇的大話，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彼後 2：18）。

保羅說，教會中這些虛謊之人的口總要堵住，因他們……敗壞人的全家。保羅警告提摩太要防備那些不敬虔、不道德之人，他們「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提後 3：6）。在提摩太後書的前面，他曾告誡以弗所這位年輕的牧師，要囑咐信徒「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並且「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提後 2：14、16）。彼得告訴我們：那些「無學問、不堅固」的初期教會領袖，扭曲了保羅的教導，強解聖經，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 3：16）。

#### **D. 他們的動機**

因貪不義之財（1：11 下）

或許除了少數的狂熱分子，假教師之所以從事他們的破壞工作，都是因貪不義之財。

不義之財主要指以不正當手段而得到的經濟利益。不敬

虔領袖的動機與目的，與敬虔領袖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敬虔的長老們在道德上純全、忠於自己的妻子（多 1：6），而不敬虔的長老既不道德也不忠心。敬虔的長老不應任性、易怒、醉酒、好鬥或貪愛錢財，因為這些正是不敬虔之人所擁有的罪惡品質。相反地，敬虔長老身上所有的公義態度，如自持、好客、好善、莊重、公平、聖潔（多 1：8）等，卻正是那些不敬虔領袖所拒絕或藐視的。敬虔長老教導並捍衛的純正教訓，也是不敬虔之人試圖要摧毀的。而假教師特別的記號就是他們貪愛不義之財。

綜觀教會歷史，假傳道人與假教師為了謀取更多的經濟利益，往往利用職位之便，歪曲真理的信息。他們不單「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而且「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4～5）。保羅接著提到：「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 6：6），可是這種「大利」，顯然不是假教師所渴慕的。彼得告誡所有牧師：「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彼前 5：2）。

### **E. 他們的品格**

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克里特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這個見證是真的。（1：12～13 上）

不道德、貪婪、不可靠，保羅警告提多提防假教師的這



些特質，也是島上居民的普遍特點，恰如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所見證的。雖然那位先知（詩人埃庇米尼得斯，Epimenides），可能表述得稍嫌誇張，但他的基本評估卻是一語中的。他是公元前六世紀一位極受尊敬的希臘學者，在古時被譽為「希臘七賢」之一。身為克里特本地人，他非常了解那裡的人，所以他這樣說絕不是發自敵對的角度或帶有敵意。

克里特人最出名的謊話（無疑也是一種自欺），就是他們聲稱神明（宙斯）葬在他們的島上。即便按照他們自己的異教信仰來說，這個聲稱也是愚蠢之極，因為傳說中的宙斯是永遠不死的。克里特人常說謊話這個事實，也反映在古代的一個俗語「克里特化」（Cretanize）中，該詞常用來比喻說謊的行為。

克里特人還有一個壞名聲：他們是惡獸，又饞又懶。惡獸的言外之義是，他們的行為好像野獸，只為了情慾與肉慾的滿足而活著。這種人內心惡毒，往往既野蠻也貪婪。又饞又懶的意思很明顯，克里特人厭惡工作，可是喜好吃喝。他們自我放縱、貪婪、淫邪、飲食無度，身體狀況也可能不佳。保羅肯定，埃庇米尼得斯關於克里特人的見證，雖然時隔 600 年，仍舊是真的。

## 二、如何回應必須被堵住口之人？

所以，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1：13 下~14）

基於上述原因，提多必須有力且迅速地抵擋那些假教師的異端教導，以及他們不敬虔的生活。

### A. 責備他們

要嚴嚴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1：13下）

那些人一旦滲透教會，就會造成極大的屬靈危害；故此，提多需要嚴嚴地責備他們。嚴嚴一詞譯自 *apotomōs*，是一個複合性副詞，由介詞（*apo*）與動詞（*tennō*）組成，意思是用刀或斧子「切斷」。責備需要用入木三分的力量來切入人心。

這種嚴厲的責備不是要去定那些人的罪，而是要竭力糾正他們在教義上的錯誤及個人的罪，目的是使他們能在真道上純全無疵。正如有人觀察到的，「靈魂的手術師只為醫治而開刀」。因此，提多應當像提摩太那樣，「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4～25）。

保羅自己就極其忍耐，這種忍耐，表現在他與那些不成熟、不道德、教義混亂的哥林多基督徒的關係上；保羅曾親自在他們中間牧養了約一年半。他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二封信中，對他們說：「我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



(*apotomōs*) 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 13：10)。保羅那慈愛與謙卑的靈性，應當是基督教會中每一位領袖所擁有的，而這在道成肉身的主身上，更得到完美的彰顯。實際上，所有的信徒都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7~8)。

## B. 拒絕他們

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1：14)

聽含有留心聽或專心聽的意思，這裡指的是留心並專心去聽錯誤的教導。任何教會的領袖都不可如此。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六 14~18 中，堅定的指出這一點：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從上下文來看，不要與不信之人交往的誡命，指的是在



宗教與靈性方面。若與那些教導或實踐錯誤信仰之人交往，只會帶來惡果，不幸的是，這正是哥林多信徒所做的（參林前 10：20～21）。

對克里特島的眾教會來說，這種危險主要來自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使徒也曾對提摩太發出幾乎同樣的警告，告誡他「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4，4：7）。

保羅沒有具體指出，正在四處散播的究竟是哪些猶太人荒渺的言語或人的誡命；但從古代希伯來人的數字系統中，我們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希伯來人沒有數字，卻有一套複雜的系統，給每一個字母（甚至某些字母）組合分配一個數值。直到公元八、九世紀，他們的子母表中還沒有出現書面的元音符合。例如：創世記一 1 中的希伯來單詞（*brshth*，「起初」），字母的表示數值是 913。「亞伯蘭」的表示數值是 318。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後的一個世紀，許多猶太拉比開始將希臘的「諾斯底數字命理學」納入希伯來語，就是賦予數字神祕的意義。根據其中一種格式（當然有許多種），人們認為「亞伯蘭」這個名字的字母，其中的數字隱含著一個祕密：他有 318 位僕人。

希伯來命理學不單應用於希伯來聖經，也應用到猶太法典（Talmud）上，其中收錄了權威的猶太拉比對聖經的詮釋，特別是對摩西律法的解釋；時間上則從以斯拉時代（約 450B.C.）開始，一直到公元 500 年左右。到了新約時期，許



多猶太拉比與博學的猶太人（特別是那些生活在以希臘哲學為主導地位的猶太人，比如克里特島人），他們將希伯來與希臘命理學中的理念攙雜融合，再加上他們自己的寓意想像，最終得出的解釋比以往更離奇古怪。

幾個世紀以來，猶太拉比們不斷在加添許多傳統律法，也就是這裡所說的人的誠命。這些誠命可能提到（肯定也包括）律法主義的規條與標準（其中大部份無疑來自猶太法典），其內容常常與聖經相背，背離聖經的教導。

當一群法利賽人與文士（律法的詮釋者與教師）問耶穌，「『你的門徒為什麼不照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吃飯呢？』耶穌回答說，『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又對他們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要守自己的遺傳』」（可 7：5～9；參賽 29：13；太 15：9）。

保羅沒有具體指出是哪種異端邪說，可能因為種類繁多。因為如此，一些不成熟或沒有分辨力的信徒就可能妄自推斷，保羅既沒有提到某個異端，可見那種異端不包括在這警告之內。故此，使徒寧願告誡說：所有奉基督之名所作的教導，都應當對照舊約聖經與使徒的教訓，加以衡量。

克里特教會中的假教師被稱為離棄真道之人，顯明他們曾經接觸到真道，並且曾經認同，後來卻隨從來自撒但、人所虛構的神話、戒律及傳統，拒絕了真道。

### 三、對需要被堵住口之人的評價

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什麼都不潔淨，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1：15～16）

對於克里特教會中的假教師，保羅就神的啟示，列出兩方面的評價，這評價也適用於任何時代的假教師。首先，是針對他們內在生命的評價，發現其中的敗壞。其次則是評價他們外在的生活，發現其中充滿偽善與墮落。

#### A. 他們的內在生命

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什麼都不潔淨，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1：15）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耶穌就進去坐席。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主對他說：『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無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裡面嗎？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路 11：37～41）。換句話說，若一個人的心思意念是潔淨的，對他來說，凡物都潔淨，而這內在的潔淨一定會生出外在的潔淨。

猶太的律法主義與其他任何律法主義一樣，都假設一個



人可以透過謹守某些特定的禮儀與傳統被神接納，而這些禮儀與傳統通常是善的、是人當盡的義務；他們同時也小心謹慎地逃避一些惡行。總括來說，他們認為不管是透過猶太教、天主教、更正教、東正教、伊斯蘭教或其他宗教的形式，人能夠靠著自己的力量與善行，做與不做某些事，與神和好並蒙神喜悅。而這正是異端的根本，也就是所謂靠行為稱義；形式上可能是透過聖禮、祭祀、禮儀或宗教儀式。在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中，他對那些鼓吹這種基本異端思想的人，有以下的描述：他們「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 10：3）。

自人類墮落以後，在人類歷史的每一個階段，人都只有藉著對神救恩的信心才能與神和好。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因為他們的不信，那些不被神接納之人仍舊不能得救。不論是燃燭、燒香、曲膝、數珠、重複規定的禱告、禱告時面向一個方向、作異夢或有神祕經歷，甚至是受了洗或領過主餐，這些行為完全沒有拯救的能力。與此相反，任何操練，即使是聖經所要求的操練，若不是出於一顆信靠的心，都可能成為得救與領受祝福的可怕攔阻。

用 19 世紀蘇格蘭神學家帕特里克·費爾卑恩（Patrick Fairbairn）的話說，那些信靠聖禮或其他功德的人，「都有一個污染的泉源，污水橫流，並污穢了他們的一切。按照神的標準，他們的飲食、財物、工作、休閒方式，與行為都受到污穢，因為他們離棄了那惟一能使靈魂重生與蒙潔淨的源頭」（引自 D. Edmond Hiebert，《提多書與腓利門書》，

*Everyman's Bible Commentary*, p.44~45)。

保羅說，在污穢不信的人，什麼都不潔淨，也不能潔淨，因為他們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他們一切的觀念與行為都因內在的不潔而遭到污穢。

耶穌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太 5：11）。當彼得請祂解釋比喻的意思時，主回答道：「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嗎？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太 5：15~20）。人的道德與靈性被污穢，是因為他心思與意念中的罪，而不是他所觸摸或食用的實物。

直到五旬節後許多年，彼得才完全領悟這個真理。他三次看到異象：一塊裝滿各種不潔動物的大布，他又聽到天上傳來的命令，說：「起來，宰了吃！」彼得卻「心裡猜疑，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什麼意思」（徒 10：10~17）。只有當他順服聖靈的命令，向羅馬百夫長哥尼流（一個外邦人）作見證，目睹他及他全家得救並被聖靈充滿（徒 10：20~48）之後，彼得才終於領悟到：外邦人在禮儀上並非「不潔」，福音也白白的傳給他們，像猶太人一樣。他後來見證道：「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 11：17）保羅質問歌羅西的信徒：「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



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 2：20～23）。「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4～5）。

## B. 他們的外在生命

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1：16）

無疑，只有神能鑒察一個人的內心。可是，不信之人常常透過他們的生活方式顯露出他們的不信。他們嘴上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

那些憑自己善行稱義的人，總覺得高人一等，同古希臘的諾斯底主義者一樣，他們相信自己對宗教問題有「認識」，而且比其他人高出一籌。他們不僅說是認識神，更聲稱自己比別人認識得更深。但實際上，他們對神一無所知，更不用說靠祂得救了。他們行事和神相背，因為他們不信（多 1：16），耶穌也不認他們（參太 10：33）。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6），這正是耶穌提到假教師時的教導。

自以為義的假教師，不僅驕傲自滿，又感覺自己比別人強，但實際上他們完全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耶穌曾用可憎惡的（*bdeluktos*）這字的名詞狀態，來描述敵基督：「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bdelugma*）站在聖地」（太 24：15）。約翰宣稱，「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bdelugma*）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啟 21：27）。可憎惡的假教師在天堂沒有任何容身之處。

悖逆的生活背叛了他們對神的認信。不敬虔之人的行事為人，始終「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 2：2）。因他們試圖用「虛浮的話欺哄（神的百姓），……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弗 5：6；參西 3：6）。正如耶利米在許多世紀前宣告的，「他們與這（神的）百姓毫無益處」（耶 23：32）。他們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可廢棄的（*adokimos*），意即「被取消資格的或被棄絕的」（參提後 3：8）。







## 第五章

# 健康教會的 特質（上）

（多 2：1~5）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2：1～5）

在第二章，討論的主題從牧師轉移到會眾，從領袖轉移到平信徒。整章所談論的是，一個靈性健康的教會，在傳福音上所產生的影響。另外，信徒如何活出向罪人見證救恩的大能，並享受其中的喜樂，對此，保羅也提出直接並實用的教導。

但你所講的是一個轉折語，鮮明地對照出與教會中假教師的不同。那些假教師雖然說認識神，卻因不敬虔的生活而背棄神；因此，他們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這些人被考驗後，發現他們不僅沒有用處，而且十分危險。故此，保羅囑咐提多，要駁斥他們錯誤的教導和虛假的生活，並要求他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讓教會在使人得救的福音見證上更加有力。

講譯自祈使語氣動詞 *laleō* 的現在時態，指的是一般的交談。採用現在式，是要表達連貫性與持續性，祈使語氣則

表明這是一個命令。提多及他所按立的長老們，受命要傳講純正的道理與純正的生活方式。他們不可偏離正路、屈服妥協，或被威脅嚇倒。他們在教導純正的道理及相應的聖潔生活時，應當比克里特教會的假教師更主動，更投入。他們要針對基督徒的實際生活，定期並謹慎地牧養教導，使人因相信、順服神的真理，有敬虔的態度與行為。他們的生活應當充分顯明他們已從罪中蒙拯救，並有力見證救主改變人的大能。

大約一年後，保羅告誡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2～4）。克里特島上的眾教會及其領袖所面臨的危險前景，也是那些以弗所教會將要面對的。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裡不像他在提多書一 9 所強調的，將焦點集中在教導與傳講純正的教訓上，而是放在合乎（即基於並符合）純正真理的實際指導上，這些真理都已經被教導過了。*Prepō*（合乎）的基本意思是「被突顯」，之後逐漸用來形容某種突顯的特徵，至今則常用來描述那些合乎、適當、合宜或合適的事物。既是真理，就要有與之相配並使之彰顯的行為。保羅告誡以弗所的信徒，「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prepō*）的體統」（弗 5：3）。



純正譯自動詞 *hugiainō* 的分詞形式，基本意思是「狀態完好與健康」，英文的「衛生」（hygiene）一詞，就是從該詞衍生而來。保羅在教牧書信中，9 次使用這個詞的不同時態，5 次是在提多書中，而且每次使用的時候，都與個人的公義與靈性健康有關。他反覆強調，純正的道理（提前 1：10；提後 4：3；多 1：9，2：1）必會生發純正的信心與純正的話語（提前 6：3；提後 1：13；多 1：13，2：2、8）。健全的教義必帶來健康的屬靈生活。

聖經從不將教義與責任、真理與行為分割剝離。在陳述了十一章的新約基本教義後，保羅對羅馬的信徒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他寫信給以弗所（參弗 4：1）、腓立比（參腓 4：8～9）及歌羅西（參西 3：2～10）的信徒時，也採用同樣的模式。彼得引用利未記十一 44，寫道：「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那些宣講神之名的人，都要領受過聖潔生活的誠命。

凡是適用於信徒個人的真理，也同樣適用於整個教會。一個建立在屬靈真理上，並且不受虛假靈性所影響的教會，應當是靈性健康的教會，也會因教會肢體的生活而結滿屬靈的果實。純全真理所結的果子，就是公義的生活。

牧師應當致力建構會眾的屬靈深度，並讓神來拓展廣

度。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 3：6）。他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 9：10；參西 2：19）。

在提多書二 2～10 中，聖靈規定了一系列信徒必須遵行的要求。對於一個健康的教會來說，傳福音要有果效，就必須滿足這些要求。保羅在提多書二 11～14 慎重聲明，聖潔生活之所以必要，是因這與神的救贖計畫有緊密關聯。接下去，在第 15 節，保羅重複強調了他在第 1 節的告誡：「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多 2：15）。

提多書二 2～10 的命令，非常有力、直接，並且具體。這是因這些命令在本質上是與驕傲任性的人性相對立的，所以常常不受歡迎，也容易帶來爭議。今天在許多教會中，這些命令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不受歡迎、更受爭議，因為對個人與文化標準的看重，已經超過了對神真理的看重，而自我實現則比聖潔生活更為重要。

以下這些經文，列出了能夠產生有效見證的聖潔生活模式。這些生活模式，應當成為基督徒團體：老年男子（2 節）、老年婦女（3～4 節上）、年輕婦女（6～8 節），以及奴僕／雇工（9～10 節）所特有的標記。



## 一、老年男子

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2：2）

年老通常與成熟、智慧及忍耐等品質有關。從理想角度來說，「年老的有智慧；壽高的有知識」（伯 12：12）。但實際情況並非盡都如此。隨著年齡漸長，人常體力下降，視力與聽力衰退，病痛更多，情緒更容易抑鬱、絕望、憤世嫉俗。傳道書最後一章告訴我們：「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不要等到日頭、光明、月亮、星宿變為黑暗，雨後雲彩反回，看守房屋的發顫，有力的屈身，推磨的稀少就止息，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傳 12：1~3）。

隨著年齡的增長，我們可能更難接受改變。同時，生活或許不如從前那樣有成就感，更會加深不滿與迷茫。我們很容易墨守成規，積習越久，越難克服。當持續纏擾我們的罪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份，我們就不再警覺到那些是罪。

然而，對基督徒來說，年老應當意味著對神、對屬神之人，以及對屬神之聖潔事物，懷有更加熾熱的愛。那些與基督同行多年之人應當為此而喜樂，並且為將來有一天能與神面對面而歡喜。教會應當重視、敬重那些長久與主相交、研讀聖經、服事神與教會的信徒。一個蒙福的教會應當有一群

信徒，能與保羅一同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也能禱告說：「神啊，自我年幼時，你就教訓我；直到如今，我傳揚你奇妙的作為」（詩 71：17）。

摩西 80 歲時，神呼召他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奴役，進入應許之地。即使是他的拙口笨舌（出 4：10～12），及老邁的年紀，都不能成為他不為神作工的藉口。

約翰·衛斯理在 83 歲高齡（那時，他已經騎馬走過近 25 萬哩，講道超過 4 萬次，並出版近 200 本書刊及小冊子）時，遺憾地表示，因為眼睛的疲勞，他不能每天閱讀與寫作超過 15 個小時。在他 86 歲生日後，他承認自己越來越有賴床到凌晨五點半的傾向！

教會應當珍惜那些敬虔、年長的聖徒，他們給教會帶來力量、穩定與智慧。耶和華神曉諭古時的以色列人，「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利 19：32，參箴 16：31）。敬虔之人確知，「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 92：14），而且「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 4：18）。

然而，年紀老邁本身，並不能使信徒在服事神的事上更敬虔、更忠誠、更知足或更有效。保羅在這節經文中的命令指出，即便是老年人，有時也需要有人去勸誡、提醒他們應當在某些基本美德上作表率。

舊約與新約相同的教導是，年輕人要特別敬重老年人與老年婦人——不論他們是信徒還是非信徒。這項原則應用在



兒女與父母的關係上，特別有力。就如保羅給以弗所信徒指出的，「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2；參出 20：12）。在舊約時代，毆打父母是要被處死的（出 21：15）。

這並不是說，老年人就無需被糾正了。當老年人犯了錯，我們需要懷著尊敬與愛戴的態度來責備他。保羅告誡提摩太，「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提前 5：1）。

保羅也用老年人（*presbutēs*）這個字描述自己（門 9），那時他已六十多歲。新約中另有一次使用這個詞，是描述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當他懷疑天使所說有關他要作父親的事，他這樣回應：「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路 1：18），他顯然認為自己與妻子都過了生育的年齡。在古希臘文獻中，該詞有時也用來指 50 歲左右的男人。

保羅在給老年人、老年婦人與少年婦人的命令中，沒有使用「警告」一詞；只針對少年人與奴僕這樣用（6、9 節）。只是第 6 節中的「又勸」（「勸……也要這樣」，參呂振中譯本）清楚指明，使徒期望提多同時也會私下去告誡前三個群體（即老年人、老年婦人與少年婦人）的信徒。

所有的老年人都要在神面前、在教會與世界的面前，過聖潔的模範生活。他們要棄絕任意妄為、急躁冒進、輕率和不穩定等少年人的性情。

首先，他們要有節制（*nēphalios*），這個形容詞的基本意思是擺脫酗酒的惡習。在新約中，這個詞用來形容有節制



的人（參提前 3：2、11）。一個有節制的人不會揮霍與放縱。保羅和彼得用該字的一個關聯詞，告誡信徒要「謹慎自守」（林前 15：34，參彼前 1：13，4：7）。

有節制的老年人，更能清楚分辨哪些事物更為重要且最有價值。比起年輕時的不成熟，他能更謹慎、更有選擇性地使用自己的時間、金錢與精力。他有正確的優先次序，滿足於不多且更簡單的事物。

其次，老年人應當端莊。端莊（*Semnos*）的原意是受人尊重或德高望重，後來常用來形容某人或某事的高尚與端莊。這個詞並沒有高傲或高貴的意思，而是形容一種最高品質的肅穆。端莊之人絕不瑣碎輕浮、斤斤計較或膚淺。他從不因任何不道德、粗俗，或有罪、不敬虔的事物而嘻笑，也絕不嘲笑任何慘劇，不幸災樂禍。

年長的信徒飽經滄桑，他們曾目睹許多人（包括至親好友）經歷嚴重的不幸，蒙受巨大的痛苦，甚至可能過早離世。他們可能看到配偶或兒女患上白血病、癌症或摧殘身體的疾病，遭受病痛的折磨。他們已經認清時間與機會的可貴，更能接受並了解自己的有限，今世的不完全，也更能體會物質無法帶來長久與深刻的滿足。他們目睹了烏托邦式理念的幻滅，認識到那些歡愉的經歷是如何短暫並令人失望，甚至是那些所謂更高精神層次的體驗，更是如此。

第三，老年人應當自守。他們多年與神同行，應當具備由此而來的分辨力、識別力和判斷力。他們控制自己身體的情慾，摒棄世界的標準，並抵擋世界的誘惑。像保羅一樣，



他們靠神的恩典「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

第四，老年人特有三個正面品質，就是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純全無疵。

純全無疵與上節中的「道理」是同一個動詞（*hugainō*），指的是健康、合宜、整全的狀態。

首先，老年人（那些超過 50、60、70 或更大年紀的人）應當在信心上純全無疵，因為他們已經學到神在生活各個層面的信實。他們不會質疑神的智慧、能力或慈愛，也不會懷疑神的美善與恩典，更不會對祂神聖的計畫及智慧失去信心。他們不會懷疑祂道（聖經）中的真理與完備，也絕不動搖對神應許的盼望，並且堅信神的計畫終必成就。

第二，老年人應當在愛心上純全無疵，不論是對神、對神的百姓，還是對那些尚未認識神的人。他們通過擔當彼此的重擔去愛人，因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他們學會去愛，雖然所愛之人不配領受這樣的愛；當愛心遭到拒絕，甚至因愛而受苦時，他們仍持守在愛中。他們用愛心來饒恕人，用愛心來服事人。

保羅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解釋了什麼是屬神的愛，什麼不是屬神的愛，以及愛應當作與不當作的。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4~7）。

敬虔的老年人相信並實踐一個真理，就是我們應當「彼

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壹 4：7，參 11 節）。他知道「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8 節），並且他已經「出死入生了，因為（他）愛弟兄」（約壹 3：14）。他已經認識並相信「神愛我們的心」，並且「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 4：16）。他沒有懼怕，因為「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18 節）。他知道他能夠愛是因為主「先愛了我們」（19 節），並且我們愛神的記號就是遵守「他的誡命」，而「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 5：3）。

第三，老年人應當在忍耐上純全無疵。他們應當能忍受困苦，接受失望與失敗，且在個人願望與計畫受挫時仍能知足。他們已經學會滿有恩慈地面對各樣的難處，如身體的軟弱、寂寞孤獨、被人誤解，或者無人賞識。當事情不能按他們的想像或期望發展時，他們仍不灰心，反而堅信並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 二、老年婦人

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2：3~4 上）

像老年人一樣，教會中的老年婦人也當因為年長的緣故，受到特別的尊敬與敬重。前面提到的「第一個有應許的



誠命」，要求我們孝敬母親與父親（弗 6：2；參出 20：12）；舊約中對毆打父母的處罰是死刑（出 21：15）。即使當老年婦人犯了大錯，我們也當像對待母親那樣，用愛心責備她（提前 5：2）。

在剛剛引用的經文中，保羅沒有特別限定對象，即使是靈命不成熟、不為別人著想的老年人，也當受到尊敬。當使徒發現自己有必要公開責備友阿蝶和循都基時，他恩慈地呼籲她們：「要在主裡同心」，並請求一位沒有具名「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腓 4：2~3）。

保羅沒有具體說多少歲才算老年婦人，可是，因為生育年齡通常到 45 歲，而撫養兒女大約到 65 歲止。所以，將這裡的老年婦人定為 60 歲以上的婦女，似乎比較合理。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保羅提到寡婦要到某個年紀，才有資格記在冊子上，接受教會的經濟資助（提前 5：9），說的正是 60 歲。

這些聖潔的老年婦人，是教會豐富的屬靈資源，特別值得敬重與關注。因此保羅說，超過 60 歲的基督徒寡婦，若沒有親屬的支持，而她「仰賴神，晝夜不住地祈求禱告」，是一位忠心敬虔的妻子與母親，並且「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不僅應當得到教會的尊敬，也應當在經濟上得到資助（提前 5：3~10）。

新約時期，老年婦人在教會有許多的服事。保羅在後續

的經文中提到，老年婦女所起的關鍵作用，就是在屬神的事上教導和鼓勵少年婦人。她們也當彼此服事，並服事教會中不同年齡層的婦女，無論單身、未婚或寡居的婦人，都是她們服事的對象。她們探望病人與坐監之人，樂意接待遠行的基督徒，特別是那些參與某種事工的聖徒。

在那些異教盛行的城鎮中，基督徒婦女會走遍大街小巷，在市井之中，尋找那些被父母拋棄並任其自生自滅的嬰兒。由於當時墮胎既危險又昂貴，加上沒有節育措施，因此那些不想要的嬰兒往往一出生就被拋棄。結果，有些男嬰被培養成為鬥士或奴隸，有些女嬰則被訓練成為妓女。基督徒婦女救出的這些嬰孩，通常交給教會的家庭收養。

在此，保羅闡明老年婦人所應具備的若干特質。首先，她們的舉止行動要恭敬（*hieroprep[ma]jes*），在新約中，這個希臘文只出現一次，就是在這裡。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像祭司一樣」，用來指合乎聖潔的事物。老年婦人應當是聖潔敬虔的榜樣。

亞拿的生命正活出了這樣的美德。她是一名寡居 84 年的寡婦，「從未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路 2：37）。正因她忠心活在主裡面，當約瑟與馬利亞帶著嬰孩耶穌來到聖殿中，聖靈讓她馬上認出耶穌。當她一見到耶穌，就「進前來稱謝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38 節）。

那些舉止行動恭敬的婦女，「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只要有善行，這才



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她們「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提前 2：9～11）。她們藉著養兒育女，除掉夏娃之罪的羞恥，並在生活中「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

第二，老年婦人應當不說讒言。她們閉耳不聽那些詆毀中傷別人的閒言閒語，更遑論散播這些謠言。男人比較容易有肢體的暴力，女人則比較容易在言語上犯錯，而後者的破壞性可能更嚴重。

保羅不是單指對某人不利的閒言碎語，雖然這已經夠糟糕的了。讒言（*diabolos*）的意思是「誹謗者或誣告者」；新約聖經共有 34 次用這個詞形容撒但，耶穌稱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第三，老年婦人不應給酒作奴僕，這個強烈的短語是指醉酒。克里特島上的老人與歷史上許多老人一樣，容易從酒精中尋求刺激，並以其來紓緩痛楚、焦慮或年紀老邁而有的孤獨。*Douloō* 的字面意思是作奴僕，即「不受自己意志的支配與控制」，酗酒因此成為一個牢籠，而不是解脫的途徑。更嚴重的是，一個年老並酗酒的信徒會給主的名帶來羞辱，玷污教會的名聲，而且往往將其他信徒引入歧途，學效他們的不敬虔。

第四，老年婦人應當有用善道教訓人的名聲，這是一個正面的特質。用善道教訓（*Kalodidaskalos*）指的是尊貴、卓越和高尚的教導，從上下文來看，這包括有關聖潔與敬虔的教訓。老年婦人從前對自己的兒女教導有方，現在有責任教導教會中的少年婦人，鼓勵她們也成為公義與敬虔的妻子與

母親（多 2：4~5）。

好指教少年婦人是這節經文中四個目的（*hina*）之一（另見 2：5、8、10）。老年婦人應當教導並以身作則，按保羅這裡提出的具體方式，是指教少年婦人在教會中活出敬虔。指教（*Sōphronizō*）字義是指「讓許多人心意純正並且自持」，1：8 中的「自持」，2：5 中的「謹守」，以及 2：12 中的「自守」均是這個字的關聯詞。提摩太前書二 15 中描述基督徒婦女的「自守」二字，也是該詞的關聯詞。這段經文中該詞的虛擬動詞，是指幫助某人培養良好的判斷力與自持力。故此，這是另一種形式的教導，人若接受或聆聽這種教導，就會去指教那些受教之人，也就是這裡的少年婦人。

保羅雖然不許女人教導或轄管男人（提前 2：12），但她們的確有神所託付的責任：正式或非正式地教導兒童（尤其是自己的子女），並教導教會中的少年婦人。若敬虔的基督徒婦女不將神的真理教導給年輕一代，教會就會陷入困境。

### 三、少年婦人

（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2：4 下~5）

雖然保羅使用少年婦人一詞，但從上下文來看，他在這



裡指的是作妻子的，就是那些已婚的**少年婦人**。神的計畫不是要所有的男女都結婚，祂賜給某些信徒特別的獨身恩賜（參林前 7：8～9、17）。使徒這裡所針對的，先是**所有已婚的少年婦人**（4 節中），然後是那些有兒女的（親生的或收養的）**少年婦人**（4 節下），最後才是針對所有年輕的妻子（5 節）。

前面已經提到，保羅這段經文的對象，是兩大年齡層的男女。老年婦人指的是 60 歲以上的婦女，**少年婦人**則是指適婚年齡到 60 歲左右的婦女。

今天受到最大攻擊的，就是神所命定的婦女角色；從遭受攻擊的次數和嘲諷來說，沒有其他經文比得上這兩節經文。

正如其他許多世俗的影響一樣，女權運動在教會中也大行其道，許多福音派教會打著婦女權利之名，玷污神的道，說聖經含有性別歧視、沙文主義，以及對女性不當的限制。許多女權運動者堅稱，在這幾處經文及其他類似經文中所闡述的標準，只適用於新約成書的歷史時代與文化，或者只是保羅個人的信念。他們認為，這些經文都不適用於今天的基督徒，也不具任何約束力。

神所命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健康社會的根基，卻受到不當的攻擊，被視為過時、離譜，甚至沒有必要。可悲的是，許多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未被好好教導的基督徒，竟受女權運動花言巧語的誘導，以為傳統婦女在家庭、社會和教會中的角色已經落伍，且具壓抑性。「婦女解放」這幾個字



被帶上誘人、民主的光環，表面看起來合情合理，且能自圓其說。對於那些自覺不被欣賞、受限制、受剝削、淪為受害者、並受傳統角色與工作所束縛的婦女來說，「婦女解放」這四個字無疑具有特別的魅力。

我們要知道，女權主義的基本原則並非源自現代社會，或當代婦女以自我為中心的野心（想要擺脫束縛，我行我素）。激進的女權主義也不是二十世紀獨有的現象，更不是西方平等主義的產物。女權運動自古就有，因為追根溯源，這是撒但的作為，旨在破壞並摧毀神對人類的計畫。其根源可以追溯到伊甸園，從撒但引誘夏娃悖逆開始，先是背叛神，後是背叛她的丈夫。當她選擇獨立自主，也就使整個人類陷入罪中，讓撒但破壞婚姻家庭的第一個陰謀得逞。

在創始之初，神便命定了「帶領」與「順服」之別。由於夏娃違背神的命令，而且在受到誘惑時沒有和亞當商量，因此神告訴她，「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3：16）。這裡提到的「戀慕」不是指性或心理方面，因為在墮落以先，作為亞當幫助者的夏娃，已經對亞當有這樣的戀慕。這裡所說的「戀慕」，與下一章提到的戀慕，用的都是同一個希伯來字（*shûqâ*），其字根意思是「迫使，推動，督促或企圖控制」。神警告該隱：「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想要控制你），而你卻要制伏它」（創4：7，英文新國際譯本）。罪要制伏該隱，神卻命令該隱要制伏罪。由此看來，夏娃受到的咒詛，就是女人從此想要篡奪男人作頭的地位，而男人卻要抵制這種戀慕，甚至更強硬地管轄女人。



這裡被譯為「管（轄）」的希伯來字，與創世記一 28 所用的不同。實際上，這裡代表了一個不在神原先計畫之中、由男人帶領（作頭）的方式，是一種新的獨裁主義式的專制。

由於人的墮落及所受的咒詛，女人的正當順服以及男人正當的權柄都受到扭曲。這也是性別之戰的源頭，婦女解放運動以及大男人主義自此相繼出現。女人的罪性是想篡奪男人的權柄，而男人的罪性是想將婦女踩在腳下。神之所以命令男人以這種方式管轄女人，因為這是祂對人類的一個咒詛。但神亦在基督裡彰顯出祂的恩典，藉著聖靈的充滿，祂重新整合了因罪惡、敗壞而扭曲的從屬關係，恢復創世之初的秩序與和諧。

女權主義的核心觀念，包括性別角色的顛倒，在古代宗教中幾乎都有跡可循，譬如巴比倫與波斯神話中傳說的母神。到了新約時代，女權主義的主要倡導者是希臘的諾斯底主義（取自希臘詞 *gnōsis*，「知識」），這是一個普遍的哲學信仰體系，以其對所有重要事物獨特和超凡的認知自居。儘管一些諾斯底主義者試圖將他們的信仰融入猶太教及後來的基督教，事實上，諾斯底主義是一個反神、反基督、反聖經的異端思想，是由撒但設立的敵對體系。彼得瓊斯（Peter Jones）在著名的《諾斯底帝國反擊戰》（*The Gnostic Empire Strikes Back*）一書中說：「諾斯底主義泛指那些在基督教誕生前就存在、反對神的假宗教，它是東方神祕主義與希臘的理性主義結合的混合體」（15 頁）。諾斯底主義者融合了以人為本的人文主義思想，以及東方神祕主義的玄理與怪誕理

念，從而產生一個自稱為更高級的混合「真理體系」。實際上卻是產生一個更加複雜、特別有欺騙性與危險性的異教形式。

在所有諾斯底主義的文獻中，物質宇宙的創造被描繪成一個傲慢愚蠢的舉動，只是因著一個有能力但次等的神、不幸敗壞了從前完美的精神宇宙，才產生物質宇宙。在最近發現的一個古代諾斯底文獻中，創造主被形容成一個瞎眼、無知、傲慢的神，是妒忌之源，及死亡之父。許多古代諾斯底文獻，都帶著近乎羞辱的藐視，嘲笑聖經中的創造之神，說那是一個次等的「神」或「造物主」。

古代的諾斯底主義還高抬婦女，認為夏娃是一個被賦予靈性的女人，將亞當從拙劣的男神——上帝——的手中救出來；因此，全人類的救恩也要靠女人的能力才能實現。天上的夏娃——戴姆維斯德姆（*Dame Wisdom*）——是一位神祕的女神，也是所有智慧的來源。據稱，她進入了伊甸園中那條蛇的裡面，並且指導夏娃獲得終極的智慧——自我實現與自我滿足，接著夏娃又將這智慧傳給亞當。正如彼得瓊斯所觀察到的，諾斯底主義將救恩歷史本末倒置，就像拜撒但之人在作黑彌撒之時，用的是倒過來的十字架。

雖然諾斯底主義在悠久的歷史中有許多形式，它的核心教義始終是人與神的一體論。人的目標就是讓自己完全成為神，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藉著拓展自尊、自知、自我實現來提升自我。瓊斯評論到，「這種自我救贖之道，拋棄了聖經的標準，扭曲聖經對兩性的教導」（26 頁）。



在諾斯底主義的神話中，至高的「神」身兼兩性：既是男性，也是女性，而女性的角色總是更高一籌。這錯亂的兩性教導，高舉了女性的主導地位。

當代的諾斯底主義是新紀元運動，正如同它的起源，新紀元運動也有許多的形式。它同樣藐視聖經及聖經中的神，也同樣高抬自我。如前文所述，新紀元運動的特徵也是女性的支配地位和女同性戀。雖然印度教有許多的形式及數不盡的男神女神，其基本教義也屬於諾斯底主義，而它的至高之「神」是一位女神。

激進的女權主義者所倡導的同性戀、性自由，還有對性別差異和家庭定義的攻擊，已經嚴重地影響了主流基督教派。從以下兩方面可以初見端倪：按立女性聖職人員與牧師的快速蔓延，甚至出版中性及女性的神版聖經。如前文所述，這些不合聖經的理念，不只是要提升婦女的自我感覺，實際上根本是屬撒但的宗教（若要更全面了解這個主題，請參瓊斯的 *The Gnostic Empire Strikes Back*, p.19~72）。

羅馬天主教神學家卡爾·克里斯特（Carol Christ）寫道，「我感到神在我裡面，我瘋狂地愛著她。」彼得瓊斯提到新紀元作家查琳·斯普特耐克（Charlene Spretnak）所著的《婦女的靈性政治》（*The Potlitics of Women's Spirituality*）一書時，這樣說：

（它）呼籲人們透過女權運動來終結猶太基督教信仰，而這個運動發源於異教的女神敬拜與巫術，其目的是推翻男

性的全球統治。

女權主義要求報復，這場運動摒棄了一些不正當的男性壓迫，但它真正的目標是抹殺創造體系的所有記憶。喬治·吉爾德（George Gilder）這位前女權主義的非基督徒（至少他沒有在自己的書中聲稱自己是基督徒）思想家，從1973年開始，就已經認識到這種意識形態的真正目的。令人驚訝的是，許多基督徒的思想卻仍舊天真，對此渾然不覺。

吉爾德寫道：「婦女運動的革命成員……提出：我們的性關係是所有其他制度與活動的根基。他們堅信，人若能徹底改變兩性之間的關係，就能從根本悄然無聲地改變整個社會。」（61頁）

而這正是保羅提到的悖逆神，而且必定招來審判：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



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羅 1：18、21～28）

所多瑪與蛾摩拉肆意猖獗的同性戀，給他們帶來滅頂之災，羅馬帝國也不例外。

神的計畫是多麼迥然不同，祂給女人的計畫偉大而奇妙。這個計畫能成就她們被造的目的，更完整地發揮她們的獨特性，使她們成為世界的祝福，並給自己的生活帶來滿足，也給神帶來榮耀。提多書二章就簡單闡述了這個計畫。

接下去，保羅指出，教會中的老年婦人，要以她們的敬虔教導與榜樣，**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保羅不是在說浪漫的愛情或性愛，而是敬虔妻子對丈夫的委身之愛，正如敬虔丈夫對妻子持有的這種愛（弗 5：25、28）。*Philandros* 是一個名詞，這裡譯為**愛……丈夫**，而且是甘心樂意且堅定的愛，不是因為丈夫配得，乃是因為神的命令；這愛藉著妻子摯愛和順服的心，得以延續綿長；甚至對不可愛、不懂得關心、不忠實、不感恩的丈夫，也都要去愛。夫妻之間的這種愛，需要無條件的委身，也是一種牢固並深厚的友誼。

妻子若無法真心愛自己的丈夫，就必須出於對主的順服，操練自己去愛他。與人們一般的看法相反，精心營建並培養起來的愛並非虛情假意；反而那種衝動、「華而不實」的浪漫，更顯明是矯揉造作、曇花一現。這是夫妻之間相互的原則，同樣適用於丈夫。

操練自己去愛，意味著無論喜歡與否，都要用實際行動向對方表達愛意。也就是要將對方的利益與福祉擺在自己前面，包括為對方的緣故犧牲自己，且不求得到讚賞或愛的回報。耶穌問：「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太 5：46）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說，「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2~4）這是給所有基督徒的勸勉，在基督徒夫妻身上更當如此。你若捨己地服事對方，就無法不愛上對方。只要真實去愛，愛的真情就會湧流出來。

當今社會對少年婦人的看法卻與此相反，不但沒有鼓勵她們去愛丈夫，反而鼓動她們隨己意去「愛」己所「愛」，想「愛」就「愛」。婚姻充其量不過是為了方便與喜好，一旦變得不方便或不討人喜歡，便遭拋棄。

對少年婦人的這些命令，同保羅在提多書二章中給其他群體的命令一樣，從天國的角度來說，具有廣闊並深遠的意義。即使是沒受過教育的非信徒，都能了解保羅這裡所要說的意思。

第一個命令簡單明瞭：少年婦人（從上下文來看，是指年輕妻子）要愛丈夫。這個命令不帶任何條件與例外。這裡不僅說愛丈夫是一種美德，而且也指明不愛丈夫是一種罪。

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



15)，「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參 15：10；約壹 5：3）。一個健康的教會，必定能在世人面前作有力的見證，因為每個肢體都願意順服主的旨意。

從另一方面說，那些未得救之人，看到自稱基督徒的人對自己的罪毫無顧慮，且公然遵循世界的標準而非神的標準，那麼，我們就很難期望他們認識自己需要從罪中得拯救。尤其是那些未得救的少年婦人，當她們看到信主的少年婦人言行不一、假冒偽善，她們更沒有理由去愛自己的丈夫，向他忠實；她們甚至會覺得婚姻沒有必要。她們看不到神改變人的大能，以及祂生生不息的愛。

有些人（包括一些福音派基督徒），假借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或男或女（不分男女）」（加 3：28）的宣告，聲稱使徒在這裡是教導兩性完全等同。但救恩上的平等，在神面前屬靈地位的平等，與神對婚姻及教會領導權的命令毫無關係。寫這些話給加拉太教會的保羅，正是寫信給提多的同一位使徒。

現代社會中的教育制度與媒體，大都推崇女權主義，貶低聖經為男女兩性設立的標準，而新一代的年輕婦女就是在這樣的薰陶下成長的。許多時候，甚至在福音派的教會中，少年婦人都沒有從牧者教導的「善道」中受益（多 2：3），也沒有從教會中老年婦人（包括自己母親）的敬虔榜樣中獲益，或是從主日學、青年團契、講臺中得到聖經這方面清楚



的教導。

第二，應當鼓勵那些作母親的少年婦人愛兒女。這些兒女不管是親生的還是收養的，都同樣需要愛；這種愛應當像夫妻之間的愛：無私、捨己。同愛丈夫一樣，愛兒女也是必選課程。這種愛不是基於兒女的外貌、個性或才智，而是根據他們的需要。對信主的父母來說，愛兒女的首要責任是帶領他們因認識耶穌基督而得救。但保羅這裡的勸勉具有總括性，年輕的母親應當從行為、身體、社交、道德、靈性上去愛兒女，這樣的愛沒有任何條件或保留。母親盡心履行責任、養育敬虔的兒女（參提前 2：15），要付出極大的代價。

第三，已婚的少年婦人應當謹守。同樣，長老（多 1：8）、所有老年人（多 2：2），其實也是所有信徒（多 2：12）都應當具備這種品格。常識與良好的判斷力勢必隨著年紀的增長而相對提高，但即便在青年時期，也應該在這兩方面有良好的表現。

第四，少年婦人要貞潔。貞潔（*hagnos*）主要是指道德上的純潔，此處特指性關係上的純潔，以及對婚姻的忠誠。年輕妻子要像老年婦人，也像所有的基督徒婦女一樣，當「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提前 2：9～10）。「廉恥」指的是有健康的羞恥心，知道說什麼話、做什麼事、如何打扮才不會引起男人的情慾。「自守」指的是道德上的自律，能克制自己的激



情，特別是性慾。

彼得也對主內的姊妹說道：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彼前 3：3～6）

第五，已婚的少年婦人當料理家務。對現代社會的許多妻子來說，最難接受的就是甘心作家庭主婦。部份原因是，現代化的家用電器及其他便利設施已經簡化了家務勞動，因此多出來的時間若無建設性的工作可做，必會使人感覺無聊並產生不滿，因而受到更多的試探。

然而，今天年輕妻子遇到的最大壓力，是從女權主義而來的不敬虔言論。那些人認為，妻子以家為主是男人奴役她們的一種惡劣行徑，所有婦女都要從中得到解放。他們斷然堅稱，婦女應該像男人一樣，自由從事自己喜好的工作，盡情發展事業。

多年來，美國 6 歲以下孩童的母親中，超過半數都在外工作，年齡較大的兒童，母親外出工作的比例更高。據估計，至今 16 至 65 歲之間的婦女，有 90 % 在家庭以外工作。即使是非基督徒觀察家，也認為這是一個可怕的趨勢，因為大部份時間這些兒童都從父母之外的人受教（或根本沒有受教），對幼兒造成極大的傷害。統計數字也清楚顯明，那些

外出工作的婦女，婚外情的指數大幅增長，因為她們受到更多的誘惑。另外，這些職業女性也經常發現，她們處於丈夫之外其他男人的權柄之下（參弗5：22，特別留意「自己的」一詞）；而且，她們所處的環境，通常與基督徒的道德標準和性別角色背道而馳。

可悲的是，許多年輕母親被迫去外面工作，因為丈夫已經過世、坐牢，或是離棄她們、拒絕贍養兒女，或者因她們是未婚母親，家人不能或不願提供幫助。同樣可悲的是，許多教會肢體與主內的弟兄姊妹逃避責任，不去幫助處於類似困境的少年婦人。因為母親不在家中，年幼的兒女就常被送到幼兒園，剝奪了他們與母親相處並受她教導的時間。

那些沒有子女（或者子女已經成年）的婦女，因家中的職責較少，顯然有更多的空閒時間。所以重點不是婦女是否應當在家裡，而是她對家庭的責任。她可能在外面有一份合適的工作，或選擇在教會、其他基督教組織、醫院、學校，以其他方式服事。但家是妻子特殊的事奉崗位，應該位居工作的首項。家是她能給丈夫最多鼓勵與支持的地方，也是她熱情接待基督徒友人、不信的鄰居、來訪的宣教士或是其他基督徒工人的最佳場所。

關於料理家務這個問題，今天，身為基督徒的年輕妻子必須特別注意，因為保羅在這節經文前已經告誡過她們。不論是有薪的工作，還是其他形式的服事，她們都應當先同丈夫商量後，再決定該花多少時間是正當且明智的。她們若真願意在一切事情上順服、榮耀主，並切實藉著禱告，從祂的



話語中尋求引導，她們就會確知，神必定供應所需的智慧和解決辦法。

今天，真正受害的女性，不是那些甘心愛主、愛丈夫且愛兒女的婦女；反而是那些被不當女權主義思想所蒙蔽的婦女，她們以為自己是從神和家的轄制中得到「解放」。

家庭是妻子最能表達她對丈夫愛意的地方，在這裡，她教導兒女，並為他們樹立敬虔的榜樣。在這裡，她受保護，免遭其他男人的虐待及被不道德的關係侵害；尤其在我們這個時代，儘管庸俗的電視節目、雜誌或其他不敬虔因素的侵擾氾濫成災，家仍是她最大的保護傘，使她免受世俗的影響。在家中，她有特別的機會有機會可以熱情好客、委身自己、多做善工。身為基督徒婦女，惟有在家中，她才能找到真實與長久的滿足。

第六，少年婦人應當待人有恩，這其中的含義不言自明。她們應當溫柔、替人著想、和藹可親、善於相處，並富有同情心。即使是對那些不配、不友善的人也當如此。待人有恩的人就像神自己，耶穌說：「因為他（神）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路 6：35）。同樣，保羅告誡信徒「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2）。

第七，也是最後一點，已婚的少年婦人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像其他基督徒妻子一樣，她們「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

事順服丈夫。」（弗 5：22～24，參提前 2：11～14）

以下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為他妻子蘇珊娜所寫的優美頌詞：

她愛慕自己的丈夫，愛慕他的人、他的品格並他的愛情。對她來說，他不單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在她眼中他就是她的一切。她心中的愛屬於他，也單單屬他。她是她的小世界、她的樂園、她最寶貴的財富。她欣然將自己融在他裡面，不求自己的名聲，因他的尊榮反照在她身上，她深以為樂。她至死捍衛他的名，她替他說話，給他足夠的安全感。他面帶微笑的感謝就是她所求的一切。甚至在她的穿衣打扮上，她都投他所好、為他而「容」。

他生命中的許多目標，雖然有些她並不了解，可是她都相信，並盡心竭力，樂意為此奮鬥。這樣的妻子，是真正的佳偶，是婚姻關係的模範，顯出我們與主應有的合一。

**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是這段經文中，四個目的分句的第二個分句（另見 2：4、8、10）。這個分句與第 10 節的分句，都專注於榮耀神的道。

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從反面的角度，向年輕的寡婦提出了類似的告誡，要她們「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提前 5：14～15，參 3：7，6：1）。無論何時，無論以何種方式，只要撒但的意願成就，神的榮耀就會受到虧



損，而祂的道理也會被毀謗。

毀謗 (*blasphēmō*) 的意思是「褻瀆或詆毀」。保羅指的不單是我們的惡言、惡行，就是我們無法遵行的善言和善行，都會使神及祂的道在教會與世人面前被毀謗。非信徒更多是藉著我們的生活，而不是我們的神學，來評斷我們信仰的真實和價值。他們透過我們的生活方式，去判斷神道理的真實與能力。福音是神道理的核心，世界評斷福音的方式，是藉著那些相信並聲稱被福音大能改變之人的品格。十九世紀的德國哲學家海涅 (Heinrich Heine) 說到，「讓我看你看你蒙救贖的生命，或許我會相信你的救贖主。」

許多丈夫之所以拒絕神、譏笑祂的道理，是因為他們看不到信主妻子的愛心、順服與敬虔行為 (參彼前 3: 1~2)。同樣，若丈夫、兒女、父母或其他親戚朋友，雖然身為基督徒，卻持續過著假冒偽善的生活，也會造成惡劣的影響。

大衛與拔示巴通姦，並謀殺了她的丈夫烏利亞；於是，神藉著先知拿單對大衛說，「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 (撒下 12: 9~11)。即使大衛認了罪且得到饒恕，神仍降下更大的懲罰。拿單解釋說，「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撒下 12: 14)。

保羅痛斥不忠貞的以色列人，「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羅 2：17～19、21、23～24；賽 52：5）。

神提醒祂的百姓，因為「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在行動作為上玷污那地，我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按他們的行動作為懲罰他們。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結 36：17、19～20）。因為以色列人像外邦人一樣，過著不道德與不敬虔的生活，所以他們真實與聖潔的神被人藐視、遭受嘲弄；同時，這也讓人以為真神並不比外邦荒淫的假神更公義、更有能力。

從積極的角度來看，當我們的生活總是顧及神及祂的道不受虧損、不被毀謗，這就能挪去未得救之人與福音之間的攔阻，並吸引他們來到恩慈的主面前。

耶穌命令祂的門徒，「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保羅提到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 3：3）。無論基督徒是否刻意如此，他們都作了基督的「活



信」；有時，這「活信」是主及祂救人的福音，在世人面前惟一的見證。

為了贏得更多的人歸向耶穌，信徒們似乎已經開發了不計其數的策略、方法和技巧。大多數情況下，他們目標高尚，目的令人欽佩。儘管人的想法、方法與計畫在基督教會中佔有一席之地，但這些人的方法，都必須服從神在聖經中所定規的基本要求，並與傳福音的原則相符。這些基本要求及原則包括：清楚宣告每個人內在的罪性與失喪，每個人都需要救恩。而得救只能透過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的贖罪與代贖之工，相信祂為我們償還了所有的罪債，並相信神將祂的公義算在每一個痛悔且蒙赦免的信徒身上。

基督徒宣講並見證這福音的惟一平台，就是他們被改變，以敬虔美德作為生命的裝飾。我們應當如此活著：「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2：15）。身為神的兒女，我們應當敬虔，正如神所命令的，「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1：16）。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我們）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若要使人確信神能夠將他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他需要看見，有人已經從罪中蒙拯救，並竭力活出與罪隔絕的生活。若要使人確信神賜的盼望，就必須使他看見，有人曾在絕望中得了這盼望。若要使人確信神能夠賜給我們出人意外的



愛、平安與幸福，就必須使他看見，有人生命中正流淌著這樣的祝福。





## 第六章

# 健康教會的 特質 (下)

(多 2 : 6~10)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

（2：6～10）

## 一、少年人

少年人與少年婦人一樣，大約是指適婚年齡到 60 歲左右的這個階段。

### A. 勸勉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凡事……（2：6～7 上）

勸（*parakaleō*）的意思是「強烈懇求某人」。本節中的謹守與 2、5 兩節經文中的意思相似，廣義上是指有常識，有好的判斷力與自制力。不但老年人和少年婦人當謹守，少年人也（又）當如此。

保羅勸勉他的年輕朋友提摩太，「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彼得命令年輕人：「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 5：5）。

凡事一詞恰好第 6 節的尾部，這裡是指謹守，同時也強調這個勸勉所涉及的範圍之廣。少年人往往衝動、充滿激情、有野心、易變，有時也傲慢，因此，他們當在凡事上操練自制，並顯出良好的常識和判斷力。保羅提醒哥林多的信徒：「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5）。在為主而活與服事神上面，自制的品格十分重要；因此，即使是保羅這位偉大的使徒，在多年忠心與捨己事奉神之後，仍舊對自己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6～27）。

作為「謹守」的同義詞，「有自制」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 5：23）。因此，靠著聖靈的幫助，少年人也能像其他信徒一樣，管理好自己生活的各層面，討主喜悅。

## B. 榜樣

你自己……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2：7 中～8 上）

保羅先給提多一個一般性的忠告，要他將這個忠告轉達



給他在克里特島牧養的其他年輕人。然後，保羅又向這位年輕的屬靈領袖提出個人性的命令，要他**顯出善行的榜樣**，好讓教會中其他的信徒效法與跟隨。面對這些信徒，他不單要用屬靈的話語，也要用與這些話語相稱的屬靈生活來教導他們。即便是最強有力、最具說服力的忠告，若給予忠告之人不能活出這忠告，那麼這些忠告都是紙上談兵，無人會去理睬。

**榜樣**（*Tupos*）的原意是指筆、劍、錘子等工具所留下的記號或印痕。多馬不肯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除非他見到祂「釘痕（*tupos*）的手」（約 20：25）。這個詞後來也用來形容一個根據原物仿造的樣式、模型或複製品，比如雕像等有形的物體，或是指某個原則與某種美德。

如果設立**榜樣**的人自己反而不聽從忠告，就應當把他當作偽君子。不論此人的教導與勸告多麼純全、多麼合乎聖經，虛偽本身絕不能成就公義。其他人或許從理性上很容易接受這些原則，但他們會覺得沒有理由一定要照此遵行；結果他們也會像他們的老師一樣，成為偽善之人。

耶穌最嚴厲的批評，都是針對宗教上假冒之人所說的。祂對耶路撒冷的一些法利賽人和文士說：「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太 15：7～8）。當另一群法利賽人試圖引誘耶穌犯叛亂之罪時，「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什麼試探我？』」（太 22：18）他們的偽善不單敗壞自己的生活，也腐蝕了其他人。主嚴厲

地批評他們：「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太 23：13）。祂說，假冒之人「會說」，卻「不能行」（太 23：3）。

當保羅與以弗所眾長老在米利都附近的海邊傷感會面時，他給他們的臨別贈言是：要「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 下）。我們可以肯定，那些長老完全用心領受了他的勸勉。但保羅提醒他們（這無疑稍顯多餘），當他在他們中間的時候，他「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接著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我凡事給你們（在這些原則上）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像我）這樣勞苦」（徒 20：33～35 上）。

保羅滿有信心地告誡哥林多的信徒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參 4：16）；他也這樣勸告腓立比的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腓 3：17）。在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第二封信中，他說：「（我們）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帖後 3：8）。他接著解釋：「這並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帖後 3：9）。保羅不想讓人留下一個印象，就是他把事奉當作得利的手段，也不想讓他的生命與他的教導有絲毫不符（參帖前 5：22）。

若要在屬靈帶領上有果效，最重要的一環可能是生活與



教導保持一致。希伯來書的作者之所以堅定地告誡他的讀者，要「效法那些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是因為那些領袖的行為與他們的教導一致（來 13：7）。保羅告訴提摩太，雖然年輕對他似乎不利，但最能克服這種不利的方法是，「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親身「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以弗所教會的會友，雖然可能拒絕他言語上的教導，卻無法否認提摩太生命中所體現的真理大能。若他不單在「講台上」講論敬虔，而且在每天生活中活出敬虔；若他個人生活的行為端正無私；若他對主的愛、對弟兄姊妹的愛真摯無偽；若他的信心反映出他對主真實的信靠；若他的生活充滿純全的道德；那麼他就可以確信，自己的事奉將卓有成效、蒙神祝福、多結果子。

提多應當從若干方面樹立楷模。首先，他要在善行上作榜樣。*Kalos*（善）不是指膚淺或表面上的善良，而是指內在真實的善良、公義、尊貴及卓越。提多的行為當如實反映他傳講與教導的真理。基督徒原是神的工作，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第二，提多應當在正直的教訓上作榜樣。保羅可能是在叮囑這位年輕的長老，務必要傳講純全與正統的教訓，這也是他在一 9 和二 1 中提過的。另一方面，可能還有一種解釋。正直（*Aphthoria*）是道德敗壞、卑劣這個詞的否定形態，在聖經以外的文學作品中，常用原詞形容那些道德墮落之人，如強姦犯、誘姦犯以及為人墮胎者。彼得也使用過該



詞的相關詞，他提到假教師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後 2：19）。保羅之所以用這個詞，可能是要告誡提多，他要活出一個正直的生活，才能與他所宣講的純正教訓相匹配。

第三，提多當在端莊的生活上作榜樣。端莊的生活就是定睛仰望神、遵行任何能榮耀神的事。如前文所述的老年人品質（2 節），端莊並不排斥幽默感、歡笑或開懷的事物，而是說，端莊的人當能分辨什麼是主要的，什麼是次要的。

第四，提多應當在言語純全、無可指責上作榜樣。純全（*hugiainō*）與二 1 所用的是同一個詞，基本意思是「良好、健康與完整」。言語（*Logos*）常被譯作「道」，通常指神的道——聖經（參可 7：13；啟 1：2、9），也指永活的基督（參約 1：1；啟 19：13）。但這個希臘字另有其他含義，包括「交談」和「語言」。在以弗所書四 29，該詞被譯作「言語」，指的是談話；而在六 19 中則被譯為「口才」。

這裡討論的不是教義或神學上的問題，而是指交談的話語、每日的言語。提多所說的話，不管是正式的教導，還是非正式的交談，都應當純全、健康、造就人、造就生命、恰當合宜，且無可指責。這種美德及言行一致的話語，無疑是真正屬靈之人的記號。

傳道書的作者說，「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傳 11：9）。保守自己脫離愚昧與罪惡的方法是，「趁著年幼、衰



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傳 12：1）

### C. 果效

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2：8 下）

叫那反對的人……自覺羞愧這個短語，是這節經文中的第二個目的分句，指出為何必須過這種高標準的聖潔生活（參 5、10 節）；這句話也提到 2~8（上）節中的那些警告。老年人、老年婦人、少年婦人與少年人過聖潔生活，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叫那些批評基督、批評祂的教會、批評祂百姓的人自覺羞愧。顯然在克里特島上的反對者當中，包括保羅在本書一 10 中提到的「許多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的人）；（尤其是）那奉割禮的（人）」。

當反對的人草率地以莫須有的罪名控告信徒，這信徒的生命見證應當是有目共睹的，以致控告者會因為對他的錯誤批評而感到羞愧。

要真正有效地傳福音，不是靠人為的方法、策略，或採用世俗的行銷技巧，乃要靠信徒真實的美德、純全的道德，以及敬虔的生命，能見證神話語的真實，訴說基督拯救人脫離罪惡的大能。正是這些品質，才能堵住批評者的口，使人聽信福音。

正因如此，彼得告誡信徒，為了他們自己屬靈生命的健

康，他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因為「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 2：11）。接著他鼓勵他們，為了未信者的益處，他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12 節，參 2：15），彼得的意思是，當主再來時，他們將被列入榮耀神之人的行列，因為他們是通過敬虔聖徒的見證而蒙拯救（參太 5：16）。

當不信之人批評我們時，我們的公義生活應當讓他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當然，我們的期望是：我們的敬虔見證會引起他的好奇心，引發他的思考，至終能夠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與生命之主。

此處的「我們」可能泛指基督徒，因為人們常常根據他們對基督徒的認識，去評斷某個地方教會或基督教信仰。但根據上下文來看，保羅的這個「我們」，也包括他自己。克里特島上所有的信徒（無疑也加上許多非信徒），都知道保羅與提多的親密關係。故此，若提多不能過模範的屬靈生活，他的失敗也會對保羅造成負面的影響；反之，提多忠心的生活也將從正面反映出使徒的尊貴品德。

## 二、奴隸／雇工

勸（奴僕）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2：9～10）



與前面四種不同的是，保羅提醒提多的第五種信徒，不是按年紀，而是按社會地位來劃分的。僕人（*Douloi*）指的是奴隸，就是那些不能自主，並受自己的主人管轄的人。

在羅馬帝國，奴隸是主要勞工，也是社會與經濟的重要組成元素。許多（即使不是大多數）奴隸都遭到虐待，常被摧殘。他們會因很小的錯誤，或在某件事上讓主人不悅，就被毒打致死。然而，其中也有許多奴隸擔負重要的責任，並握有權柄，可以治理主人的家、家族農場，或其他事務。有一些奴隸（通常是戰俘）的教育水平與文化素養很高，甚至高過主人。一般而言，奴隸可以結婚並成家立室，但他們的兒女也會成為奴隸。有時，奴隸會得到一小塊土地，可以耕種穀物，供養自己的家庭，甚至可能掙取微薄的收入。

可是，保羅不是在講奴隸制度的狀況。對奴隸制度的公平性及道德性，他沒有任何評斷，只是承認奴隸制度的存在，並且關注身為基督徒的僕人對自己的主人（不論主人是否為基督徒）應有的態度。

對於奴隸制度，雖然摩西律法中有明確的規定，但無論舊約或新約，都沒有譴責過這項制度。社會階層的存在是神所認可的，甚至就是神為了人的益處而設計的。有些人要被人服侍，有些人則要去服侍人，這正是人類社會的本質。但神關注的是，他們如何彼此對待。奴隸同主人的關係與責任，就好像僱主同雇工之間的關係與責任。至於神安排這些關係及相關責任的計畫，新舊兩約都有許多教導。在我所著的《以弗所書》註釋中曾寫道：

儘管新舊約都未譴責奴隸制，但正確應用新約真理，終會導致廢除其中的虐奴傾向。若有從聖靈大能而來的基督之愛，人與人之間不公平的壁壘關係必被拆毀。在羅馬帝國解體且最終垮台的同時，殘忍暴虐的奴隸制度也同時崩潰——這主要因為基督教的影響。近代史上歐洲與美洲黑奴貿易的廢除，主要是因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喬治·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等人受聖靈引導、大有能力的講道，以及威廉·韋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與威廉皮特（William Pitt）等人敬虔的政治才能。

新約的教導，沒有聚焦在更新或重組人類的制度或體系，是因為這些從來都不是人類問題的根本。根本問題一直都是人心的問題：人心若向惡，可以敗壞最好的制度；反之，人若心存正義，必能改善最差的制度。倘若不更換罪惡的人心，無論奴隸制是否存在，人都會想方設法去壓榨別人。從另一方面來說，無論生活在何種制度之下，被聖靈充滿的信徒都能夠公平、和諧地彼此相待。人類的問題與根本需要不是政治性、社會性或經濟性的，而是靈性上的……

縱觀歷史，直到今天，不論是哪一種經濟、社會或政治制度，勞動人民一直受到經濟上的壓榨與惡待，好像生活在奴隸制度下一樣。因此，保羅的教導適用於所用僱主與雇工（324 頁，欲了解更多聖經有關奴隸制度的教導，請參此書 323~28 頁）。

聖經從不認為暴動或革命是獲得自由、機會或經濟、社



會與政治權利的正當手段。聖經強調的是奴隸的責任，命令他們要全然忠心服事自己的主人，為要彰顯出神改變他們生命的大能。

保羅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毫不含糊地寫到：「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弗 6：5～6）。之後，他也教導歌羅西信徒類似的道理（西 3：22～23），並補充說：「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6：24）。他還寫給提摩太說：「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提前 6：1）。

縱觀教會歷史（也是對今天許多基督徒來說），最重要且有果效的宣教工場就是信徒的工作崗位，因為非基督徒可以在這些場合中，觀察到基督徒每日的言行。他們能看到信徒是否有耐心，為人友善還是冷漠，自私還是無私，誠實還是不誠實，言語清潔還是言語庸俗。他們有機會看到基督徒是否切實活出他所承認的信仰，以及他所宣告為寶貴的聖經原則。當然，邀請不信的朋友到教會，是一種為基督作見證的方法；但若基督徒在職場上有工作態度問題、不可靠、不誠實，那這種邀請反而適得其反。

在前面引用的經文中，保羅指出認真工作、尊重僱主的主要目的是榮耀基督，這甚至比領人歸主還重要。我們所得的最重要報酬，不是僱主給予的稱讚或加薪，而是從主所領

受的、那有確據的獎賞。祂才有最終的決定權，確保我們可以得到永生的獎賞（參啟 20：12～13）。

保羅在提多書二 9～10 中，共列出五個品質，是每一個僕人、每一個作雇工的信徒所特有的品格。使徒在前文引述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和提摩太前書，清楚指出，這些品質必須真實無偽、發自內心、毫無保留，亦不膚淺做作。

### A. 順服

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2：9 上）

首先，基督徒工人應當順服自己的主人。順服（*Hypotassō*）是軍用語，指士兵與長官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不附帶任何條件，也不可隨意自選，是絕對必須、無法避免的既定關係。

同上述關係一樣，在神眼中，職場上的基督徒對僱主的義務，也是無條件的。順服譯自一個被動語態的祈使動詞，目的是要表達這是一個要求自己順服的命令。無論老闆的要求多麼不合情理，或者工作環境多麼壓抑，只要自己在那個崗位上工作，忠心的信徒都要甘願在凡事上服從。假如情況惡化到無法忍受的地步，他就應該更換工作。

合宜地順服權柄是家庭的根本——家中的兒女要順服父母的管教（弗 6：1；西 3：20）。對政府來說，順服也是極其重要的，因為公民應當敬重他們的領袖（羅 13：1～7；多 3：1）。在職場上的順服也同樣重要，若一名基督徒工人以



個人權益為重，不遵守工作規則，並且透過罷工來反對僱主，他乃是在羞辱神。

主人 (*despotēs*) 這個字也是「獨裁者」(*despot*) 的字根，用來形容擁有絕對權柄與權力的人。僕人既有責任順服那獨斷專制、殘暴無情、任意妄為的主人，「自由」的信徒，更應當順從他們的僱主——即便那是一個刻薄、不講理，甚至霸道的僱主（參彼前 2：18～19）。

## B. 追求卓越

凡事討他的喜歡（2：9 中）

其次，身為基督徒的僱員當討僱主的**喜歡**，在工作上追求卓越。討……的喜歡 (*euarestos*)，這個字在新約中幾乎都用來形容蒙神接納或討神喜悅。保羅督促信徒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稍後，他又說，無論是誰，若「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羅 14：17～18）。而他一貫所「立的志向是，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都）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他稱腓立比信徒捨己的餽送是「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 4：18）。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以「察驗（相信並遵行）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弗 5：10）為目標。

即使在職場上，基督仍是我們最終的監督者。祂的道清楚指明，要討我們天上主人的喜悅，也包括要討我們地上的主人或上司的**喜歡**。有些基督徒以為，若他們的僱主是基督徒，他們就無需太尊重他或討他歡心，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可是，屬靈上的平等並不能轉化成屬世的平等。保羅說：「僕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提前 6：1~2）。

努力工作並追求卓越並沒有錯，我們可以為了在公司中升職或加薪，去討我們僱主的喜悅。只要有正確的心態，這些動機都算合理正當。但是，這些動機不應該成為基督徒的最高目標。最要緊（遠超過其他一切事物）的是，我們要誠心實意在每一件事上（包括在工作上）討主喜歡、蒙主悅納。

### C. 恭敬

不可頂撞他（2：9 下）

第三，基督徒僱工應當不頂撞他的僱主，以表示尊敬。頂撞（*Antilegō*）字義上就是「說話反對」，即頂嘴或唱反調，帶有好爭論、蓄意攔阻，且「回嘴」的意思。頂撞的反面就是順從、討人喜歡。

保羅在提多書一 9 中用同樣的動詞，來形容教會成員中



反對純正教訓之人。在羅馬書十 21 中，這個詞被譯為「頂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當猶太領袖們看到「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並且「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他們就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徒 13：43～45，強調部份是後加的）。

這個動詞的名詞形式（*antilogia*）在希伯來書中出現了兩次，譯作「爭論」、「駁倒」（來 6：16，7：7）。那封信稍後，這個詞被用來形容基督忍受的「罪人的頂撞」（來 12：3）；在猶大書中，這個詞還被用來形容可拉對摩西的背叛（猶 11；參民 16）。

在現今以自我為中心、表現自我的社會中，頂撞幾乎成為某些人的生活常態，不幸的是，這其中也包括一些基督徒。這個「不可」並不是說，我們不能為正直、正當並榮耀神的信念而堅守自己的立場，而是指我們不能只從自身利益或喜好出發，隨意頂撞人。

若員工找到機會，通過一個正當的管道來表達自己的意見，當然無可厚非；這種合法的管道顯然是新約時代的奴隸所無法想像的。然而，若管理部門作出最後的決定，那麼無論員工覺得如何失望或不公平，都應當接受並且完全遵守。如前所述，倘若有些政策牽涉到不道德或不合聖經的行為，那惟一可行的方法就是另謀出路。

## D. 誠實

### 不可私拿東西（2：10 上）

第四，基督徒員工應當誠實，不可私拿東西。私拿（*no-phizō*）的原意是「私自偷拿或挪用」，後來漸指挪用公款。

在新約時期，因為管家常由奴隸擔當，所以他們有相當多的機會私吞錢財、食物、首飾或其他貴重物品。現代社會中的許多員工，可以輕而易舉地挪用公司資金或財產，將它變成自己的私產。還有許多人用其他手段偷竊，如擅改考勤表與支出項目，把公司的辦公用品拿回家佔為己用，用公司電話辦私事，未得到許可使用公司的車，等等。基督徒若做這些事，不只違反職業道德，令僱主在財務上受虧損，也讓主的名受虧損，失去見證。

實際上，亞拿尼亞及撒非拉挪用的錢財本屬於教會，因此也是屬主的財物。他們賣了一塊田產後，只將所得的部份價銀交給使徒，卻宣稱自己已經交出所有的價銀。彼得告訴亞拿尼亞，沒有人強迫他們變賣田產或將所得之物交出來，做主的工作。但當他們謊報奉獻的金額時，他們不單失信於人，也是在欺哄神（徒 5：1～4）。他們的欺騙行為等於私拿，在主眼中，這是極其嚴重的罪，以致他們夫妻兩人相繼喪命，讓「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徒 5：5～11）。



## E. 忠誠

要顯為忠誠（2：10 中）

第五，**顯為忠誠**乃用來形容忠心，這是最為人珍視的美德。**忠誠**（*Pistos*）這個字，根據上下文，似乎譯為「忠心」（*faithfulness*）更適合，指信徒忠心履行自己的本分，是可信、可靠的，就是完全可以信賴的品格，即使沒有主人或僱主的監督，也同樣可靠。

**顯為**（*endeiknumi*）意思是「為了證明或證實某件事而顯示出來」。基督徒員工不應讓人質疑他的忠誠，反要充分顯示出他的忠誠。可悲的是，現今所謂「職業道德」，往往導致僱主與員工之間、同事彼此之間的**忠誠**與信任感淪喪，基督徒也不例外。

## F. 果效

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2：10 下）

第 10 節的最後這個分句，是這節經文中的第三個目的分句，指出神呼籲聖徒過敬虔生活的目的（參 5、8 節）。同第 5 節經文一樣，這裡強調的是敬重並榮耀神的道。

**尊榮**（*kosmeō*）是「化妝品」（*cosmetics*）這個英文字字的字根，用來形容品種繁多的物品，有天然，也有人造的，女人（或男人）使用它們，可以使自己更有吸引力。這個字的字根是將一些事物按照次序排列，使其對稱、合宜、美

麗。在古時，這個字是指將珠寶佈置在胸針、項鍊、戒指或王冠上，讓寶石展現最耀眼的美麗。

當然，保羅不是在講身體或外表的裝飾。讓教會更有吸引力、更有影響力的，不是外在的機制或運作，而是教會聖徒的美德與敬虔。因此，不論僱主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公正與否、和藹與否、是否配得，神的子民都當順服他，在工作中追求卓越，尊敬他人，對僱主忠誠；從而尊榮神我們救主的道。

關於神，對不信之人，我們最重要的信息是：神是我們的救主，祂也渴望作他們的救主，因為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我們要藉著自己的所言、所行，以及工作中的行事為人，讓他們知道，神要「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 第七章

# 救贖之恩

(多 2 : 11~14)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

(2：11~14)

我們通常將演員、音樂家、運動員、政治家或其他名人統稱為明星，他們受到媒體的青睞，曝光率極高，取得非凡的成就。他們在各自領域中的地位顯著，因此備受世人尊崇，得到高度的評價。可是，在神眼中，他們根本不算傑出。

在但以理最後的異象中，天使對他說，「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3）。但以理就是這樣一顆公義之星，如同挪亞、亞伯拉罕、撒拉、摩西、喇合，以及舊約其他敬虔的男女，他們都因信而蒙神悅納（來 11：4~39）；其中有些人，比如摩西與大衛，在世上也大有名聲。可是，古時這些聖徒（包括摩西與大衛）所享有的，大多不是世界的成功，而是身體軟弱、受折磨、被戲弄、遭鞭打、受捆鎖、監禁、遇磨煉、窮乏，甚至被殺害（來 11：34~37）。世界認為他



們不配得尊重與愛戴，可是在神的眼中，他們卻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 11：38）。

那些堅守神的真理、擁有屬神智慧之人，能夠分辨世界的智慧與標準，是多麼罪惡、無助及虛空。因此，他們選擇神的道路，拋棄人的道路，不單自己過著公義的生活，而且「使多人歸義」。他們因為對神的忠心，「就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論到施洗約翰，天使向他的父親撒迦利亞宣告說，「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在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 1：15～17）。雅各在他書信的最後一節經文中，向我們保證，無論哪一位基督徒，若「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 5：20）。我們一生應當有的恆久目標是：「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凡遵循提多書二 2～10 的教訓，且在今生敬虔度日之人，必在來世中成為天上的明星。

神通過但以理賜下的應許是以品格為基準，而不是以成就為依據。只有忠心的信徒才能知曉、活出，並且彰顯神救贖的真理，好使其他人相信，他們自己也將在神的國度中閃亮如星，直到永遠。這是神恩慈的計畫，為要藉著祂所救贖的子民，彰顯祂的救贖大能。正如「人子來，為要尋找，拯



救失喪的人」（路 19：10），那些被人子找到且蒙拯救之人，也應當有同樣的目標。聖經中所有過聖潔生活的呼籲，其終極目的是藉著神子民的公義生活，讓更多的罪人得到救恩，從而歸尊榮與榮耀給神。

為了強調救贖目標這個核心真理，保羅採用了這段記念神拯救之工的經文，作為這次實用指導的高潮。他從神的恩典開始，這是我們都深以為然的。神將祂的恩典，白白賜給那些邪惡且不配的罪人，拯救他們脫離咒詛與死亡。但神的恩典絕不僅是神的屬性，更是神性的一個位格——耶穌基督。耶穌基督不單是道成肉身，也是神恩典在肉身的顯現。基督是神恩典的顯現與流露，是神給人、卻是人配領受的禮物；祂至高權能、永恆不朽，顯明神救眾人的恩典。

顯明（*epiphainō*）含有「顯露」的意思，特指以一種人所未見的方式顯示出來。耶穌將神隱藏的救贖計畫徹底顯明給世人。保羅提醒提摩太：「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9～10）。稍後，保羅在寫給提多的信中再次宣告，正是藉著耶穌基督這個人，神的救恩才顯明出來：「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多 3：4～5）。祂不僅是恩典在肉身的顯現，也是慈愛與良善的化身。

敬虔的西緬，在用手接過仍是嬰兒的耶穌時，說：「主

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路 2：28～30）。正如以賽亞所預言的，在神兒子的道成肉身裡，「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路 3：6；賽 40：5）。在耶穌基督裡，「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 1：14、16）。

論到道成肉身，著名的德國神學家艾力克·索爾（Erich Sauer）寫道：「這是人類有史以來的轉折點，也是至高之愛的流露，敬拜核心，以及救贖的起點。」

神藉著耶穌基督彰顯出救贖的恩典，關鍵是要拯救人脫離罪帶來的敗壞與咒詛，這罪能摧殘並毀壞人的生命，使罪人與聖潔的神隔絕，罪像無法治癒的絕症一樣，頑固地在未得救的人類中肆虐。

在提多書二 11～14 中，保羅總結了神施恩在基督裡的永恆計畫。他從四個事實，指出神的救贖恩典：1.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多 2：11 下），2.拯救人脫離罪的權勢（多 2：12），3.拯救人脫離罪的同在（多 2：13），4.拯救人脫離罪的掌控（多 2：14）。

## 一、救人脫離罪的刑罰

神救眾人（2：11 下）

救這個字表示從罪惡中被解救、救援和釋放，總括了神



在救贖工作中所顯明的切望。第 14 節將 11、12 節隱含的意思，清楚地闡明出來：耶穌「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

神憑著祂權能的恩典，常常救人脫離身體的危險、疼痛，甚至死亡。比如，神救但以理脫離獅子坑（但 6：19～22），也同樣救他的三個朋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脫離烈火之窯（3：24～27）。在加利利海上的一次風暴中，耶穌救十二個門徒逃脫滅頂之災（可 4：39）。可是，除非上下文清楚指明，當聖經（無論舊約或新約）提到救恩或救贖之時，總是指將人從罪以及罪的後果（靈性的死亡、與神隔絕）與罪的刑罰（永遠的咒詛）中拯救出來。

「罪的工價（總）是死」（羅 6：23）。耶穌嚴肅地警告眾人，「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參 21 節）。祂也在另一處警告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

可以肯定的是，在地獄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 9：44；賽 66：24）。那裡是罪未得赦之人無法逃避的永死之地。神的主權和祂至高無上的恩典，正是要救那些信靠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人，永遠脫離這可怕的結局。

有些基督徒堅稱，人有可能失去救恩。倘若果真如此，那顯而易見的推論就是：神的恩典缺乏持久的效力，祂賜給信徒的生命不能維繫到永恆。按這種說法，信徒的盼望只不過是暫時的，他隨時有失去救恩的危險，因為救恩乃根據他

的忠心與否，在於他是否有力量不再犯那些讓他退後、迷失的罪。假如真是這樣，一個人犯罪的能力就大過神救贖的能力，而所有那些向非信徒所作的（為要使他們得救的）見證都會失去功效。

耶穌沒有附帶任何條件地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主絕不會收回祂賜給信徒的救恩。任何人——不論是信徒自己、其他人，甚至是撒但——都不能將這救恩奪去（參羅 8：28～38）。

另有些人認為，信徒不會失去救恩，但可能失去信心，不再尊基督為主，可能遠離祂並完全忤逆祂，且持續活在罪中。這樣，他的信仰告白同樣會讓神受虧損，因為他的生命沒有彰顯出神救贖的大能。正如保羅在這段經文稍後所說的，耶穌「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多 2：14）。一個沒有被神潔淨並脫離罪的人，無法說自己已經從罪惡中得了拯救。

這兩個真理不可或缺，不僅針對個人的救恩，而且對普世的福音化來說，都有極其重要的意義。若神無法保守信徒的救恩，或在他得救之後，潔淨他的生活，神就無法向一個失喪、被咒詛的世界彰顯祂救贖的洪恩。

這裡提到「救眾人」，並不是指某些人所堅持的普救論，而是指所有人都有得救的機會。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提到，「永生的神……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



救主」（提前 4：10）。神是「萬人的救主」，意思是神延緩人類因犯罪所應承受的審判，反而讓他們有數算不盡、暫時的福氣；這些福氣雖然是他們不配得的，卻是神慈愛的彰顯。

很多人常以為舊約中的神是審判和發怒的神，而新約中的神卻是一位充滿慈愛與憐憫的神。其實不然。在新舊約中，神首先是一位有無盡恩典的神，祂願意萬人得救；神的本性乃是救主。在基督降生 600 年以前，神藉著以賽亞宣告：「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賽 45：21，參 43：11）。先知在那卷書的前面，就承認說：「看哪！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他，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賽 12：2）。

前面提到，神拯救各種人（不論是個人還是國家、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信徒還是非信徒）脫離各種身體上的危險與難處，甚至包括死亡。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的猶太信徒：「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1~4）這些百姓都被他們前面的雲彩引領；在曠野中，神恩慈地供應他們嗎哪與泉水，救他們脫離飢渴；他們都藉著律法曉得神公義的標準。「可是，」保羅接著說，「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林前 10：5）。儘管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蒙神

祝福，但他們中間大多數人卻不信靠祂，所以靈魂沒有得到拯救。

戴尼（R. L. Dabney）在他所著的《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he Five Points of Calvinism*）中寫道，「基督犧牲自己的獻祭，誠然為全人類買贖到神恩慈的緩刑，讓我們不致因著罪而招致末後的審判，可以在今世的生活裡得蒙福氣，讓福音約束人的敗壞，又真誠地邀請所有人進入天堂。因為，若不是基督的緣故，人就會像那些墮落的天使一樣，一犯罪就面臨審判。」（p.62）

保羅有力地反問道：「你是否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 2：4）神恩慈地延緩審判，並且賜給不信之人各樣的福氣，讓他們或許有悔改之心，帶著得救的信心來到祂的面前。可是，神在今世所賜的恩典，不是常駐或永存不變的，終有一天都會過去。保羅又警告不信之人：「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 2：5）

基督藉著祂代贖性的死亡，沒有拯救所有人的靈魂，而是提供了救眾人的途徑，好讓他們能夠得救。祂洪恩浩蕩，無與倫比，「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彼得也強調同樣的真理，他寫道：「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主自己也宣告我們所熟悉的美好應許：「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



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3：16；參約6：51）。福音是給眾人的好消息，不是因為他們都蒙揀選，也不是因為基督單為他們每個人死，而是因為耶穌的應許：「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10：9）

當神呼召所有罪人相信祂時，祂不是命令他們相信自己是蒙神揀選的，也不是命令他們相信耶穌特別為他們而死；乃是命令他們相信耶穌是為世上所有的罪人而死。祂拯救人，不是將他們當作選民或非選民，僅僅因為他們是罪人。

聖經從未教導我們所謂的雙重預定論。神不是預先選擇某些人得救，某些人受咒詛。神的話清楚指出，「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每一位信徒），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1：4），這是我們有限的思想無法測透或了解的奧祕。聖經也同樣清楚地指出，那些不信之人要為拒絕基督負責（參約3：17～20）。耶穌給我們奇妙的保證是：「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6：37、29，參17：2）。除了這個保證，祂還應許我們「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6：35、37）。

保羅在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中，進一步解釋道：「（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8：



29~30)。稍後，他又提到兩個不朽的應許：「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11、13）。

但聖經從來沒有教導這個看似合理的推論，就是神預定所有不信的人下地獄。如前所述，神的本質是一位拯救者，人的不信才是他們入地獄的原因，他們必須為自己的罪負責。主「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人被咒詛，不是因為神沒有揀選他們，而是因為他們沒有選擇神。對所有不信之人，主說的話與祂對耶路撒冷不信的猶太人說的是一樣的：「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 5：24、38、40，參 8：24）。不是人人都得救，原因只有一個：「人不都是（對耶穌基督）有信心」（帖後 3：2）。將人排拒在救恩門外的，不是因為耶穌的贖罪不夠。約翰在他的第二封信中清楚表明，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 2：2）；祂「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基督足以贖回所有人的罪，因為基督是完全的，祂全然滿足了神對公義的要求。即使神揀選了世上所有的人，基督的代贖也足以拯救他們。

18 世紀蘇格蘭清教徒約翰布朗（John Brown），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講論》（*Discourses and Sayings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一書中寫道：

對一個了解揀選教義的人，他深信不疑的是：那些真正得救之人，是蒙神特別眷愛的……救主對他們有特別的計畫。而同樣無可置疑的是，基督的贖罪具有普世性，為要顯明神對有罪人類的大愛。

基督耶穌所獻上的贖罪祭，不單足以拯救整個世界，而且還能挪去罪人得救道路上的普遍攔阻：就是從神完全的道德品質與治理原則，所帶來的對每一個罪人的指控……由於這樣的代贖，所有相信耶穌的罪人都能夠蒙赦免且得拯救……福音書中所顯明的憐憫，將人稱作罪人，而不是被揀選的罪人。

因此，問題不是神的恩典是否充足，或者範圍是否夠大。「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5～6）。神呼籲所有人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而耶穌基督買贖性的獻祭，足以塗抹所有已犯之罪和將犯之罪。

聖靈向先知以賽亞啟示了這個偉大的真理，他因此宣告：「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接著又預言基督：「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施洗約翰也見證耶穌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保羅解釋得更加完全：「若因一

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 5：15、18、20；參林後 5：14～15）。神豐盛的恩典，遠超過人類所有的敗壞。

但不是所有人都相信神的恩慈，以及祂充足的救恩。根據聖經，這才是人之所以不能得救的真正、也是惟一的原因。耶穌在約翰福音三 16～17 提出美好的應許後，緊接著發出一個可怕的警告：「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聖靈的一項工作就是「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9）。耶穌復活顯現時，重申了這個真理：「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或許可以說，基督的贖罪足以贖回整個世界，卻只在那些相信的人身上有效。

神呼召祂的百姓，就是那些已經得救之人，用他們的生活彰顯祂救贖的大能，從而顯明神是拯救人的神，也藉此榮耀祂、吸引人歸向祂。保羅說：「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



你們與神和好」（林後 5：18～20）。

## 二、救人脫離罪的權勢

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2：12）

雖然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極為重要，但保羅在這節經文中主要是強調，救恩使人脫離罪的權勢。在耶穌基督裡，神救贖的恩典打破了罪惡在我們生命中的權勢及轄制，使我們有追求聖潔的新性情。

教訓（*paideuō*）含有「教導、訓練、造就、教育及養育」相關的意思。「教育學」（*pedagogy*）這個英文字就是由此衍生出來的。教訓的主題是「神的恩典」（11節），正像前面指出的，神藉著耶穌基督將這恩典人格化，祂是神恩典的肉身顯現，藉此帶來救恩（11節）。神權能的救恩，藉著基督得以彰顯，並被人格化：祂不單是拯救者，也是教師、嚮導、保惠師。我們得救的一瞬間，就立時藉著神的聖靈與祂的道，歸到神的監護之下。保羅向哥林多的信徒解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 2：12～13）。保羅又接著說，「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

保羅在寫給羅馬教會那封信的第三章中，引用詩篇來形

容每一位遠離耶穌基督之人的全然敗壞：「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12；參詩 14：1～3，53：1～4）。他們完全受罪惡轄制，「眼中不怕神」（羅 3：18；參詩 36：1）。「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保羅提醒以弗所的信徒，讓他們記住先前陷在罪中的光景，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1～3）。正因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4～6）。「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在拙著《耶穌所傳的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與《信心的果效》（*Faith Works*）中，我都強調，一個人若真正得救，領受在耶穌基督裡的新生命，不僅會改變他的本性，就連他的生活也會有所不同。雖然那些反對之人堅稱這是「主權救贖」，可是，一個得救並脫離罪刑罰的人，不可能沒有從罪的權勢與轄制中得到拯救。因著基督徒



新的本性和內駐的聖靈，他不可能持續生活在罪中，而沒有任何外在的憑據，顯明他內在那全新、聖潔、公義的本質，因為基督的聖靈在他內心活著。

耶穌基督以祂的恩典，重新「設定」我們的「程式」，將所有充滿謬誤和有害「病毒」的舊檔案完全刪除，並以神聖的真理與公義來更新替換。保羅向加拉太的教會見證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聖經沒有教導我們，信徒在今世的生活可以達到完全，不犯任何罪。雖然保羅曾說，他「不覺得自己有錯」，但他緊接著又說，「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林前 4：4）。他清楚說道，他不是「已經完全了」，「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1~14）。

不過，一個從神而生的人，不會再處處受到罪惡與撒但的轄制，因為他有一個全新的本性，蒙神呼召，得以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彰顯這新的性情。靠著父神，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耶穌在地上服事時，這恩典與真理已經顯明在那些承受祂名與祂性情之人的生命。他們「已經脫去舊人和

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9～10）。

對我們來說，如今在地上的生活乃是一段成聖的時期，也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一方面，我們越來越脫離有罪的老我；另一方面，我們越來越像基督的新我。保羅向羅馬教會的信徒解釋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 6：19）。

成聖包括正反兩面：使信徒離棄罪惡，歸向公義；因此，成聖是基督給信徒的恩慈教訓。

從反面來說，主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藉著祂內駐聖靈的動工，基督自己的能力不單警告我們，而且讓我們有力量去抵擋、離棄罪。保羅告誡我們：「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2～14）。

除去是指一種刻意的行動，是有目的、有意識地說「不」。這需要承認並自覺地逃避罪惡，轉向那些美好與敬虔的事物；其中包括初信時的認罪，接受基督為救主，也包括後續無數次的決定——決定除去並離棄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因為這些會在他的生命中不斷重現。

「還原論」（簡化主義）的支持者認為，一個人雖然持



續犯罪，卻可以得救，不下地獄；這與基督及使徒的教導完全背道而馳。施洗約翰與他所引介的彌賽亞——耶穌基督，都以呼召人悔改作為他們服事的開始（太 3：2、8、11，4：17）。同樣，耶穌以自己的名差聖靈來，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讓世人為罪自責（約 16：8）。當所應許的聖靈在五旬節降下時，聽到彼得講道的人，「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7~38）。

基督徒不會習慣性地持久犯罪，因為當一個人真實信靠耶穌基督時，他就有來自神的能力，使他離棄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不敬虔（*asebeia*），這裡指的是缺乏對神真正的敬虔與委身。「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正是）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 1：18）。不論一個人口頭上如何大聲承認基督，信仰上如何堅持正統，若他的生活持續不敬虔，他是不可能真正得救的。

使徒約翰警告說：「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 3：7~10）。

在加拉太書，保羅先列出一長串的清單：「情慾的事



……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然後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 5：19~21、24)。

世俗的情慾指的是那些可能我們未犯，但心裡想去犯的罪。這些情慾包括血氣之人特有的、數算不盡的邪情私慾，如「少年的私慾」(提後 2：22)、「肉體的私慾」(彼前 2：11)，及所有其他「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的「無知有害的私慾」(提前 6：9)。但我們「若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屬)肉體的世俗的情慾了」(加 5：16)。

從正面來說，基督恩慈地教訓我們應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藉著在基督裡的稱義，神已經宣告我們為義並成為公義，又藉著我們的認罪與神的饒恕，使我們有能力活出公義。因此，我們應當在成聖的道路上行出公義。神已經命定我們在基督裡的生命，是一個在公義、聖潔、美善上不斷成長的生命。「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21)。

自守(*sōphronōs*)這個副詞的基本意思是，有一顆純全的心。保羅在這封信前面，四次使用這個詞的其他形式，來指長老／監督(1：8)、老年人(2：2)、少年婦人(2：5)及少年人(2：6)應有的品質。一個自守的基督徒，對生活中的問題有自制力。正如本書第三章在討論提多書一 8 時提到的，自守的信徒不會因環境或別人的不負責任，而使



他分心、影響自己的判斷力。他不僅要謹慎，不在不道德、不屬靈的事物上有分，而且要避開那些瑣碎無益的事物。靠著聖靈在他心中加添力量，他有能力控制未蒙救贖的肉體。

基督也恩慈地教訓我們，要**公義**度日，忠心、毫無保留地遵守神的道，因為那是神所定的公義標準。祂又滿有恩慈地教訓我們要**敬虔**度日，很明顯，這意味著我們要與天父親密相交。

我們領受的恩慈教訓分三個層面。第一，**自守**度日，這與神在我們裡面所作的、持續的更新有關。第二，**公義**度日，這是指我們與其他人（信或不信的人）的關係發生改變。第三，**敬虔**度日，可能是指我們與神的關係也發生了改變。我們不再是祂的仇敵，而是祂的兒女；不再忽視祂、褻瀆祂或妄稱祂的名，而是以虔誠的愛慕、讚美與敬拜來榮耀祂。

這三方面的改變，不論是個人性的還是群體性的，都是今世顯出我們靈魂重生的明證。我們這些改變，在教會中、在世人面前，都是活潑有力的見證，顯明耶穌基督拯救與改變的大能。

對許多人來說，吸引他們去聆聽福音的惟一動機是，他們看到福音改變信徒生命的大能，讓他們的生命結出聖潔、仁愛、和平及其他聖靈的果子（加 5：22～23）。稍後，保羅在這封信中稱被神改變的生命是真正「**熱心為善**」（多 2：14）。因此，忠心的信徒要「**留心作正經事業**」，因為「**這都是美事，並且於人有益**」（多 3：8）。我們得救，是要彰

顯神榮耀的恩典，這恩典讓我們心中產生對公義與良善的渴慕；因此我們能奉神的名，影響未信之人的生命，並將榮耀歸給我們的主。保羅向提摩太解釋說：「為這緣故，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15節）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1：16）。主命令我們，「（我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太5：16）。

再多的善行都不能讓我們與神有正確的關係，這是與法利賽人及多數人的想法相反的。事實上，只有當人與神有正確的關係（藉著信靠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才能夠發出真正的善行。保羅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解釋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8～10）。保羅在提多書二1～10中所形容的那種被改變的生命，只有藉著二11～14所描述的神恩典的救贖之工，才得以實現。

### 三、救人脫離罪的同在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2：13）

這個應許蘊含了一個奇妙的真理：終有一天，當救恩成



就時，我們將會得著榮耀，變得像我們的主那樣完全純潔、公義。約翰向我們保證：「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

我們是有福的，因為未來與主的相遇，將徹底並永久除去我們生命中的罪惡。因此，保羅告訴腓立比的信徒：「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因他心中極度「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腓 1：21、23）。保羅也能對羅馬的信徒說：「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2～23）。

等候譯自 *prosdechomai* 的分詞形式，不單含有渴想與等待的意思，也指熱切與有把握的盼望。盼望 (*elpis*) 與 *prosdechomai* 一樣，暗含「有把握的盼望」的意思。這是信徒所特有的蒙福且喜樂的盼望，因為保羅不是在指來自人的美好祝福，而是從神而來、所應許之盼望的確據。這確據就是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因為這個原因，保羅同歷世歷代的基督徒一樣，都稱之為有福的盼望，這個盼望遠超其他一切的盼望。

顯現 (*epiphaneia*) 的基本意思是揭露、揭開和披露。保羅用這個詞形容耶穌第一次與第二次的降臨。論到第一次「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保羅說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10）。在

祂第二次來臨時，祂要「審判活人死人」，並建立祂在地上的國度（提後 4：1）。與此同時，祂的百姓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第二次）顯現」（提前 6：14）；他們且當歡喜快樂，因為「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 4：8）。

我不認為保羅是特指末日的被提（就是在七年大災難之前，基督將要顯現，並親自提走所有活著或已死的信徒，與祂同在，參帖前 4：13～17），因這與祂在大災難終結時帶來審判、建立祂的千年國度不同，那時，「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 16：27）。在這裡，保羅更像是泛指基督的第二次降臨，那時，祂將帶著榮耀與大能顯現，而不是像祂第一次降臨時那樣，以謙卑、順服的樣式顯現。

保羅所關注的是我們救恩的終極目標，就是當主接我們到祂預備的地方去時，神將完全成就我們的救恩（參約 14：1～3）。那時，「我們……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 15：51～53；參太 24：30～31，25：31）。因此，保羅向我們保證：「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 13：11）。我們雖然仍活在地球上，「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



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0～21）。而當我們再回到世上，與祂一同作王時，我們也不再被罪引誘而犯罪。在新耶路撒冷，「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22：3～5）。

根據這裡的上下文，榮耀與「恩典」（2：11）、「仁慈」和「慈愛」（3：4）等詞一樣，不只是對基督的描述，更是基督的化身。當祂道成肉身，第一次顯現時，基督乃是恩典的化身；在第二次顯現時，則是榮耀的化身。這榮耀，正如登山變像時，彼得、雅各與約翰所瞥見、那明亮如日頭般的奪目榮光（太17：1～8）。

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是聖經中許多清楚宣告耶穌基督神性的經文之一（參約1：1～18；羅9：5；來1：1～3）。有些解經者認為，這節經文中的神與救主指的是不同的位格，前者（至大的神）指的是聖父，而後者（救主）指的是人子——基督耶穌。但這種解釋有幾個無法解決的問題。聖經中，除了有其他經文清楚肯定耶穌的神性之外，還可以從這節經文的文法中找到幾點來支持。首先，經文中只有一個定冠詞（*the, tou*），這表明神與救主是單數。其次，在緊接著的經文中出現的兩個代名詞（「他」*hos* 與「他自己」*heauton*），都是在指一個單數的位格。還有，雖然舊約無數次提到父神的至大，但在新約中，這個詞只用來形容神的兒子

（參太 5：35；路 1：32，7：16；來 10：23，13：20）。最重要的是，新約從未提到父神的顯現或再來，只提到聖子的再來。

#### 四、救人脫離罪的掌管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2：14）

最後，第四點，救恩拯救我們永遠脫離罪的轄制。

保羅曾問羅馬的信徒：「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 6：16）但「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 6：5~7）。

恩慈的主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罪的捆綁，拯救我們離棄一切罪惡（所有不法之行）。贖（*lutroō*）是指收到贖金之後，將囚犯或奴隸釋放。

保羅提醒以弗所長老們，他們有義務「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彼得也提醒他的讀者：「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目的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祂「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因此，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像保羅那樣，滿有把握地宣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在此，保羅先從反面講起，將焦點放在基督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這罪惡就是彼得所說「肉體的私慾」，而「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 2：11）。

從正面來說，基督救贖了祂的百姓，為要潔淨他們，特作自己的子民。在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中，他更加詳盡地解釋了這個奇妙的真理。保羅欣然說：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17～22）



為了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5～26）。神的百姓「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參林前 6：19～20）。

如我們先前被罪惡佔有、作罪的奴僕，現今我們卻是屬耶穌基督的，順服在祂的權柄之下。我們不是暫時，而是永久作祂的子民。主自己清楚闡明了這個真理。如前所述，耶穌反覆強調，信祂之人蒙拯救，必將得到神的保證。「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7、39～40）。後來，耶穌又重申這個關乎永恆保障的應許：「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7～29）。若救恩是暫時的，就有可能失落；那麼，根據定義，就無法確保永遠的生命。但事實上，即使是撒但，也無法奪走信徒的救恩，因為造他的神「比萬有更大」。

被神贖回的百姓若熱心行善，就成為我們得救的明證，因為「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



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參多 3：8）。基督徒不應當將善行當作生活的附屬品，或只是在自己方便時才去行；相反地，它應當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能夠發自本性、熱心去行，與我們的生命密不可分。「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4）聖靈潔淨我們，不但除去你我的「死行」，也期待你我用活潑的善行代替過去的「死行」。

神對祂子民的計畫，始終是要他們成為公義與聖潔，在不信的世人面前，見證祂自己的公義與聖潔。摩西對古時的以色列宣告：「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申 26：18～19）傳道初期，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對那些信祂的人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彼得也強調同一個真理，他寫道：「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 2：12）主也親口為我們定下標準，要我們「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



## 第八章

# 傳道者的權柄

(多 2 : 15)



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 (2:15)

這是聖經中關於男人（神呼召他們來傳祂的道且牧養祂的百姓）屬靈權柄最有力、最清楚的經文。我們首先來思考「用各等權柄」這個語詞，因為在這節經文中，這是前後命令句的根基。

權柄 (*epitagē*) 是指次序與地位正確的事物，後來逐漸用來比喻一個官方的命令、指示或禁令。它的動詞形式 (*epitassō*) 曾用來描述耶穌的大能，不但勝過魔鬼的超自然力量（可 1:27，參 9:25；路 4:36），也超越「風與水」的大自然力量（路 8:25）。當希律王命令行刑之人將施洗約翰的頭拿來時（可 6:27），就用了這個字來指希律王的權柄；還有，當保羅站在耶路撒冷的公會前，大祭司亞拿尼亞命令「旁邊站著的人打他（保羅）的嘴」（徒 23:2），也用這個字指大祭司的權柄。當保羅為阿尼西母這個奴隸寫信給腓利門（主人）時，同樣也是用這個字來指自己作使徒的權柄，他說：「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 (*epitassō*) 你合宜的事；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門 8~9）。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習慣見到他們的宗教領袖，藉著一言一行表現出極大的份量。可是，即使是普通老百姓，都可

以感覺到宗教性的大吹大擂與真實屬靈權柄的區別。在聆聽登山寶訓之後，「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 7：28～29）。

文士的宗教觀點與標準是很嚴苛的，他們主要是根據過去四、五個世紀中，由著名拉比抄寫下來的經文釋義。這些釋義和傳統，最後都成為教條，而且受到比聖經更多的尊重。有一次，一群耶路撒冷的文士與法利賽人責備耶穌，說他們「犯了古人的遺傳」，因為耶穌准許祂的門徒飯前不洗手。耶穌反問道：「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太 15：1～6，參可 7：8）。保羅也見證自己得救之前的光景：「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4）

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問他說：『你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可 11：27～28）「這些事」不單是指祂從聖殿中趕出兌換銀錢的人（可 11：15～16），還包括祂帶有權柄的教訓（可 11：17～18）。這些領袖知道耶穌未在文士學校受過教，也沒有私下得到顯赫拉比的指導，祂也從未引用受人景仰的文士或拉比作祂教訓的來源。但是，因那些人拒絕回答耶穌的問題（即，施洗約翰的事奉是來自天上還是來自



人間？），所以耶穌也拒絕回答他們的問題，不告訴他們祂的權柄從何而來（可 11：29～33）。

耶穌的權柄不是來自教會的頭銜、文士的訓練，或祭司的職位，這些條件祂都不具備。祂的權柄也不是來自同時代流行的猶太教信仰，這些信仰大多源於神話、傳說，以及宗教和種族的偏見（參多 1：14）。耶穌的權柄顯然也不是出自拉比的傳統。在登山寶訓中，耶穌特別披露許多傳統，指出它們實際上都遠遠偏離神的標準。例如，其中一個傳統主張：「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太 5：43），前半段「愛你的鄰舍」，出自聖經（利 19：18）；後半段「恨你的仇敵」，卻不合乎聖經。同其他許多的拉比教訓一樣，這個傳統半真半假，更具有欺騙性。

一次在聖殿中，耶穌確實打算將祂權柄的源頭告訴猶太領袖。祂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 7：16～17），意思是，若一名猶太人或其他任何人，真誠地尋求並遵守父神的旨意，他就是在承認聖子的權柄。幾天後，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 8：28，參 8：38、40，12：49）。

若無罪並完全的神子耶穌，在祂道成肉身時都限制自己、只傳祂從父神領受的真理，何況那些蒙祂呼召去事奉祂的人，豈不更需要單單按照聖經的權柄傳講嗎？這個原則與

保羅在提多書一 9 和二 1 所說的一致，也與他給提摩太「務要傳道」（提後 4：2）的命令吻合。

傳道者蒙召，是要充滿憐憫、愛心和謙卑，準確地分解並宣講聖經。同時他也有來自神賦予的責任，必須滿有權柄地將聖經的真理呈現出來，命令神的百姓聽道、信道並且行道。

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了解，牧師除了神的道，沒有其他任何**權柄**。神學家巴刻（J. I. Packer），在一篇題為「講道者與講道」（*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的期刊文章中，寫道：

講道的內容與方式若沒有顯出神的權柄，就不是真實的講道，不過是虛影……

（可是）聖經才是真正的講道者，人在講台上或輔導談話中的作用，只不過是讓聖經的經文藉著他傳遞出來……在傳講時，講道者要做到不攔阻經文意思傳達出來，比想像的更難。雖然如此，這正是他不容推卸的責任。

牧師只要忠於神的道，就有令人敬畏的特權，用神所賜的**權柄**去事奉。他蒙召，不是要分享自己個人的心得或意見，也不是作哲學性或神學性的發言，更不是用言語來迎合服事對象的異想或偏見（參提後 4：3）。

講道者自己絕不能攔阻神的真道，反而應當讓自己成為神話語流通的管道。無論他的訓練、閱歷，還是他的個人能



力如何，他屬靈權柄的範圍只包括他所講內容中那些合乎神話語的部份。可是，耶穌自己也有類似的教導：當一位傳道人忠實傳講真道時，那些棄絕他教導的人，也是在棄絕神的真理；並且，他們也要為自己棄絕真理負上責任，如同他們棄絕主親口傳講真理一般。只有在這種情況下，牧師才能帶著屬靈的權柄傳講。

請允許我稍微從經文岔開，按照聖經來強調牧師權柄的重要性。像從前的教會一樣，今天的教會受到許多假權柄的攪擾。首先就是所謂的個人權柄，有些牧師自取這種權柄，以獨裁的方式支配信徒日常生活中的選擇與事物。這其實是假權柄。還有些牧師認為，任何「奉耶穌之名」向神提出的請求，祂都有義務給信徒肯定的回應。可是，信徒若沒有存著溫柔與順服的心，提出違背聖經及神旨意的要求，就不是真正「奉耶穌之名」提出請求。任何真正奉祂名所求、所行之事（參約 14：13～14），都會合乎神啟示的真道、發自謙卑的內心，且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牧師沒有個人的屬靈權柄，只有當他們按照正意分解神的道，他們的話語才有權柄。他們或許對屬世的事物有獨到的見解，有豐富的常識，聰穎且有智慧，可是，這些特質都不能讓他們的話語帶有屬靈的權柄。除非他們在宣講聖經，否則他們不能代表神向人發號司令。

還有其他在教會供職之人自己擅取權柄，這些權柄非但不是出自神的話語，反而在許多情況下明顯與神的話語背道而馳。比如，他們可能聲稱自己有使徒的權柄，具有治病、



趕鬼，甚至打敗撒但的能力。有時，他們會要求神給他們能力支配天使，指揮這些神的聖僕去滿足他們個人的私慾。實際上，他們根本沒有這樣的權力。

保羅在以弗所服事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勒令你們出來！』做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徒 19：13～15）那些人妄自尊大，立即嚐到痛苦難堪的惡果：「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裡逃出去了。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知道這事，也都懼怕；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徒 19：16～17）。

第二個擅取權柄的領域存在教會的機制中。某些邪教或教會機構聲稱自己有這些權柄。例如，在長達 1500 多年的歷史中，羅馬天主教會始終聲稱他們才是屬耶穌基督的真教會，也常常自稱擁有管轄政府與社會的權柄，甚至有權掌管人的靈魂。雖然他們也肯定聖經是神的道，卻仍然堅信，既然聖經是藉著教會而賜給人的，教會就是高過聖經，而不是伏在聖經之下。因為天主教會自認是惟一的真教會，因此也自稱是詮釋聖經的惟一可靠源頭，是神賜給人啟示的惟一管道，而神一直藉著這個管道來傳達祂的啟示。根據天主教教義，當教皇以宗座權威（*ex cathedra*，直譯「從椅子中」，椅子指的是教皇的座位或寶座）說話時，他就是以神的權柄



講話。他們還斷言，那些傳統所構成的教權，包括教會大公會議歷年來的決議，以及羅馬教皇的法令，都與聖經享有同等的權威。天主教會擅自將赦罪的權柄授予神父，不單是在懺悔之人按規矩懺悔之時，還允許神父在臨終儀式後（極度恩膏）給人赦罪，即使當事人已經神智不清。所有這些權柄都是人偽造的，是虛假的。

第三種錯誤的權柄是知性主義，就是以為個人的觀點具有權威性。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給人帶來盲目的自信，認為有能力解決自身的問題，可以撇開神或其他一切超自然的力量而決定自己的命運。在許多人心裡，理性幾乎被提高到神靈的位置。

人的智力是神給按祂形象所造之人的恩典與禮物，可是這禮物卻不足以引領人歸向神。正如人其他所有的機能一樣，人的智力也因墮落而敗壞了。保羅在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中清楚指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即使是那些不義且叛逆之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神存在的明證，以及關乎祂永能及榮耀的明顯證據，使人無法逃避。儘管如此，有罪的人類仍舊不榮耀神，也不向祂感恩。因為人相信自己的才智，決心偏行己路，所以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21節）。人類最優秀的理念也無法更新人的靈魂，無法帶來屬靈生命，無法創造新人，更不能粉碎罪惡的權勢。

在我們這個時代，許多神學家與聖經學者自認有高過聖經的權柄。他們以為自己博學多才，有資格決定聖經的真偽，聖經何時具有約束力。即使在學術性不強的圈子中，許多牧師也有同樣致命的想法，他們以為可以依仗自己的技巧和洞察力，幫助人解決問題，進而克服任何道德、靈性或情感上的缺陷。保羅曾對滿有屬世智慧的哥林多信徒，提出這樣的告誡：「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1~2）。這也是他會對現今這群人所說的話。

第四種錯誤的權柄，可能也是今天佔主導地位的，就是經歷主義。我們常聽人這樣說，「我知道這是正確的（或真實的），因為我可以感覺到。」真是可悲！甚至連基督徒也這樣說。但是，直覺不是認知。感覺和情感不能分辨真理，它們與真理沒有必然的關聯。經歷本身既不可靠，也不具權威。

可是有些人卻單憑感覺或經歷就認定事物的真偽，根本不去仔細研究聖經、解釋聖經，因此喪失了真正的屬靈權柄。

傳道者的挑戰是將自己的直覺與經歷排除在外，讓會眾單單聽到神的聲音。對此，巴刻再次提出有益的見解：

突顯自我……會漸漸破壞並腐蝕權柄。若傳道者藉著他的話語、舉止，將焦點集中在自己身上，表現出某種自我陶



醉或自我滿足，而不是謙卑地回應自己所講的信息，那他絕對無法傳遞出神所賜的權柄；因為他自己既感受不到，就不可能傳給其他人。詹姆斯·鄧尼（James Denney）曾說過，你無法同時傳遞兩樣信息：既說自己是偉大的傳道者，又說耶穌基督是偉大的救贖主，（他又補充：）或說主是偉大的神。突顯神或突顯基督，而不是突顯自我，這才是傳遞信息的渠道，才能藉著所講之道，使聽眾可以從心中感受到來自神的權柄。與突顯自我相同，講道中的依靠自我，反而削弱真正的講道權柄。因為它讓聽眾關注到講道者自己，而不是信息本身（換句話說，就是關注人而不是關注神）。每當如此，真正的權柄就失落了。（"From the Scripture to the Sermon", *Ashland Theological Journal*, vol. xxi [1990], p.50）

若會眾幾十年如一日，始終只聽一位傳道人的個人見解，並學到最新的心理學與社會學理論，那麼當他們聽到「主如此說」時，反而會覺得震驚與反感。

對他們來說，聖經的真理與標準聽起來冷酷無情，並且不合時宜。傳講這真理的神僕，雖然要求信徒持守這些神的標準，自己卻麻木遲鈍、好論斷、沒有愛心，甚至可能與現實脫節。

許多去教會的人不願意聽到權威式、嚴厲的信息，也不想聽到神的權柄以及祂的嚴厲。他們好像保羅警告提摩太要提防的那些人，往往「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提後 4：3）。今天，確有

這樣的傳道人，只想迎合這些以自我為中心的聽眾。大體上來說，人們最歡迎的講道是那種心胸寬闊、滿有趣聞逸事、逗人開心、建立自我的信息，尤其重要的是，不能充滿教義或與人的想法相違。這樣的講道不會惹怒驕傲的人、攪擾人的良心，清楚反映出這個時代的人本主義；這種精神倡導的是不計代價的容忍、寬容與團結才是最大的美德。

驕傲是一切罪惡的根源，只有權威式的傳講聖經，才能抵擋人因驕傲而拒絕神的真理與權柄。撒但在天上背叛神，後來又在地上引誘人背叛神，導致墮落的人類毫不尊重神的律法、旨意、聖潔和主權。一旦人拒絕神和祂的道，就不可避免地拒絕了絕對的靈性與道德標準。所有的信條與標準也就變成相對性的，可有可無，只在乎個人的選擇。罪人惟有聽從、相信且順服來自神的權威真道，才能蒙拯救，脫離對神的叛逆。

上一代的父母沒有管教兒女，因此增長了社會上反權威的心態，培養出不尊重父母、老師、警察、政府，甚至神的年輕一代。若父母雙方都外出工作，很少花時間在孩子身上，這種反權威與抵制權威的現象就更加普遍，並且雪上加霜。更具破壞性的現象是離婚，特別是父母因出軌、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或酗酒吸毒等情況的離婚，後果更加嚴重。以權威的方式向這樣的一代傳道，是項艱巨的任務。

半個世紀以來，教育理念始終高舉個人權利、個人選擇、個人獨立、個人表達，以及自給自足，始終順應人本性中對權威的反感。在這期間，世俗的媒體針對各種社會上的



權威——父母、宗教、警察及政治——發動了一場愈演愈烈的討伐。人們美化個人的復仇心態以及非暴力抗命，認為這是針對不公義（不論是真實或純屬感覺）最合理的回應。

甚至許多教會領袖，自己都未能在美德與正直上成為榜樣。有關傳道人與基督教團體領袖在道德倫理上的醜聞，幾乎已司空見慣。這對一個本已被反權威人士搖撼與削弱的教會來說，可說是災難性的打擊。

提多需要用權柄去宣講的信息，可以用這節經文開頭的短語來總結：**這些事**。保羅用這個短語回顧他在本章對聖潔生活和寶貴福音的教導，這些教導都被概括為「所講的……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2：1）。提多在克里特教會的事奉期間，所要講明、**勸戒人與責備人**的，正是這些神的真理。

**講明**（*laleō*）指的是牧師講道、宣告、呈現或分解真理的責任，目的是要清楚闡明神的真理，使聽眾可以明白。牧師仔細、忠心地講解聖經，能使人認識真理。

**勸戒人**（*parakaleō*）有乞求、懇求、苦求的意思，指的不僅是簡單陳述與解釋真理。**勸戒人**的傳道人會盡心竭力，用各種方式來勸說並鼓勵他的聽眾，不只讓他們了解，更讓他們相信神的真理。

**勸戒人**是一個正面的命令，要求人去做正確的事；**責備人**（*elenchō*）則是反面的命令，意思是「說服或糾正那些還未認識或不承認自己必須轉離惡事的人」。威廉·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寫道：「必須打開罪人的眼睛，讓他們看見自己的罪；必須引導誤入歧途之人的心，讓他們明白自

己的過錯；必須刺痛那些心不在焉的人，讓他們因扎心而完全清醒。基督教的信息不是讓人吃了之後昏睡的鴉片，也不是萬事順利、讓人感覺舒服的保證；相反地，這信息乃是大光，顯明人的本相，與上帝真實的本體。」（*The Letter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總而言之，傳道者必須盡心竭力，讓他的聽眾明白、相信並遵行神的真理。

在這章的結尾，保羅叮囑提多：「不可叫人輕看你。」這個叮囑強化了他所提出，要用權柄講道的命令。「不可讓人」這個短語，清楚表示沒有例外。任何信徒都不該拒絕或漠視神的真理。實際上，保羅在這裡指的是教會應當實行懲戒。在馬太福音十八 15~17，哥林多前書五 1~2，以及提多書三 10~11 中，保羅都有概述。

輕看（*periphronēō*）的字面意思是「為了找藉口逃避，而反覆思量某事」，後經演變，該詞多用來表示強烈反對某種想法，對其藐視或不尊重。牧師必須用權柄來宣講神的真理，並且要求教會的會眾順從。任何違背真理的言行，都不可寬容放縱，或置之不理。







## 第九章

# 基督徒在異教 社會中的責任

(多 3 : 1~8)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這都是美事，並且於人有益。

（3：1～8）

保羅在第二章提到信徒在教會中該怎樣過，現在則討論信徒在社會中該怎樣過。歷經近 150 年基督教和聖經強而有力的影響後，美國這個國家卻快速向下滑落，尤其在二十世紀後半葉。雖然仍有上百萬的美國人定期上教會、仍有不少人相信他們自己是基督徒（據統計，大部份美國人自認信神），但實用無神論以及道德相對主義已經主導了整個社會

數十年之久。應該說，美國文化所殘留下來的基督教影響不但式微，而且已向社會低頭，不斷在異教化和邪教化中受渲染。

許多人都觀察到，美國（甚至整個西方社會）現已處於後基督教時期；即或不然，也肯定進入了次基督教時代，失去許多曾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在道德文化上有著無可比擬貢獻的聖經原則及標準。自我表現、道德自由、物質主義和享樂主義，成了人們當下所膜拜的神明，因而衍生出大批家庭破裂、非婚生子女、各類性罪惡、急速增長的吸毒犯罪率和前所未見的墮胎率。

大多數在這個沒有標準的社會中成長的人，會強烈反對受控的行為。我們既沒有足夠的法律來約束快速增長和越加複雜的罪行，也沒有足夠的警力來逮捕、足夠的法庭來審判，也沒有足夠的監獄來囚禁罪犯。

上世紀七〇年代，靈性復興席捲許多高等院校與大學學府，其中雖然難免夾雜著撒但扭曲的行為，想藉此來攔阻聖靈的工作，但還是有很多學生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與生命之主。與此同時，有好幾種聖經英文譯本公開發行。基督教出版與廣播事工取得驚人成長，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聖靈之風四處吹拂。在那些日子，許多信徒都期待這運動會帶來新的蒙福之路。

然而，七〇年代的復興很快就演變成八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的自由放縱。許多政府領袖、教育家、名人、大學生，還有多數社會大眾，公開貶損聖經的道德標準，全面打壓基督



教信仰。立法、司法，或從幼稚園到研究院的學校準則，都公然輕蔑宗教，尤以對合乎聖經的基督教信仰為甚。

福音派人士因為才受到聖靈復興的激勵，對這種世俗化傾向尤其厭惡。讓他們驚心的是，聖經的倫理標準遭到無情的拒絕，而粗俗、邪惡與褻瀆不僅被縱容，甚至讓人羨慕。面對不道德、不敬虔的極速普及，信徒們變得更悲憤莫名。當一些人得知，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竟然用來支持世俗教育家都譴責的問題時，憤恨之情更是高漲，也憂心自己的子孫要在這樣的世界中出生、成長、受教育。

許多出於善意的基督徒領袖為了對抗反基督教的影響和攻擊，創辦了一些機構。這些基督教組織、出版社與廣播公司試圖以毒攻毒，用非基督徒的策略來抵擋反基督教的思想與活動。他們認為已到了為自己「權益」挺身而出的時候了，他們要向非基督教的主流文化，特別是那些自由放縱的傳媒宣戰。他們敵視非基督徒，但那些人正是神呼召他們要去關愛和傳福音的對象！

無論新約聖經或早期教會，都不支持這種敵對的想法。我們不能以對抗社會、政府或軍事行動等手段來推動基督教信仰。這是一場屬靈戰爭，敵人是那些反對神的人類意識形態與信念，而我們致勝的惟一武器就是神的道（參林後 10：3～5）。約翰希爾（John Seel）在《福音講台》（*The Evangelical Pulpit*）一書中寫道：

信仰政治化不單模糊了我們的優先次序，更會弱化我們

對神的盡忠。我們是屬天而不是屬地的公民……雖然少數福音派人士在理論上否認這事實，但我們以屬靈公民身分所發表的言論，常與紅、白、藍色（譯註：指美國國旗）混雜一起。因此，與其說我們以天國子民的身分客居在此，倒不如說我們的言行處處在為美國化的基督教辯護……除非我們離棄錯誤，不再幻想把美國基督教化，否則福音派會繼續扭曲福音，妨礙我們實踐真確的聖經之道。

今天的美國福音派已經掩上一層又一層的歷史殘漬，隱埋了原有的聖經內涵。

這世界必要過去，我們必須丟棄盲目的熱心與掛慮，放下被誤導而試圖改變外在文化的努力；也就是不再將我們的心思意念、計畫、時間、金錢與精力，投資在建造表面基督化的努力上，徒為這世界披上一件道德外衣。這樣做，只是在扭曲福音，誤解神對我們的呼召，浪費祂所賜的資源。我們絕不能動搖屬靈的使命，將宣講救贖的福音本末倒置，混淆我們屬靈公民的身分、忠誠及義務。是的，我們需要改變社會，但必須藉著忠心地宣講福音來改變，只有這樣才可以改變人裡面的生命。

提多書這段經文清楚指出，我們絕不可一味強制地改變社會行為，以達到我們的標準；這樣做，反而使我們成為福音對象的敵人。我們是應該拒絕罪，持守神公義的標準，絕不妥協；但絕不能去毀謗、誣蔑那些形成敗壞文化的失喪罪人。當基督徒變得政治化，罪人就變成宣教禾場上的對敵。



當保羅寫這封信給提多之時，他顯然正全心全意地投入神所賦予的傳福音使命。為了減少冒犯其他人，他不要那些生活在克里特異教文化中的基督徒，強行改變非基督徒的文化標準和個人行為，免得觸怒他們。

沒有基督徒不希望有更好的社會道德標準，面對日益猖獗的淫蕩、猥褻、欺騙、粗俗、不貞和極端自我放縱等等，我們確實會憂傷。可是，儘管更新文化是高尚的目標，神卻沒有要求教會藉著法律和司法制度來影響社會。

神給教會的惟一呼召，是讓有罪的人可以藉基督而得拯救。正如古時候的以色列人，我們應當是「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為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5、9；參出 19：6）。

祭司要在人面前代表神，並將人帶到神面前。若不引領失喪之人得救，我們為他們所做的任何事，無論當時多麼有益，都不具永恆果效。不管這個人是無神論者還是有神論者，是流氓還是模範公民，是罪犯還是警察，是性變態者還是美德的楷模，是殘忍的暴君還是仁慈的慈善家——他若沒有因耶穌基督而蒙拯救，結局就是地獄。

教會若採取道德教育的途徑，就會分散自己的精力與資源，福音事工就會受到虧損。當基督徒普遍敵視政府與社會，就必然敵視政府中未得救的領袖，以及社會中未得救的公民。

我們不能為了改變行為文化而弱化屬靈的使命，減少宣揚福音和國度意識的優先次序。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能成為福音對象的仇敵，因為他們有可能成為我們主內的弟兄姊妹。當人來到基督面前，接受祂的改變，他們就有能力影響自己周遭的人。

只有當基督徒的道德與關懷，轉向自己的屬靈敬虔之時，社會才有真正的改變。我們的正直態度和行為不單更討主的喜悅，也能使未得救之人喜悅。正是公義的生活才能令失喪之人信服福音救贖的信息。若我們自稱從罪惡中被拯救出來，卻仍舊過著有罪的生活，那麼，無論我們的講道與教導多麼正統，都只會被當作耳邊風。

當然，保羅的時代並沒有所謂文化基督教，需要當面譴責和對抗，那時只有露骨的異教主義，充斥撒但設置的各種惡毒陷阱，以及軟弱、膚淺、虛偽的猶太教。

因著得救前所接受的淵博教育，保羅對膚淺的猶太教與完整的異教主義都相當熟悉。他知道如何一個滿了暴行、沒有公平公正、充斥著性混亂與扭曲的世界中生活。當時的羅馬帝國（包括已知的西方世界及一些東方區域）都滿溢著偶像崇拜、宗教淫亂、奴隸制度、敲詐勒索及苛捐雜稅。只有羅馬公民才享有法律的合理保護，但即使這種特權地位也很容易失去。有太多的理由讓信徒們恨惡所處的社會。

可是保羅卻像耶穌一樣，沒有花時間去譴責異教的信仰或行為，也沒有告誡信徒要藉著改革偶像崇拜、不道德與敗壞來影響異教文化。他也沒有呼籲用非暴力（更不要說暴



力) 行為來抵制不公正的法律或不人道的刑罰。但他卻呼籲信徒去傳講、教導並見證因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而有的改變大能，活出能清楚見證這大能的生活。他更不希望基督徒去憎恨非基督徒，而是去愛並同情他們。為激勵信徒去愛那些活在敗壞世界的惡人，保羅囑咐提多要提醒他們牢記幾個關鍵事實。

在第三章的前八節經文，保羅告誡提多，要提醒克里特的基督徒幾個他們從前多次聽到的事實。四個需要提醒的重點是：基督徒的職責（1 下~2 節）；我們先前的不信與罪（3 節）；因耶穌基督而有的救恩（4~7 節）；以及奉差遣去一個不信且失喪的世界（8 節）。

**提醒**（*ἠυπομιμνσκ*）這個字，在此是命令祈使動詞，用來修飾這節經文中所有的告誡。這個動詞的現在式，隱含「延續」、「持久」的意思。這些真理不斷地提醒基督徒，應當消除對未得之民的敵意與優越感。

## 一、牢記你的責任

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3：1 下~2）

以上所提的七項基督徒責任，適用於任何時代的基督徒，是生活在那些不屬神的人群中，該時常具備的態度和性情。聖靈在這裡指出我們對異教文化所應盡的責任。



甘心順服人的權柄，是向世界證明，這世界的道路與運轉不是信徒所在意的。我們雖在這世界作工，卻不屬這世界，因為我們真正的身分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我們的焦點是聖潔生活，以及為耶穌基督贏得失喪之人。因為耶穌到世上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20）。在順服主並向世界作見證時，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身為基督徒，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我們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為這緣故，我們「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我們是作惡的，因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在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2：12）。有關作地上公民的教導方面，彼得也提到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所引用的責任，他命令信徒「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 13～15、17）

首先，我們當順服作官的、掌權的。值得注意的是，保羅並沒有具體指明政府或官員的種類和級別，他乃是要求我們順服所有政府及官員，無一例外。

猶太領袖多次嘗試誘導耶穌陷入異端或干犯叛逆之罪。有一次，法利賽人與希律黨人「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



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實實傳神的道，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太 22：16～17）他們知道，如果耶穌回答「可以」，就會失去那些憎恨羅馬征收苛稅的猶太民眾信任。可是，如果耶穌回答「不可以」，祂就會被羅馬政府以反叛的罪名逮捕。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什麼試探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 22：15～21）

耶穌沒有說繳稅是公平的，也沒有說所交的稅會被用來做好事。祂清楚知道凱撒宣稱自己是神，而猶太人認為在錢幣上所印的凱撒頭像是偶像，卻依然表明應當納稅。早些時候，祂也曾清楚指明，即使身為神道成肉身的兒子，也沒有拒絕繳納稅金（太 17：24～27）。

在羅馬書十三章，保羅提出七大理由，說明為何所有人（包括信徒），在神面前都有責任尊重並服從政府。首先，「在上有權柄的……都是神所命的」（13：1）。其次，那些「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13：2 上）。第三，那些反對這種權柄的，「必自取刑罰」（2 下）。第四，政府是要約束罪惡，故此，「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13：3）。第五，神設立政府，是為了個人及社會的益處，「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13：4 上）。

第六，從反面看，神也給政府力量刑罰惡人，若有必要，可動用死刑（它的「配劍」），「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13：4下）。第七，對信徒來說，我們也「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13：5）。使徒接著說，我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13：6~7）。

早期教會生活在羅馬政府的統治之下，這是個不折不扣的異教政府，不但道德敗壞，而且專制、壓迫人民、殘暴不公。然而，保羅清楚提到基督徒有責任尊重並且服從政府，因為政府是神用來治理人類社會的工具。因此，保羅在這節經文清楚地指出，人若抗拒或反對政府，就是在抵擋並反對神。

第二，我們要聽從掌權的人，除非他們命令我們去做違背神誠命的事。在使徒行傳第四章就有這樣的例子：當時耶路撒冷猶太教的最高會議機構「猶大公會」，命令彼得與約翰「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使徒們馬上反問：「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18~20；參 5：40~42）。

第三，我們當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保羅不是要我們心不甘、情不願地去盡社會義務，而是要甘心樂意、真誠地作好預備，一有機會就向周圍的人行各樣的善事，真誠又仁愛地



去服事他人。無論周遭社會有多大的敵意，我們都應當友善地對待那些與我們生命相交之人。「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人們應當知道，我們積極行善不單是在履行責任，也是出於我們對主與他人的熱愛。

這種態度與那些假教師成鮮明的對比。正如保羅在這封信前面提到的，那種人「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

信徒應當持續不斷地顯露出他們在耶穌基督裡靈性更新的信心。

第四，我們**不要毀謗**任何人，哪怕是那些強烈攻擊聖經標準的人。即使在與最糟糕的罪人所犯最嚴重的罪行爭戰的時候，我們也絕不應該自甘墮落，去毀謗那些行這些可憎之罪的人。**毀謗**（*βλασφημει*），英文 *blasphemy*（「褻瀆」）就是從這個詞演化而來的，意思是誹謗、咒詛與藐視，這樣做的動機絕不是公義的。可悲的是，許多基督徒常抱著輕蔑的態度談論其他政治家或公眾人物，卻沒有意識到，這樣做會妨礙救贖工作。保羅勸告說，「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1~4）。

第五，我們**不要爭競**，意思是指我們應當友好、和平地

對待失喪的人，而不是好爭吵或者好鬥。在一個不敬虔、缺乏道德的社會中，我們很容易向敗壞社會的人動怒、譴責，認為這些人毫無指望，是在神的恩典範圍以外。可是，當非信徒表現得像非信徒時，我們沒有權利敵視他們。保羅告誡羅馬的信徒們，「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如果神無限制、無條件地愛這個世界，甚至差遣祂自己無罪的聖子來救贖世界，身為領受祂救贖恩典的罪人，我們憑什麼可以麻木不仁、毫無愛心地對待那些尚未蒙恩的人呢？

第六，我們總要和平。和平（*Επιεικός*）的基本含義包括溫和、公平及寬容地待人。就是通常說的「通情達理」，有這種態度的人不怨恨人，總給他人留餘地。

最後，第七，我們當向眾人大顯溫柔。這品質與前兩個緊密相關。希臘的文學作品中，溫柔（*πραυτός*）有時會用來形容出於自私動機，假裝、虛偽地關心別人；可是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都是指對別人真正的溫柔。而且在這節經文中，有時被譯作「溫順」（英王欽定本），或「謙卑」（新國際標準版）。

理查德·特倫奇（Richard Trench）在《新約中的同義詞》（*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一書中評論說，溫柔（*πραυτός*）指的是「嵌在靈魂中的恩典，而這恩典首先是向神發出的。這也是聖靈的性情，我們從中領受祂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善工，所以沒有爭執或抵擋……只有謙卑與溫柔的心才不會反抗神，或與祂角力、抗爭。這種溫柔首先是向神，



甚至在最邪惡的人面前也該如此。因知道這些來自人的羞辱與傷害，都是神所許可的，為要熬煉與淨化祂的選民。」瓦因（W. E. Vine）接著說，「從反面來看，溫柔是自作主張與自私自利的反面；這詞表達了既不洋洋自得，也不垂頭喪氣，卻因著完全捨己，就能處之泰然的心態。」（*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3: 56）

我們的主自己就是向眾人大顯溫柔的最好榜樣，這也是所有跟隨祂的人應當具有的品質。在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的第二封信中，他提到「基督的溫柔、和平」（林後 10：1）。馬太在引用七十士譯本（舊約希臘文譯本）的撒迦利亞書九 9（預言主榮耀地進入耶路撒冷）時，用的就是該詞的形容詞形式（*praus*），描述耶穌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太 21：5）。當耶穌慈愛地呼召祂的跟隨者時，祂用同一個詞形容自己，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

我們應當始終如一地以溫柔、謙卑、柔和來對待非信徒。彼得告訴我們：「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我們也當以「溫柔的心」（加 6：1）對待犯罪與不順服的主內肢體，「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5）。

我這樣解釋提摩太後書的這節經文：

雖然祂（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任何時候祂都可以用一個字，或者「差遣十二營天使」（太 26：53）來摧毀敵人，但祂寧可屈尊受辱來成就父神在祂道成肉身上的旨意。

雖然程度或有不同，但耶穌基督忠誠的僕人，也同樣以大有信心的能力和教會中的領袖權柄，願意在靈性上溫溫和和（*prautēs*）地表現、維護自己的信念和行使權柄。真正溫柔的人甘願選擇順服他的主、像他的主。（*2 Timothy,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難怪**溫柔**（*πραυτο*）會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加 5：23；太 5：5，英王欽定譯本）。保羅告誡「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πραυτο*）、忍耐的心」（西 3：12）。

眾人這個詞在此是指每一個人，特別是未得救的。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裡，三次勸提摩太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 2：1）。他提醒我們，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並且「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參 2：6）。而在這封寫給提多的信裡，他更提到因「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而歡喜（多 2：11）。

真實且發自內心地對所有人大顯**溫柔**，是最基本的屬靈美德之一。我們跟隨耶穌、效法基督，不是為了爭取自己的權益而與不敬虔的人爭戰。相反地，當我們活在這個敗壞的世界中，必須順服人的權柄並受到約束，行善、不毀謗任何



人、不爭競、表現和平與溫柔；為此我們就可以彰顯出神恩典的大能，更新生命更像主。

## 二、牢記你的先前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3：3）

與其討厭、詆毀那些不信的領袖、教育者、媒體與娛樂圈的人，我們更當牢記：**我們從前也像那些我們想要詆毀與譴責的人**。所以我們不可怒火中燒、惡毒地抨擊各種組織運動的不道德進程。若不是神救贖的恩典（這是惟一能夠拯救我們的），我們現在仍舊跟他們一樣。

保羅常常列出不信之人的典型罪狀：「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18、21、28～32）

使徒在寫給哥林多教會（林前 6：9～11）、加拉太的眾教會（加 5：19～21）及以弗所教會（弗 4：17～19，參 2：



1~3) 的信中，也列出類似的清單。他沒有將自己排除在外，坦誠地說到他得救以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參徒 8：3；腓 3：6）。

這不是說，所有信徒都曾經犯下重大的罪。若我們在孩童時就歸信主，那對於保羅提到的一些罪，可能聽都沒聽說過。即使我們是成年以後才得救的，也可能因為一直過著合乎道德、對社會負責的生活，因而不曾犯下令人不齒的罪。但一個沒有得救的人，不管外面看起來多高尚、多受人尊敬、多敬虔，本性上都是墮落的，是與神為敵的（羅 5：10；弗 2：3；西 1：21）。

隨著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在目睹諸如同性戀、色情、淫蕩、新紀元哲學、隨意墮胎、除貞潔以外什麼都提倡的學校性教育等怪現狀，極速發展並廣為社會接納時，實在不可能無動於衷。毫無疑問，諸如此類的思想行為是邪惡、敗壞、毀滅性的，而且不敬不虔，是在撼動個人以至整個社會，羞辱我們聖潔的神。

但是，在主回來之前，這樣的事情會不斷發生。從保羅所列的一系列罪惡看來，他顯然十分熟知這些嚴重的罪惡。哥林多這個希臘城市，是使徒保羅事奉了近 18 個月之久的地方（徒 18：1~7；林前 2：3），即使在當時的外邦世界，哥林多也是大淫亂的代名詞。

身為信徒，我們要在異教文化中作敬虔的見證。我們必須謹記，這樣的事情發生在不虔不敬的人身上毫不為奇，因為我們從前也是無知，就像那些活在我們周圍未信之人一



樣。為了強調這點，保羅列出未得救之人特有的七項罪，這些罪也是我們犯過的。

首先，保羅提醒我們，因為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愚昧且沒有知識。無知（*Ανοτοσ*）是指完全不了解，完全不知道某一範疇的知識。保羅的重點是，一個人無論受過多麼高等的教育、知識上取得多麼偉大的成就，如果他不認識神，不相信祂能夠拯救他脫離罪惡，他就在對自己最重要的真理上無知。人的一切智慧在神面前都是無知（參林前 1：20、25）。

保羅·強森（Paul Johnson）是當代西方文明中最重要的歷史學家之一。在精彩萬分的《知識分子》（*The Intellectuals*）一書中，他講述了大部份現代西方文化思想領袖的品格：無法言喻的道德敗壞、邪惡與不敬虔。他們過人的心智與對當代社會的深遠影響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他們正是保羅在二千年前所描述的那些人：「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羅 1：28）。他們的傳記是悲劇的筆錄，一個天才的頭腦不但可以行大惡，更可以藉天賦行出令人髮指的罪惡來。例如，納粹黨駭人聽聞暴行的策劃與發動者，就是這樣的天才。

對此，我們並不會感到奇怪，畢竟是路西弗——最聰明的天使長，那位「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在帶頭與神作對。牠後來成為魔王撒但，連同那些一起背叛的天使被逐出天堂（賽 14：13；參啟 12：9）。

其次，我們應當耐心、恩慈地對待社會上那些仍未得救

的人。因為我們也曾是不信的，也從本性上悖逆一切神所設立的權柄。主通過耶利米啟示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耶穌宣稱「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還有所有其他能污穢人的（太 15：19～20）。正是因為這樣，即使神設立了律法與權柄，要抑制和刑罰罪行、保持社會秩序與安全，律法與權柄卻不能改變人心。所有的邪惡、罪惡、污穢與淫蕩都是發自人的內心。

再者，原本不信的我們，本性上是受迷惑的。受迷惑（*Πλανα*）的基本意思就是故意被誤導。撒但的目的是要讓罪人犯更大的罪、更加不敬虔。約翰稱他為「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啟 12：9）。不論他們是否承認——大多數人都不承認——所有不信之人的父都是「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未信之人表現出自己靈性之父的本性，也效法他的榜樣，「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後 3：13）。在末後的日子，「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第四，我們從前也跟不信之人一樣，在本性中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雖然不信之人生來就故意選擇犯罪，但這都是因為他的本質是惡的，除了犯罪之外，他既不會想、也不能



去做其他任何事。因此，他服事各樣的罪，既是有意如此，也是無法避免。

保羅在羅馬書三 10~18 生動地描述了罪人的可悲光景：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

因此，當我們看到罪惡氾濫時，雖然會情不自禁地感到沮喪，但也不必訝異。除非人能信靠耶穌基督以致得救，否則就無法不犯罪。保羅提醒羅馬的信徒們，在得救以前，「你們……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羅 6：19）。

**私慾**指的是罪惡的慾望，**宴樂**指的是罪中的享樂。使徒用這兩個詞概括了墮落之人按照本性去追求並享受的所有事物。**宴樂**（*ηδον*），這個詞的英文衍生詞是「享樂主義」，指的是貪得無厭地追求自我滿足，而這正是現代社會的特點。不論這種**私慾**、**宴樂**是對神所賜之美物的誤用，還是本質上邪惡的事，屬血氣之人純粹是出於自私與罪惡的動機，來渴慕並享受這些事物。

第五，我們從前與不信之人一樣，在本性中**常存惡毒**。**常存**（*διαγ*）的基本意思是「活著」，現在主動分詞，更深

的含義是「普通與正常的生活方式」，所以在此譯作**常存**。而**惡毒**（κακια）的原意是「邪惡」，就像某位希臘學者所說：「通常指惡毒的品格」。未得救之人無可避免地常存惡毒，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第六，我們從前與不信之人一樣，按本性生活**在嫉妒之中**。嫉妒所帶來的只有焦慮與失望。按照字義，嫉妒的人不會滿足他所擁有的，總是不斷地渴求更多；對私慾與宴樂的胃口貪得無厭；無法忍受任何人擁有他所沒有的，或是擁有的比他更多。

第七，我們從前與不信之人一樣，在本性上**恨人**。恨是嫉妒的必然結果，通常是不理性的，只是為忌恨而忌恨，不需要理由。有恨的人鄙視任何妨礙他們、讓他們感到不快的人和事。他們也彼此相恨，最終會忌恨所有的人，包括那些與他們最相似的人。忌恨並不會帶給人快樂，甚至對恨人者也是如此。

丈夫與妻子離婚通常是因為他們的自我發生衝突，各人都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事，甚至不惜付上婚姻和兒女幸福的代價。被心懷怨對的父母撫養長大的孩童，很可能忌恨人、彼此忌恨、忌恨父母、老師或者任何威脅到他們自由和自我意志的人，甚至忌恨他們的朋友。忌恨可以說是最孤獨的一種罪了。

不信之人因為看不見神的真理、神的標準、神的旨意及所有屬靈的真實，造就了我們現今所處的世界。但除了這樣做，他們別無選擇。我們雖然不齒於那些深入他們骨髓、推



動且驅使他們的罪，但我們必須時刻記住保羅在這節經文所指出的要點：我們所有人無一例外，都曾深陷罪中，並且受到我們現今所深惡痛絕的罪催逼與驅使。認識這點能使我們謙卑下來，保守我們不去憎恨那些罪人。他們與我們一樣，也需要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救恩。

我們看待未得救之人，必須像我們的主一樣——無論是祂道成肉身之時，還是現在：為他們的失喪而憂傷，滿懷憐憫地期待他們能夠悔改、信靠耶穌基督，以致得救。

### 三、牢記你的救恩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3：4~7）

當使徒保羅論到第三個提醒時，用的是轉折性連接詞「但」，將重心從牢記我們先前迷失的光景轉移到我們現今得救的境況。和前面兩點一樣，保羅用組成 4~7 節的一句話，列出救恩的七個面向。

保羅在這簡短的經文中概括了榮耀的救恩真理，每一方面都出於神的主權，並且單單本於祂而施行。這裡的教義足以讓我們研究與深思數月，仍不能窮盡。

與先前的境況相比，如今的我們已經徹底轉變過來。而

我們之所以能如此，完全是因為神的恩慈、慈愛、憐憫、重生的洗、聖靈的更新及我們救主的恩慈。

回想我們的救恩能提醒我們：惟一使我們不同的是他救了我們。當我們遭到不敬虔文化——不敬虔的媒體、教育者、政治家、藝人與體育明星、書籍與雜誌、鄰居與同事，甚至朋友與親屬——的攻擊時，我們應當首先定睛在神主權的恩典上，祂憑著自己的旨意、為自己的榮耀，而不是我們裡面有什麼可取或配得之處，而拯救了我們。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2：4），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並且祂「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3：16~17）

救恩的一點一滴都來自神，且單單出於神。首先，我們當記住，我們是因我們救主的恩慈而得救。恩慈（*Χηριστος*）意味著真實的良善與慷慨之心。我們從罪惡、失喪與死亡中蒙拯救完全是出自神的恩慈，祂的慈愛、良善及完全仁慈的眷顧，吸引我們歸向祂，救我們永遠脫離罪惡。

恩待失喪之人是神的本性。耶穌命令門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又應許說，「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路6：35）但神更加恩待祂得救的兒女。保羅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這樣說：「然而，神既



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 2：4~7）。

保羅再次稱神為救主，這是聖父與聖子基督的主要稱號，也是這封信的主題（另參 1：3、4，2：10、11、13，3：6）。在寫給羅馬教會信徒的那封信中，他一開始就反問：「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 2：4，參 11：22）。正是神至高的恩慈才使人悔改，邁出救恩的第一步。

第二，我們當記住我們之所以得救，是出於神向人所施的慈愛，這慈愛永不改變，是我們不配得的。向人所施的慈愛這個短語譯自希臘文的複合名詞 *φιλανθρωπια*，也是「慈善」（philanthropy）這個英文單字的字根。這個詞由兩部份組成：「對……的愛」（*φιλε*）與「人」（*ανθρωπος*），指的是憐憫，特別是渴望將人從痛苦、困境或危險中拯救出來。這種渴望不只是情感，而且總是找機會去用某種形式來給予幫助。

在使徒行傳的最後兩章，路加記錄了兩件事，都與向未得救的外邦人表達慈愛有關。當時保羅以囚犯的身分被押往羅馬，在他上船之前，百夫長「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裡去，受他們的照應」（徒 27：3）。當船在馬爾他的海岸擱淺，保羅與船上其他人都安全地上了岸，正如神事先所說的



一樣（徒 27：22～26）。路加接著說，「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因為當時下雨，天氣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徒 28：2）。

舊約常提到神的慈愛，那是不致斷絕的憐憫（哀 3：22）。大衛宣告，「主啊，你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詩 86：15，參 145：8）。另有詩人宣告說，「他行了奇事，使人記念；耶和華有恩惠，有憐憫」（詩 111：4）。

在這段經文中，恩慈與向人所施的慈愛基本上是同義詞。將這兩個詞連在一起用，特別是在這四節經文中，表現出神對墮落的人類所擁有更深邃的聖愛。最廣為人知、最為人喜愛，表達神聖愛的經文是：「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因著神偉大且滿有憐憫的大愛，祂拯救罪人，讓他們脫離罪的捆綁與致命的危險。

神主權的恩慈與向人所施的慈愛，是藉著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顯明的（多 2：11）。「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4～6）。所有的信徒都可以與保羅一同歡喜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參 啟 1：5）。



約翰加爾文寫道，

雖然神藉著宣告祂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天父，證明祂對所有人的美善與慈愛，可是這樣的恩典我們只有通過信心才能體會。在保羅蒙召歸信基督之前，他享受了神數不盡的恩惠，讓他品嚐到神像父親般的慈愛（雖然他從年幼起就受到律法教義的教導），可是直到聖靈光照他的內心，直到基督向他顯現，作為父神恩典的見證與保證；直到這特別為他預備的恩典臨到他，保羅才得以脫離黑暗中的徬徨。這就是他所說的：只有藉著信心的光照，神的恩惠才被啟示出來，讓人知道。

第三，我們當謹記，我們無法靠著自己的努力或其他方法自救，是神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救了（*σωσ*）這個字在新約雖然有時用來形容身體暫時的得贖（參太 8：25；約 12：27），但也常常用來形容靈魂的得救。那些已經得救之人總是會珍惜這樣的字眼。對我們來說，救恩是最重要，也是最寶貴的，沒有其他事物可以與之相比。合乎聖經的基督教信仰是一個拯救的信仰，救恩一向是基督教音樂與詩歌的中心主題。

從反面來說，救贖與我們從罪的刑罰被拯救出來有關，亦即從神的烈怒、靈性的死亡、與地獄中被拯救出來。我們再一次溫習約翰福音中那節美妙的經文，「神愛世人，甚至

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子自己也說，「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 3：16～17）。

從正面來說，救恩賦予我們「明白真道」（提前 2：4）的特權，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 2：5），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3），並且擁有「永生的盼望」（多 1：2）。

五旬節後，「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 2：47）。保羅寫道，「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15）。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要完成獻祭，拯救失喪的罪人，而我們每個人都曾經是其中的一員（弗 2：5）。

救主救贖我們，並非因為我們本身有什麼優點。以弗所書二 8～9 清楚指明，「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沒有任何行為（包括那些相當公正的行為），能為我們爭取或使我們配得救恩。在神主權與恩慈的拯救工作上，我們絲毫不能添加什麼。我們不配領受從罪惡與死亡中被拯救；我們不配獲得重生或按照主的形象被重新塑造；我們不配成為神的兒女、與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同為後嗣；我們也不配所應許的永遠生命、在天堂中與神永遠同在。

可是，照他的憐憫，我們得蒙拯救。憐憫（*ελεος*）指同情心的外在流露，不但領受的人有這樣的需要，而表現憐



憫的人也有足夠的資源來滿足有需要的人。在某些方面，憫憫有點像恩典，這是保羅在三 7 曾提到的。正如恩典與罪有關，憫憫則與患難有關；又好像恩典涉及罪人面對審判的神，而憫憫則涉及罪人在罪中的景況；恩典從法律上赦免罪犯的罪行，憫憫則是滿有慈悲地幫助他回轉。

第四，我們當記住，我們得救，是因為神的憫憫，決定將重生的洗賜給我們。得救之時，我們那些因為靈性死亡所產生的敗壞與污穢之罪都被洗淨了。在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他提到這個真理，說我們是「用水並藉著道」被洗淨（弗 5：26）。雅各也宣告，「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彼得提醒我們說，我們之所以「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重生（*Παλιγγενεσία*）有接受新生命的意思，就是重新生出來或從天而生。耶穌告訴尼哥底母，「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參弗 5：26）。在他寫的第一封信中，約翰重覆提到有關新生的奇妙真理。他向我們保證，「（我們）若知道他（基督）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約壹 2：29）。反過來說，他也作了這樣的保證，「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約壹 3：9，參 5：18），同時，「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壹 4：7），而且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約壹 5：1）。

第五，我們當記住，我們的救恩是藉著**聖靈**的更新而來。從邏輯上來說，**聖靈**更新的下一步就是重生的果效或結果，即由新生而帶來的新生命。保羅在羅馬書八 2 指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你們），使我（你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聖靈，藉著神的道，供應我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使徒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二封信中解釋道：「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這就是聖靈所作的成聖之工（參彼前 1：2）。祂開始推動信徒一步步地攀登那榮耀的階梯（參林後 3：18）。

天父不單藉著祂的**聖靈**拯救我們，而且在我們重生的那一刻，就將祂的聖靈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沒有窮盡（參徒 2：38～39；林前 12：7、11、13）。主「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祂聖靈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因為我們裡面所有的大能大力，神命令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聖靈賦予我們屬靈的生命，維繫我們屬靈的生命，加力量給我們屬靈的生命，並且保證我們屬靈的生命存到永遠，因為祂是永生的印記與憑據（弗 1：13～14）。

第六，為了避免對敗壞社會之人產生敵意，我們應當謹記，我們得救是單靠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祂的代替與贖罪祭。這是神在我們未出生以前所立的永恆旨意：基督代替我們死，並且為我們死，是得救的道路，也是



惟一得救的道路。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向聚集的猶太人宣告說，雖然耶穌被他們不敬虔的領袖殺害，但祂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徒 2：23）。這樣看來，祂的死是在神的計畫中死，為要擔當一切相信之人所有的罪惡。

神權能救恩的第七方面，也是單單屬於神的。保羅已在第 5 節中暗示了這一點，我們應當記住，我們得蒙拯救是本乎神的恩。在他寫給提摩太的第二封信中，使徒更詳細地解釋說，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參羅 4：2～8，9：11；弗 2：8～9）。

保羅說「得稱為義」（justified），不是從狹義的法律稱義來說的，而是神按著耶穌基督為信徒所行的公義作為，而宣告信徒的公義地位（參羅 4：6～8，3：24、26；加 2：7）。保羅這裡使用的是得稱為義的廣義含義，也就是救恩的同義詞。就連一向堅持「因信稱義」的約翰加爾文，也承認這處經文中的得稱為義指的是廣義的救恩。他說，「保羅所說的『得稱為義』到底是指什麼？從上下文來看，這裡所包含的可能不侷限於披戴基督的公義，還有更廣泛的含義。」

保羅用他自己的生命來證明，救恩是完全靠著基督恩慈的作為與行動。他見證說：

「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

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於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4～9）。

我們的罪，因著耶穌所付的贖價，而被恩慈地除去；神的公義因而得到完全的滿足，神的恩惠、慈愛、憐憫、重生、更新與恩典就在我們的身上發動。恩典給予我們的，是我們所沒有並且不配得的。我們不配被饒恕、不配被除去罪孽、不配領受基督的公義、不配擁有天國子民的身分、不配被稱義成聖，也不配有一天在我們恩慈的救主與主面前得榮耀。這一切可以總結在五個字中：祂救了我們！

神的救恩給不配的罪人提供了另一個奇妙的好處：他們因著信，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保羅在羅馬書中更加充分的表述：「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6～17）。彼得歡喜地寫道：「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3～4）。



## 四、牢記你的使命

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行善。這都是美事，並且於人有益。（3：8）

第四點，也是最後一點，如果我們要在異教社會中活出神對我們的期待，而不是恨惡我們要傳福音的對象，就必須牢記神為我們所設立、對這個社會的使命。我們必須按照第二章的原則活著。

這些事包括所有保羅在第二章與三章前面七節中所強調的：就是信徒在教會中彼此相顧的生活與行動（2：1～15），以及他們在不信的世界中的生活與行動（3：1～7）。

提多要向眾教會切切實實地講明這些真理。正如保羅已經提到的，這樣做可以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行善。這位年輕的長老不應當猶豫、不果斷或瞻前顧後，而應當勇敢並專注，以堅定的信念，藉著傳講與行動來聽從並實現神交付他的聖工。

那些已信神的人不是指那些與無神論者相反、相信有神的人，而是指那些真正的基督徒。他們已經被神的恩典所拯救，並且信靠祂的話語。奠基於聖經的忠心基督徒要牢記，無論人間的權柄如何不公正、不敬虔，甚至已經異教化，他們還是應當順服人間的權柄。他們必須牢記自己不信主之前的境況，深知若非神的恩典，自己仍舊是失喪且被定罪的人。他們也要牢記救恩這奇妙禮物，是因著神的恩慈、慈



愛、憐憫、重生的洗、聖靈的更新，以及祂的兒子（都是祂主權的恩典）才能接受的。他們也當記著神的呼召，是要他們生活在這個迷失、受到咒詛的世界上，為祂作見證。因此他們的呼召不是要去改變文化、更新外在行為，或者去拯救社會的表面。

他們要留心作正經事業。這些都是發自愛心所表現出來的真正美德，其中的動力來自神的聖靈，要讓不信之人得益處。這些正經事業包括：為那些失喪之人獻上真摯的禱告，以及可以讓他們領受福氣，使他們得著救恩，卻是他們從未聽過的事業。

當基督徒高舉神的話語、見證神改變生命的大能時，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不單對信徒自己有益，就這節經文的重點來看，更對那些生活在信徒周遭、未得救的罪人有益，因為他們可以透過被神恩慈所改變的生命，受到吸引並歸向基督。





## 第十章

# 與人關係的 最後囑咐

(多 3 : 9~15)



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做。

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裡去的時候，你要趕緊往尼哥坡里去見我，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裡過冬。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預備所需用的，免得不結果子。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3 : 9~15)

神的救恩計畫呼籲教會要去傳揚，且要活出改變生命的福音大能，好吸引失喪之人，而這樣見證的根基乃是聖潔的關係。

如前面「導言」中所述，提多書第一章講的是教會信徒與主之間的關係，主要表現在教會領袖的榜樣上。第二章講的是信徒彼此之間的關係，而第三章的前半部則講到信徒與所處世俗社會之間的關係。這封信的結尾，也就是第三章的後半部，保羅談到所謂「與人關係的最後囑咐」，其中強調

的，是教會領袖彼此之間的關係。

當一個人與朋友、輔導員進行重要交談或通信聯繫之時，最隱私且最緊迫的事，往往是到最後才提出來。這封書信就是如此。保羅在結語中，將教會的個人關係分成四個重要的類別：與假教師的關係、與分門結黨之人的關係、與同作僕人之間的關係、與忠實朋友之間的關係，這些關係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 一、假教師

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3：9）

克里特島上的信徒，過多接觸到一大群自稱是代表神的人，他們自稱是神的僕人並教導祂的道。實際上，這些人的靈性敗壞，是神、神的道與神教會的仇敵。他們造成許多的混亂，以致保羅告誡提多，要他「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要他們）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 1：5、9～11）。

在克里特的眾教會中，提多面對的是一群人數眾多（「許多」，多 1：10）、極其強勢的教會領袖，他們在福



音的核心真理上誤導信徒。其中最有影響力、最危險的是猶太的律法主義者，也就是那些「奉割禮的」（多 1：10），他們鼓吹「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多 1：14）。他們甚至不是誠實的假教師，因為他們的主要動機不是為了教導錯誤，而是為了牟取「不義之財」，嚴重地損害了基督的事工。因此，應當駁倒他們（多 1：9）、堵住他們的口（多 1：11），並且責備他們（多 1：13）。因為，保羅說：「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

這些假教師很像保羅告誡提摩太要防備的那些人，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他們信奉不敬虔的教義，過著不敬虔的生活，這些都清楚表明：他們並非不順服的信徒——他們根本就不是信徒。提多應該立刻將他們趕出教會。

在保羅的服事中，一直受到猶太教假教師與領袖的攪擾，所以他非常清楚他們的危險及頑固；其中一次遭遇，提多也在場。幾年前，保羅在巴拿巴與提多的陪同下，上到耶路撒冷，向那裡的猶太基督教領袖們陳述他在外邦人中傳福音的事工。保羅寫給加拉太眾教會的信中，解釋說，他堅決抵擋那些鼓吹猶太化之人的要求，「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加 2：3）。他接著說：「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 2：

4~5)。在信的末了，保羅進一步說明：「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 6：12）。

遠避 (*periistēmi*) 在這裡是希臘語的動詞形態，意思是「使自己轉變，故意避開某些事物或人」。提多、其他長老以及克里特島上各會眾，都應當避開那些道德和靈性上有害的假教師，他們不但敗壞了教會，而且因為罪惡貪婪的生活方式，攔阻人們相信福音。新約幾處經文都說明假教導的後果：惑亂人心（徒 15：24），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 1：19），使人謗瀆（提前 1：20），敗壞聽見的人（提後 2：14），進到不敬虔的地步（提後 2：16），又「如同毒瘡」，「越爛越大」（提後 2：17）。

這一節經文中，保羅提到假教師所倡導的四種錯誤：無知的辯論、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

無知 (*mōros*)，英文「傻瓜」(*moron*) 一字就是由此衍生而來。辯論 (*zētēsis*) 一字的基本意思是搜索或調查，後用來形容討論或辯論，特別是針對有爭議性或引發爭論事物的討論。

保羅信中的「辯論」一詞總是帶有貶義，這裡也是如此。保羅在警告基督徒，不要陷入有關哲學、甚至神學上無益的辯論中，因為這些爭辯是根據人的理性和想像，而不是神的道。在寫給提摩太的信中，保羅三次使用這個詞。他在第一封信的開始，就告誡這位年輕的長老：「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



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而且勢必造成「講虛浮的話」（提前 1：3～6）。在信的結尾，他重複了這個警告，「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3～5）。在第二封信中，保羅進一步告誡提摩太，「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提後 2：23）。

教會中的假教師一貫曲解聖經，與聖經唱反調，用新奇的見解、思想和觀念取代聖經，來迷惑並誤導神的百姓，並降低他們對神啟示之真理的信靠。假教義的危害更加嚴重，因為它們迎合屬血氣的人，容易被不信之人或那些聖經根基薄弱、屬世、以自我為中心的基督徒接受。正因如此，保羅指示提摩太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提後 2：15～17）。一旦發現假教師，教會就應當驅逐他們出去，不可讓他有表現的平台或機會，去散佈屬靈的毒癌與有害的虛謊。這種人，不要與他爭辯，乃要譴責他們，將他們趕出去（參林後 6：14～18）。

我們不禁要問，基督徒到底將多少時間浪費在那些無知的辯論上，而不是正確地去教導神的道，有效地傳講福音，參與門徒訓練？假教義本身固然愚蠢，但保羅這裡的要點



是，對神的百姓來說，浪費時間討論這些假教義是一種極其無知的行為。

對信徒來說，解說家譜同樣無益。當然，保羅不是在貶低新舊約中記載的許多家譜。這些家譜對於確定神所立的祭司、猶大與以色列諸王，甚至彌賽亞來說，都至關重要。馬太福音的起首就寫道：「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1，參 2：17）。保羅警告提多要小心的是，是對家譜怪誕且寓意化的解釋，這些解釋迷惑了許多猶太人，達數百年之久。

第四世紀的教會歷史學家尤西比烏（Eusebius）記載，保羅去世後，欺哄人的假教師陰謀掀起不敬虔的謬誤思潮，傲慢地傳播陰險的謊言，抵擋神的真道。我們從保羅給提摩太與提多的忠告中，可以清楚看出，這些不敬虔的謬誤，在所有使徒離世之前，就已對教會構成嚴重的威脅。

克里特島的基督徒要面對的第三種謬誤是**紛爭**，這個詞的含義，通常是指針對真理的各種以自我為中心的爭競與爭執。

因為早期教會涵括許多歸信基督教的猶太人，所以第四個常犯的錯誤與**因**（摩西）律法而起的爭競有關。保羅在寫給加拉太眾教會的信中，提到這個問題；他告誡信徒說：「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加 6：12～13；參提前 1：6～7）。



耶路撒冷大公會議召開的目的，就是要對付那些鼓吹猶太化的人，其中包括「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他們）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15：5）。大會的第一位發言人是彼得，最後，他用一個問題作總結，「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我們（猶太人）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外邦人）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15：10～11）。隨後，保羅、巴拿巴及其他人也相繼發言。最後，大會主席雅各（很可能是耶穌同母異父的兄弟，參徒12：17，21：18）這樣總結大會：「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用割禮與遵守摩西律法來）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徒15：19）。對那些承認使徒權柄及神話語權柄的信徒來說，因摩西律法及其與基督徒的關係而起的爭競，至此得到徹底解決。

保羅在這節經文中所提到的事物，我們必須逃避，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同那些曲解、藐視神真道的人爭論神學、教義或道德，必定毫無益處。保羅這裡指的不是信徒之間的討論，因為他們承認聖經的權威，也願意討論其中的含義；他在這裡說的，是與假教師之間的爭論，他們與信徒不同，根本不願意接受神的真理。

假教師自己也是被「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所欺騙（提前4：1）。可悲的是，他們似乎從不缺乏跟隨者。論到他們，彼得說：「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彼後2：2）。縱觀教會歷史，

那些「厭煩純正道理」的人總是很多，他們「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3~4）。

## 二、分門結黨的人

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做。（3：10~11）

棄絕（*paraiteomi*）這個詞也可譯作「與……無關」（提前 4：7）或「拒絕」（提後 2：23）。保羅用前者指「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而用後者形容「愚拙無學問的辯論……這等事是起爭競的」。分門結黨（*hairetikos*），這也是英文「異端」（*hectic*）一詞的字根。這個詞的原意是「選擇」，後經演變，特指將自己的意念與觀點強置於真理之上，拒絕任何同自己觀點不同的看法。這個詞的名詞形式與「情慾的事」有關，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加 5：19~21）。分門結黨的人不願順服神的道，也不順服教會中敬虔的領袖，他就是自己的律法，絲毫不關心屬靈的真理與合一。

雖然假教師是分門結黨裡最具破壞性的人，但保羅這裡指的人更廣泛，包括教會中製造分裂、引起混亂的所有人。不順服、不服從與爭吵所導致的後果，嚴重地破壞神百姓之間的合一。所以保羅命令說，對於分門結黨的人，不論男



女，在警戒過一兩次後若仍不收斂，教會就應當棄絕他／她。爭論的問題本身可能微不足道，可是爭辯本身的性質卻不一樣。

使徒這段嚴厲的話語不單是針對異端分子和叛教之人，也適用所有分門結黨的人。保羅警告羅馬教會的信徒：「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 16：17～18）。

提起假教師與那些分門結黨的人，保羅命令帖撒羅尼加的教會：「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後 3：14～15）。教會始終應該以愛心、不論斷、補救、修復及救贖的方式來實施懲戒，同時也應當懷著謙卑的態度來施行：「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5）。

要有效地傳福音，我們迫切需要在神的真理及屬靈團契上合一。耶穌向世界見證說，「你（天父）差了我來……（並且）愛我。」在這個禱告之前不久，也就是我們通常稱作「樓上的講論」（Upper Room Discourse, 約 13：1～16：33）中，主告訴十二門徒，「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

真實、聖潔的愛，是真正屬靈合一的有力聯結，同時也是神命定我們向世人所作不可或缺的見證。保羅說：「我們

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 12：5）。在寫給以弗所教會信徒的信中，他用不同的方式講述同樣的基要真理：「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4～6）。保羅繼續解釋神對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及教師的計畫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1～13）

針對教會中真正合一的本質及重要性，保羅最全面的教導可能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因為那時的哥林多教會，受到假教義、個人恩怨及黨派之爭的攪擾與破壞。保羅說：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



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

（林前 1：10～13，10：16～17，12：12）

保羅對這間爭執不休、充滿問題的教會，給了最後的勸勉：「還有末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 13：11）

一個扎根於神真道的信徒，很容易看見教會中分門結黨、製造分裂之人的謬誤與罪愆；若一個人堅持爭論無知的問題，我們就知道他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背道（*ekstrephō*）有「從裡往外翻出來、扭曲」之意。製造分裂的人，由於不斷犯罪而被罪扭曲，他裡面的邪惡光景透過他的言行流露出來，所以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

可悲的是，在福音派的教會中，卻有人教導那些徹底偏離聖經的思想；他們這樣做，非但沒有受到懲戒，反而受人吹捧，獲得更多散播謬論的機會。

### 三、同為神僕之人

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裡去的時候，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裡過冬。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3：12～13）

保羅接下來轉到正面話題，從譴責假教師轉到稱讚那些真正被主使用的教會領袖，他們也給保羅帶來祝福。保羅以

極為親密的措辭向提多提出兩個請求：第一，去見他；第二，照應兩位同工。

保羅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才能打發人去代替提多，也不知道這人是亞提馬還是推基古。我們對亞提馬一無所知，只能推測：保羅顯然非常相信此人的敬虔與領導能力，可見他是一位忠心的牧師與教師，完全勝任帶領克里特教會的重任。

新約數次提到推基古這個人。保羅從哥林多到小亞細亞的宣教之旅中，都有他的同行（徒 20：4），他將保羅的信送到歌羅西教會（西 4：7）；保羅寫給以弗所的信也可能是他送達的（弗 6：21）。此處經文兩次提到推基古；第一次稱他為「親愛的兄弟……忠心的執事，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第二次稱他為「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這位出色的神僕，先前顯然受到保羅的差派，去頂替以弗所的提摩太（提後 4：12）。保羅信任推基古，讓他接管更重大的任務，就是去管理克里特島上的眾教會，處理它們之間的問題。我們可以由此看出，他在以弗所教會的工作必然十分出色。

在新約時期，名為尼哥波立的城市多達九個，此名的意思是「凱旋之城」。諸多軍事征服者給城市這樣命名，為的是記念決定性的勝利。保羅計畫在那裡過冬的尼哥波立，很可能位於希臘南部省份的亞該亞西海岸，是屋大維（Octavian，羅馬首任皇帝，後稱奧古斯都）在公元前 31 年的阿特里厄姆戰役（the battle of Atrium）中，打敗馬可安東尼與克麗奧佩特拉（埃及艷后）之後所建立的。



保羅給提多寫這封信的時候，可能正在馬其頓的某處（希臘北部），如腓立比。顯然當時他還是自由之身，有可能是在尼哥波立被捕，後被押解到羅馬囚禁起來。提多後來也是從這座城市起程到達撻馬太城（Dalmatia）的（提後 4：10），就是今天的克羅地亞與塞爾維亞地區。

在提多離開克里特去同保羅會合之前，保羅請他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我們對西納的了解同亞提馬一樣有限，只知道他是一名律師，至於是羅馬的訴訟律師，還是精通摩西律法的猶太專家，無從得知。雖然他有一個羅馬名，卻不能說明什麼，因為當時許多猶太人（包括保羅自己），都有（或取用）羅馬名。西納還有一點與亞提馬相同，就是他是一位敬虔的信徒，保羅非常信任他，並且十分愛他。

另外，新約也多次提到亞波羅的名字，而且每次都給予正面的評價。他來自埃及的亞歷山大，極有口才，是一位傳講福音的猶太佈道家。他「最能講解聖經」，並且「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徒 18：24～25）。他一來到以弗所，就「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裡，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徒 18：26～27）。

雖然在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時，亞波羅還沒有造訪過哥林多（參林前 16：12），但顯然一些由他帶領信



主的人，已經來到這座城市，並且組成派別，讓保羅擔心。保羅寫道：「因為有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 1：11～12）。

不論西納與亞波羅何時抵達克里特，或經過何處，保羅都勸提多一定要給他們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他們是保羅所愛的同伴，是他在天國事工中忠心的同工。毫無疑問，保羅已察覺到，自己失去自由的日子就快來到；即便他還能活著繼續為主作工，也只能在監獄的牢房中了。因此，他更迫切地鼓勵、扶持他所栽培、在各處繼續他事工的同伴。

這種彼此扶持、相互關照的精神，應當是基督教會的特色，尤其是教會的屬靈領袖，更當如此。在至高神的權能之下，眾領袖彼此互為依靠，因為他們同蒙呼召、同受託付，作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僕人，彼此信任，彼此扶持。

#### 四、忠實的朋友

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行善，預備所需用的，免得不結果子。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3：14～15）

保羅在書信結尾的最後贈言，都與忠心的朋友們有關。提多與克里特眾長老所服事的人，都要同他們一樣，學習行善，預備所需用的。



一個牧者，或是大教會的牧師團隊，都不可能完全滿足全體會眾的諸多需用。一方面，沒有牧師有足夠時間可以面面俱到；另一方面，教會中其他的肢體，往往有牧師所不具備的屬靈恩慈及能力；他們可以行善，並滿足同行信徒的某些需用。

此外，一間和睦、仁愛、服事的教會，將成為這個世界的明燈，吸引不信之人前來信靠基督，就近那救恩之光。

保羅最後為忠實朋友的最後勸勉是：要他們因有信心而愛他人。他給他們的最後贈言是：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 參考書目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 Harvey, H.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and the Epistles to Philemon*.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 Soc., 1890.
- Hiebert, D. Edmond. *Titus and Philemon*. Chicago: Moody, 1957.
- Hendriksen, William.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s of the Pastoral Epistles*. Grand Rapids: Baker, 1965.
- Kent, Homer A., Jr. *The Pastoral Epistles: Studies in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Chicago: Moody, 1958.
- Spurgeon, Charles Haddon. *Lectures to My Studen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5.
- Trench, Richard C.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0.
- Vincent, Marvin R.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3, 4. New York: Scribner's, 1904.
- Westcott, B. F., and F. J. A. Hort.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New York: MacMillan, 1929.
- Wuest, Kenneth S. *Word Studies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Vol. 2, *Philippians, Hebrews, the Pastoral Epistles, First Pet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 提多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導言	1
一、作者	2
二、收信者	2
三、信息	4
四、克里特島上的眾教會	6
第 一 章 忠心領袖的委身（多 1：1~4）	9
一、委身於神的掌管（1：1 上）	11
二、委身於神的使命（1：1 下~2 上）	14
A. 傳福音（1：1 中）	15
B. 教導（1：1 下）	18
C. 勸勉鼓勵（1：2 上）	21
三、委身於神的信息（1：2 下~3 上）	24
四、委身於神的方式（1：3 下）	26
五、委身於神的百姓（1：4）	29
第 二 章 牧師的資格（上）（多 1：5~6）	33
一、在外的聲譽（1：6 上）	41
二、性道德（1：6 中）	49
三、家庭的帶領（1：6 下）	52
第 三 章 牧師的資格（下）（多 1：7~9）	59
一、一般品格（1：7~8）	60
A. 牧師不可有的惡習（1：7）	60

B. 牧師必須有的特質（1：8）	69
二、教導的技巧（1：9）	75
A. 必要的根基（1：9上）	77
B. 必要的職責（1：9下）	82
<b>第 四 章 需要被堵住口的人（多 1：10~16）</b>	<b>89</b>
一、應當被堵住口之人的描述（1：10~13上）	94
A. 他們的擴散（1：10上）	94
B. 他們的行為（1：10下）	96
C. 他們的影響（1：11上）	99
D. 他們的動機（1：11下）	100
E. 他們的品格（1：12~13上）	101
二、如何回應必須被堵住口之人？（1：13下~14）	102
A. 責備他們（1：13下）	103
B. 拒絕他們（1：14）	104
三、對需要被堵住口之人的評價（1：15~16）	107
A. 他們的內在生命（1：15）	107
B. 他們的外在生命（1：16）	110
<b>第 五 章 健康教會的特質（上）（多 2：1~5）</b>	<b>113</b>
一、老年男子（2：2）	118
二、老年婦人（2：3~4上）	123
三、少年婦人（2：4下~5）	127
<b>第 六 章 健康教會的特質（下）（多 2：6~10）</b>	<b>147</b>
一、少年人	148
A. 勸勉（2：6~7上）	148
B. 榜樣（2：7中~8上）	149
C. 果效（2：8下）	154



二、奴隸／雇工	155
A. 順服（2：9 上）	159
B. 追求卓越（2：9 中）	160
C. 恭敬（2：9 下）	161
D. 誠實（2：10 上）	163
E. 忠誠（2：10 中）	164
F. 果效（2：10 下）	164
<b>第 七 章 救贖之恩（多 2：11~14）</b>	167
一、救人脫離罪的刑罰（2：11 下）	171
二、救人脫離罪的權勢（2：12）	180
三、救人脫離罪的同在（2：13）	187
四、救人脫離罪的掌管（2：14）	191
<b>第 八 章 傳道者的權柄（多 2：15）</b>	195
<b>第 九 章 基督徒在異教社會中的責任（多 3：1~8）</b>	209
一、牢記你的責任（3：1 下~2）	216
二、牢記你的先前（3：3）	224
三、牢記你的救恩（3：4~7）	230
四、牢記你的使命（3：8）	240
<b>第 十 章 與人關係的最後囑咐（多 3：9~15）</b>	243
一、假教師（3：9）	245
二、分門結黨的人（3：10~11）	251
三、同為神僕之人（3：12~13）	254
四、忠實的朋友（3：14~15）	257

#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1997~2012)

## 新約系列

最後的啟示——啟示錄詮釋

新約導讀

新約書卷詳綱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

新約信息精要

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

聖靈的軌跡——使徒行傳詮釋

羅馬人的福音——羅馬書原文詮釋

從稱義到成聖——保羅書信詮釋

天國近了——馬太福音詮釋

真理的腳蹤——約翰福音詮釋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

在恩典中長進——彼得前後書詮釋

行在光明中——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 舊約系列

揭開痛苦的面紗——約伯記詮釋

舊約導讀

解開發光的話——舊約困語詮釋

智者之言——箴言主題詮釋

虛幻或美境——傳道書詮釋

神必救贖——以賽亞書詮釋

異夢解惑者——但以理書詮釋

神必記念——撒迦利亞書詮釋

##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基要真理面面觀

祝福或咒詛——苦難神學初探

祂的話是真理——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救恩真理辨釋

將來必成的啟示——末世神學概要

##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讀經樂——實用讀經攻略

解讀心靈密碼

你的恩賜知多少？

## 教導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成聖大道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后書

彼得前書

雅各書

約翰一二三書

提多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多書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F. MacArthur, Jr.) 著；袁偉譯。-- 初版。-- 臺北市：天恩出版；華人基督徒培訓中心發行，2012.11  
面；公分  
譯自：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 Titus  
ISBN 978-986-277-077-1 (平裝)

1.提多書 2.註釋

241.782

101018681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 提多書

作者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F. MacArthur, Jr.)

翻譯 / 袁偉

發行所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編 / 張西平

文編 / 許一琴

美編 / 楊淑惠

出版 / 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郵撥帳號：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網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mailto:grace@graceph.com)

出版日期 / 2012 年 11 月初版

年度 / 18 17 16 15 14 13 12

刷次 / 07 06 05 04 03 02 01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第 3247 號

ISBN 978-986-277-077-1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謹以此書記念劉群珍姊妹 (1931~2012)

##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Titus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ublishers, 820N. LaSalle Blvd., Chicago, IL 60610

With the title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Titus,**

Copyright © 1996 by John F. MacArthur, Jr.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